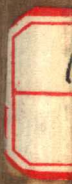


廿
法
士
神
理
字



護士倫理學

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護士倫理學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護士之新環境

倫理學之界說 護病與倫理 基本原理 領導之點 醫院行政 各部與
各部主任 服務個人之責任 護士學校之精神 忠誠 醫院之風氣 論
文 討論

第二章 論護士本身

護士心理學 自省 過失 人格 良好之教養 志願 欲望 性情 習
慣 論文 討論

第三章 人格之表現

靈性之健全 自治 容顏 聲音 觸覺與舉動 人品 制服 論文 討
論

第四章 行爲與職務

理想之分析 護士之習慣 養成好習慣之方法 倫理教育之根本 良心
倫理與康健 特別注意之點 護士己身責任 論文 討論

第五章 舊道德

正當行為之試驗 誠實 誠實之報告 言悟慎重 饒舌之護士 告訴親
友 輕率之判斷 論文 討論

第六章 舊道德 (續)

本分之覺悟 服從 受教 受責時之態度 尊重管理者 訓練 規條與
章程 輕信 忠實 論文 討論

第七章 原理之實習

公共之誠篤 護士之名譽思想 正直 收受病人錢財 承認錯誤 對於
他人之權利 借貸 誠實之紀錄 論文 討論

第八章 倫理與經濟

經濟之界說 醫院物件之料理 妄費 免費務服 浪費之習慣 個人之
責任 臥單枕套與絨毯 妄用與錯用 免妄用法 節儉 論文 討論

第九章

知機 不知機之護士 缺乏同情心 觀察真正之病人 想像力 新病人
倫理規條 病人之親友 會客與章程 喧嘩 護士爲病人之經驗 論文
討論

第十章 夜班護士之倫理

病人之安舒 判斷力 觀察力 服裝 忠心 誠篤 正確 系統 護士
之健康 避免衝突之法 論文 討論

第十一章 倫理與每日常規

日常工作 永久紀錄 性質 改良品性 清靜之需要 工作之性質 醫
院之名譽 觀察之能力 護病之本能 職業與信任 論文 討論

第二編

第十二章 訓練護生之費用

學校訓練之費用 護士訓練之費用 訓練費用之他方面 根本的倫理原
則 包圍護士之危險 堅硬冷淡之神情 褊狹 宗教精神 論文 討論

第十三章 護士學校之風氣

兩種護士學校 護士個人之責任 新護生之待遇 應避免之事 誤解之規則 經率之判斷 論文 討論

第十四章 醫院所遇意外事之倫理方面

意外事之種類 法律 疏忽 誤解命令 燙傷 誤給藥品 疲倦與慌亂 普通之警誡 傳染 譫妄病人之受傷 自殺病人 論文 討論

第十五章 養成平衡之生活

護士之四重性質 倫理與談話 心理於身體之影響 心理於心理之影響 勿為沮喪之言 思想之能力 新興趣 談話之標準 論文 討論

第十六章 日常生活之紀律

醫院紀律之價值 可靠 誠實之紀錄 適應環境 每日之紀律 同情 尊敬 忠心 不平之護士 真與偽 說真實話之技術 說謊為何錯誤

精神療法 安慰藥 論文 討論

第十七章 護士之態度與性情

自己的訓練 護士之種類 優良之態度 護士之性質與醫院工作

之性質與家庭服務 辦事之才 責任問題 前途之瞻顧 論文 討論

第十八章 健康娛樂與交誼

健康為護士之資產 傳染 飲食 過勞 煩悶 如何為一樂觀之人 幾

個健康律 娛樂 休假 交友 責任與友誼 論文 討論

第十九章 護士長之倫理標準

護士長之成績紀錄 護士長之榜樣 公平 偏愛 糾正過失 忠心 嘉

獎護士 進取心 護士長之注意點 職業性品德 教授之資格 忍耐

論文 討論

第三編

第二十章 畢業後

護士之目的 緊要之事 倫理原則 終生目的之價值 勤勉 適應環境

造成第一個好印象 外表之態度 盡職 論文 討論

第二十一章 護士服務之範圍

護士之職業 機關護病 所需之才能 機關位置 公共衛生護病 擇業
之方法 正當之出發點 言語信實 依賴母校 開創精神 研究之必要
論文 討論

第二十二章 護士與其金錢

儲蓄 五個問題 儲蓄之投資 對於投資之忠告 慈善事業與免費服務
在中等家庭中護病 新心理學 論文 討論

第二十三章 特別護士之倫理問題

各種問題 如何應人招請 揀選病人 專門護病 遷延之護士 經濟與
護病 論文 討論

第二十四章 特別護士之倫理問題(續)

個人尊嚴問題 護士之範圍 飲食問題 家庭問題 品格與態度 對付
僕役之困難 性情方面之困難 倫理方面之困難 實習問題

第二十五章 倫理學雜問

紀律問題 訪視護士與倫理學 特別護士與倫理學

第二十六章 護士之合作

護士同學會 同學會之利益 護士會之目的 忍耐之需要 容忍之精神
編狹 各種興趣 社會服務 與男子合作 論文 討論

護士倫理學

第一編

第一章 護士之新環境

倫理學之界說

護士自進院至完成其業務時，常聞倫理學三字；故爲護士者，自初時即能揣摩倫理學果爲何種科學，則甚善矣。以字典所講之意義論之，倫理學者，乃爲道德或人類責任之一種科學也。然倫理學對於護士職業，常助之養成高尚之目的，規矩，習慣等事。

青年男女，自入護士學校，不久即可明悉學習護士之學科藝術，與夫道德行爲之學理，及實踐之方法，皆相輔並進，而不可離者，以其有連帶之關係，如按部就道然。若只教以知悉護士之事業，而不誨其尊重實行，正如建大廈於沙土之上，偶遇變機，必致崩陷。良善之護士，造就其基址所需之要素，乃由其品行中得之，蓋良善之護士，必其最初爲良善之人。夫品德之優良，非表現於其他各事上之才能足以代表之，以其勿代表善行之價值也。有適宜之健康及才智固佳，然最要者，乃護士入此學校應具有美好之品德也。

基本原理 青年男女之入護士學校，適如進一新世界。此新世界之規矩俗尚，與其他境地多不相同，然皆根據於基督教化社會之基本原理者也。人類之理想準則，常依文化之演進，知識之遞增而變易，惟此基本原理，亙古如斯。且此原理又根據於宇宙間愛人利他之天律。護士初入此新世界，從事此紛繁而無茫頭緒之業務，欲適應彼新情況，新規律，新俗尚，洵非易事也。

領導之點 (一)護士初就職時，其最要之本分，在接受其所不能明瞭之事件，為應為而必需之舉。(二)其第二本分，在對於全體之進行事宜上，應與校中各執事及負有權責者有同一之意志。至於對待病人，尤常設身處地思之。(三)其第三本分，乃在透澈其自己之目的，確係純粹無私。任何時間，對於各事，宜以正大行之為念，一如其分所當為者。且當以此責任為終身奉行之恆事，不獨於作護士之初也。人間有無意識之錯行，或薄弱之裁判力，尙可諒之，然於護理病人之機關，若護士不注重其所應行之事，或未定志以盡其職務，則決無容許之餘地也。(四)其第四本分之要點，乃在其學習護士時，當十分留意管理學校者之訓誨，若能刻意遵守此種規則，則能助其安適此新境地。如此，方可達到負有裨益此機關之責任者之希望焉。

醫院之行政機關

此新世界中，有一行政機關對於公衆及捐款贊助醫院者，負有合法管理之責任。此行政機關可稱之爲董事部或管理部，對於醫院中一切重要之事，具有最高權，並爲其最後之上訴法庭。此行政機關之自身，亦受一定之法律與規章之約束，以保障一切利益，而增進與醫院有關係各方面之全體幸福。此行政機關，因不在醫院之內，故於其日常工作，絕少可見，但負有合法護理入院病人之責任，與公平待遇院中之職員，實行創辦人之宗旨，及謹慎使用受其保管之金錢。

護士於護理病人之際，若發生錯誤，致病人受有損害，而欲訴諸法律，以求救濟，董事部即身當其衝，蓋此護士之得入護士學校，應由董事部，或其代表負責，自不能藉故委卸，彼等縱未嘗見此護士，見此病人，然在訓練期內，護士之錯誤，其責任應由彼等負之。

護士對於來賓，如有不敬之言，唐突無禮，此事雖似甚小，然其影響於董事部者甚大，往往有因護士或職員之轉慢來賓，或於自己不甚明瞭之事，信口雌黃，致受無形之損害者。反之，以護病人員之和藹有禮，院中每因此而得到鉅大之捐款焉。

院長爲醫院中之行政首領，且爲董事部之正式代表，以與醫院及公衆接洽一切之事。凡一

應規章，皆由院長與董事部所推舉之委員會訂定之。

院長雖似甚為自由，且具有極大之權力，但亦須受章程之制裁，正與院中其他職員相同，彼祇能行使行政機關所賦與之權力而已。

各部與各部主任 各醫院中所有之工作，皆分為若干部分，至於所分部份之多寡，則視醫院之大小，及工作之性質而定。

行政部為全院之中心，譬諸輪之有轂，其他各部，則皆輪齒也。院長為行政部之首領，副院長之職務，由院長指定之。

各醫院所分之部份，大抵如下：

(一) 醫務部，由醫務人員所組織，如赴院醫士，住院醫士，及醫務助理等，管理病人內外科治療之事。

(二) 護病部，或護士學校，凡積極從事於護病之護士，護生，雜役，及其他職員之協助該部工作者皆屬焉。平常此部份之人數最多。

(三) 院務部，管理一切與院務有關係之事，如清潔，房屋之照管，及洗衣所等。在多數醫院，凡院中人之飲食，亦歸此部份管理；在較大之醫院，則或另設一部，即飲食部是也。

(四) 工程部、管理院中之電燈、熱水管、通氣法，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係之事，惟在各醫院中，其事務與責任之分配，不盡相同。

(五) 其他各部，門診部平常包括社會服務部在內。在較大之醫院，尚有病理部、藥物部，及其他部份。

在小醫院中，院長之責任較重。凡大醫院中分歸數人之責任，或須由院長兼負之。

以上各部，均設主任一人，惟行政部可以兼管一切。院中無論何地，無論何事，院長皆應積極注意，對於無論何部，皆可有所建議，或於管理上加以指導。彼為全院之監督，乃董事部所期望以監察全院者也。凡彼所言，當有完全之支配力。

服務

醫院之工作，誠足以表現服務二字之真義，蓋服務同儕為此機關之目的。此機關中之人員，尤希望其人人同具此目的。以故入護士學校之護生，如未具有此種扶助人羣之服務精神，則彼可為誤入歧途，不若另擇他業之為愈也。

此機關原為病人而設，故病人為全機關最重要之人物。其中須注意之第一要事，乃病人之利益及其安舒耳。使無病人，則此機關無存在之價值。故護士終身之事務，常常以病人之裨

益爲懷，其思想計畫，尤當以病人爲前提也。

試習護生所進入之新世界中，雖或爲一羣雜湊之人物，如工程員，救火員，洗衣工人，病車工人，病室待役，脚夫，廚役，護士長，醫生，藥劑師，簿記員，書記員，等等，紛然並處，一似漫無統系，而實則各自有所屬之部份，遵守各部之規則，而忠心盡力於院中之計劃。其中如有一人疏忽錯誤，必致全院之進行，咸受影響，譬諸機器，固不能有絲毫之障礙也。今試舉例以明之，如廚房中人，不將早膳及時預備，則全院之工作，皆易被其擾亂，而不能循序進行。如護士不將應洗之碗碟，於適當時間送回廚房，則廚役將無所措其手足。凡此之例，不勝枚舉，足見各部份互相依賴，必須和衷共濟，方可有成也。

觀此，則知醫院中所訂之各項規章，必須嚴格實行，以免因一部份之疏忽，而致妨礙其他部份之工作。各部人員之重要，雖並不相等，然決非一無關係，否則殊無存在之理由也。

個人之責任

在此醫院之新世界中，個人之所以得爲尊貴者，在乎具有負擔責任之才能也。此種對於個人工作之誠篤，及全機關裨益上之責任心，乃護士自其試驗期之日起，所應培養者也。此等責任心，對於其成功之重要，當護士初就此業時，自不能澈底覺悟。然能盡職之護士，即爲人

所託賴，所依仗者，必將有大任加之。

護士學校之精神

前已論及病人爲全機關最重要之人物，凡醫院之規條習慣，何莫非因病人而設，用以直接或間接促進病人之利益，且爲負有護理責任者之指導。譬諸護士每夜需於一定之時間睡眠，此規條原爲保護護士自己之健康而定，然就廣義言之，亦即病人之利益也。護士苟無充分之休息及睡眠，則其護病之效能必減，且易於錯誤，而病人亦因之大受損失矣。試將所有規條分析言之，未有不基於病人之安舒，及一切有關係者之利益焉。

論忠誠

忠於機關 忠誠於此機關，保護士雇工及凡從事於此種業務者，最有價值之物，且更爲醫院完成其服務人羣事業之要素。凡服務於此機關內者，姑無論其時間之久暫，若對於一切能發揚醫院之精神，於人羣中之職務有忠誠心，則醫院與個人均有莫大之榮焉。

更有進者，忠誠實爲任何機關應用原理之一。蓋不問進入某機關爲學生，或從事其他工作，無論立約宣誓與否，對於該機關均應有忠誠之心。忠誠之義云者，非謂此機關一無缺點可尋，蓋各機關均爲血肉之人所主持，故無一可稱完全。究其真意，乃從事於某機關之工作者，

不應謗議此機關，至於有何缺點，宜向有權責者報告以主張之可也。又護士不應與病人或醫院以外之人，宣揚其同事者之不善。又或遇有病人及局外之人發生疵議時，則應具維持其機關利益之忠誠，正如爲其家之利益，如此則甚有益於病人，因其信仰此機關之心，不致於動搖也。忠誠二字對於一機關所含蓄之意義，不僅如此。凡忠心於此機關者，必謹遵其中之規條，即如不濫用醫院之財物，敬重執事，禮待衆人等。且各服務者，皆應記憶其負有保持醫院榮譽與利益之責。

忠於醫士 醫士所希望於各護士者，其惟忠誠乎。此非因醫士爲護士之高級同事，尤要者，乃病人對於醫士之信仰，爲治理其病之方法，故不應以何種言行令其信仰心減弱，或使病人對於其所託賴之醫士之品德才智及方法上發生懷疑也。

忠於病人 對於病人之忠誠，其第一要事，乃尊重病人之權利，故不得將病人私事，除與必需之關係人外，對其他病人或醫院以外之人談述，亦不應與本醫院之他護士，或其密友，或其家人，或其他實際上之人，議論本醫院或病人之事。

醫院之風氣

任何機關，均有一隱妙面不易覺查之物焉，即所謂風氣是也。護士之於醫院，或他人之於他

機關，雖平常不覺其有何感動力，然究竟難免其同化也。醫院之精神，固賴乎其管理人，及此機關原有之宗旨，然更賴其服務者之能懷抱此精神於其工作及其工作之心理也。

護士於病房及上課時，常受其同事者人格之影響，且其入醫院時，亦常將其人格及概念影響其同事，是以相與輔助，以造成自己與他人之道德風氣焉。醫院之良否，乃關於護士之工作，休假，品德，言行，及其道德與靈性之感動力為斷。蓋一人之行為如何，較其人之工作尤重要也。

護士之精神，每於不知不覺之間顯於病室，臥房，餐室，工作，或休息之時，此為其實習期間受評判之最要點，亦即應世時受人評判之點。此精神可由千萬不同之法表而出之。或謂自卑為護士最難習之初步，因其難於明曉此事之進步與成功，適如其他各種事業，全在能時常研究對其同儕如何能有較多與較善之服務也。

論文

試用二百至三百字，略述自身自十四歲以來之經歷，曾辦過之事務，及來學習護士之志願。

討論

(一) 護士倫理學有何意義？

- (二) 試述文明及基督化之社會應有之二基本原理。
- (三) 理想爲何，並其對於人生之價值如何？
- (四) 試述本章曾論之四種領導之點，使護士能改造自己，以與護士學校之新環境適合。
- (五) 以上四種領導之點，以汝觀之，何者爲護士實習期間之最要者？何故？
- (六) 略述醫院董事部之重要責任。
- (七) 護士能使行政機關受窘之事，試舉數例以明之。
- (八) 醫院中之正式領袖，普通用何名稱，彼與各部份之關係如何？
- (九) 醫院中所設各部，其存在之原因爲何？
- (十) 醫院中最重要之人物爲何？何故？
- (十一) 說出足以決定護士價值之一特別性格。
- (十二) 說明何以病人對於醫院及一切負責護理病人者，有充分之信仰，係病人惟一之利益。
- (十三) 忠於機關之意義安在？
- (十四) 略述數法，於日常生活上足以表現護士之精神，並能影響其學業之成功者。

(十五)護士如何能造成及保持醫院之道德風氣？

第二章 論護士本身

年來心理學一門，於近代護士學校課程中，已佔有極確定之位置。蓋心理學乃研究人類之思想、感情，並以說明其智慧、品格，與個人生活者也。護士研究心理學，其第一個重要結果，即更能了解自己，明白自己之缺點，於其天然之趨向，足為彼護士生活之障礙者。

護士於訓練及發展自己之能力，其本身實佔一重要部份，惟自己或不覺負此責任耳。彼之優點、缺點，與彼之欲望，足以決定彼在學校及在社會上之地位，故凡足使彼更了解自己者，實至重要也。

凡為護士者，若不預測其將來所處地位之責任，或在家庭之內，向受父母親戚之庇廕，雖有過失，輒與以優容，或遇疏忽錯誤之時，往往藉辭以自解，此等人於訓練期內，必較平常能律己謹嚴，不敢稍自放縱者，更覺困難。

省察自身，為增加效能之第一步，而於其服務價值有確切之關係，稍後則所得之薪給，即可以指明其效能之如何。

汝之錯誤何在？親友薦舉之函，僅言汝有何才幹，有何優長，然在自己，則可以準確表明汝

身之缺點何在。多數之人，其行為舉止，縱已近於完美，然輒自覺不足之處尚多。試以下列之紙片，令汝自行填寫，以十分為足分，其所得之結果當如何？

- | | | | |
|----------|----------|----------|----------|
| (一) 公正 | (二) 自立 | (三) 禮貌 | (四) 誠篤 |
| (五) 機敏 | (六) 真實 | (七) 審慎 | (八) 勤勉 |
| (九) 嚴謹 | (十) 受教 | (十一) 慈善 | (十二) 有志 |
| (十三) 服從 | (十四) 和平 | (十五) 敏感 | (十六) 自尊 |
| (十七) 尊人 | (十八) 克己 | (十九) 仁愛 | (二十) 可靠 |
| (二十一) 精密 | (二十二) 準確 | (二十三) 忠心 | (二十四) 守時 |

鮮有青年了解學習做成護士之職務，乃訓練中之一小部份。夫人格之煅煉，品德之發展，心性之良善，及其生活之習慣等，實為造成護士最難之事也。

人格

人格之為物，隱妙而不可捉摸，然吾人恃此以有個人之區別，且對於護理之病人，及交際往來之朋輩，能施展強度感動力。夫天既異吾人以各殊之本領，性質，及傾向矣，而能否發展此等好本領，好性質，阻止或糾正有損害之傾向，振作吾人之弱點，及建立高尚之人格，則多賴

護士身體立行，他人鮮能爲力也。某學校教師嘗謂其學生曰：世界上之根本問題，即在發展各個人之人格，至於最高度，而將許多不同之人格，聯絡組織，以從事於有效能之服務。假使我人能完全發展各個人之能力，並得一法，以使此高尚發展之人格共同合作，佐以各個人之努力，則世界上之任何問題，皆可解決矣。

良好之教育 凡人無論智愚，殆無不欲人之稱善者。所謂有良好之教養者，在乎本人之品格，而不在乎其祖先之何若，在乎本人有無人生應有之美質，而不在乎其父母之財產、地位與聲望也。今就上表估計汝自命之品質後，試再答覆下列之問題曰：我果爲一曾受良好教養之人乎？

護生之訓練期間，實爲其嚴重試驗之時，將來出校，或較好，或較壞，皆在彼之自身，且其墮落甚易，故不可以不慎也。

護生於訓練期內，學校中雖有種種保障，而精神上道德上之墮落至易。故於經過此重要之過渡時期中，必須堅守所謂善者，而注意自己勿向後退，萬勿忘却欲爲一善良之人所必不可喪失之品質。

志願

護士所有之志願，即其靈心之稟賦，藉以選擇事理者也。亦即其心力，用以決定其作為者也。彼一生之生活，品格，均借此為一大試驗焉。志願之訓練，實為品格之基址，人必訓練其志願，以得良好之習慣，及正確之是非心，所有之嘉言懿行，均出諸自然，而不加以意志之催促，乃可。此種效果，乃表現於護士之作為，非在其思想志向，上見之也。

欲望

求達到某種目的之熱烈欲望，為造成護士之要素，惟此欲望亦易變為貪求虛榮，高位，及權勢之野心。進取心乃吾人應培養之物，更宜隨時加意駕馭之也。進取心之為物，能助護士成其功業，惟不致有損於他人始可耳。高尚之進取心，乃導領護士，克服其障礙及艱難，而不祇求超越與其競爭之人者也。無論男女之所以能成功者，在樂意作他人所不願作，或不能作而舍置之難事。

作一庸碌之護士，乃最易為之事。惟護士能於其所擇之事業上，有良好之品德，快愉之生活，及美滿之心得者，始有最高之價值。

美國有操絕技之鋼琴師，其藝之精，罕與倫匹，其心靈亦充滿音樂之和諧。或問其何以能如此者，答曰，余置身於音樂者，三年於茲，朝斯夕斯，足罕他步，幾於未晤一友。余終日以音樂為

生活，亦自知因此失去許多往來交際之事，然余之所以孜孜無憾者，因欲爲一專精之音樂家耳。嗟乎，彼誠爲一專精之音樂家矣，其代價豈小乎哉！其所以然者，蓋彼不惜委棄一切，而成厥志也。

護士本不能與社會隔絕，因其須有社會之生活，且於所處病苦世界之外，有朋友，有相知也。然當記憶者，即在其職務之品德習慣，及心得上，雖謂爲高尚之護士，亦不能無他務之犧牲焉。或有護士，未具學習研究及犧牲之精神，其進醫院也，不過欲作一護士之嘗試。其目的常以交際及約會上之娛樂，較職務更爲重要。如此則彼必須改革其心性，不然，宜另行擇業，俾其能自由從事交際，及隨意耗費其光陰，因彼未嘗有堅強之定志，足以償學習護士之代價也。訓練護士者，最易於護士之犧牲上察知其學生之品格，試思何以如是耶？

性情

護士之訓練，其首先應知者，乃決不可與病人辯論，應學習與他人和藹相交，並克制其性情。當知輕易發怒之護士，必須練習自制之工夫，而克制其情緒，不然，則無論護士或其他任何工作者，必於業務上遭遇障礙也。常人除「義憤」決不可無外，皆以怒氣爲人生之重大錯誤。夫人不能感觸強烈之憤激，而於應怒時不怒者，必爲懦弱之輩；然輕易發怒，乃個人弱點，及

缺乏自制工夫之表現，且任意發怒者，常自傷其身心焉。

試問或有護士易養成優越之性情者乎？學習護士者，當留意其同學之爲人，而加以審查，且常研究他人所以有此良好性情之至理安在，此等性情之養成，有如何影響，反復思之，而爲自己作一圓滿之答案。時或護士性急而無忍耐力，其爲害也，約與發怒同。善於自制之護士，罕有急躁之時。吾人間嘗遭受猛烈之激刺時，尤當制止發洩怒氣之辭色。試思醫院中之風氣當如何耶？假設某護士當忽服侍一臥牀病人時，鄰牀之病人，忽懇其給以杯水，彼毫不思索其辭色如何，與病人及病室有何種之影響，遂衝口厲聲而答曰：「汝不見吾正忙碌乎，吾固祇有兩手也。」此種試探，爲護士每日必有之事，亦可借此證明學生究竟有好護士之資質否也。

習慣

大凡一種行動，習之既久，則有成爲自然之勢，往往不假思索而然，此卽所謂習慣也。科學家嘗謂思想常趨於同一之方向，則在柔和之腦質上作成一溝，此溝積久愈深，至於最後，則思想將自然趨向此路，不待命令之指揮矣。

卽就表面觀察，亦知我人之生活，爲習慣所造成者幾何，而於護病及個人生活中養成正常

之習慣，究屬如何重要，凡可以成爲習慣之事，不論如何細微，皆極緊要者也。

習慣之養成，往往受我所日常接觸者之影響，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半出於不知不覺之間，而有權力者之一舉一動，其影響尤巨，我人之心理態度，恆爲其態度所左右。然而幸有志願，以使我儕勿養成身心之惡習慣，雖平素敬愛之人，若有錯誤，我儕儘可不必摹仿之也。

論文

試作一短篇論文，按汝意論一護士於其學習之第一年中，所應具護士品格之目的如何，並論彼當如何始可達其目的。

討論

- (一) 汝何以信護士對於其自身之訓練，有極大關係？所謂有良好之教養者，是何意義？
- (二) 人格之意義如何？如何影響護士之成功？護士對於其一己之人格有節制之能力否？
- (三) 何謂志願？志願之效果由何表顯？
- (四) 欲望於護士服務之優劣有何關係？使欲望過奢，有何危險？
- (五) 是否有義憤之存在？對於病人究竟有發怒之時否？試舉其例。
- (六) 何謂習慣？習慣如何養成？

(七)護士對於習慣應有何種警誡？

第三章 人格之表現

當吾人稱許某某爲完全人時，必其人之體質智能道德三者，有平均之發展焉。人之各種才能，必有適宜之發展，凡事不走極端，且善於辨別事物之輕重乃可。靈性之健全，由於深思遠慮，及揣摩與人生命及生活攸關之各種原理而得。此種健全之靈性，可於無窮之事理上表現之，此爲護士所必須努力兢求者也。健全靈性之有無，與得他人之敬重大有關係，其意義較自制力尤深厚焉。彼堅忍之人，雖可以言自治，然其爲人或無同情心，雖能保持其堅忍之行動，然因其冷淡之概念，故一事之結局，雖與他人有重大之關係，亦恆漠不關心焉。

自治

護生於不久時間即知養成鎮靜不亂之習慣，且速於了解自治之必要，尤應明晰自治之意，並非養成無同情心，或一種剛硬冷淡之性，乃其身心須受其志願之駕御，並訓練用同情心於適宜之時也。

某報曾載一論自治之文曰：「人常因無自治之能力，致有許多機會，交臂失却。所謂自治者，即能管束自己，命令自己，而爲自己身心之主人翁也。能抑制自己，勿令自然之傾向，超越常

識之界限者，謂之自治。能督促自己，勿令自然之傾向，濡滯不前者，亦爲自治。故自治者，乃人生之制動機，亦爲其推進機也。更有進者，則自治又爲人生之舵輪，使汝能中道而駛，不偏不倚。當亟需和平之時，則自治能使汝避免戰爭。當需要戰爭之時，則自治能使汝勿尚和平。當感情勃發，不能忍耐，或因一時軟弱，或受外力壓迫，而使汝之性情言語行動，不軌於正時，亦惟自治力能阻止之。自治可以多得勝利，而少仇敵，且能自尊，而勿爲人所輕視焉。自治即約束自己之謂，此事頗非容易，其難實勝於約束他人。凡人若居發號施令之地位，則他人惟有服從，然若欲對於自己發號施令，則其服從祇可由經驗而得，倘能約束自己，其力必將倍增矣。

今試將上文加以分析，而觀汝所同意者爲何點，凡護士最初之訓練，於自治方面果有何等影響乎？

面容聲音及觸覺

容顏 吾人之容顏聲音及觸覺，對於病人之舒暢，及景况，大有關係。病人常思慮其病之光景，故常留意觀察醫士及護士之面容，以求知未用言語明白解釋之意念。是以護士所應學習之緊要課程，乃爲自制其容顏與聲音，雖遇異常之變故，亦不應露出憂慮、驚訝、惶恐之狀。

因聲音與態度所示之意念，常較言語尤多也。

張惶急遽之呼聲，足以驚詫病者，令其愈生恐懼及靈心之憂慮，以致妨害其戰勝危險之機會。因此護士尤應訓練其面容，使其不得表示種種之意見，並當抑制其張惶之驚呼。雖然，當病人之情況漸趨佳境時，則護士不必抑制其面容或聲音所表現歡欣之狀態。樂觀主義之快樂性質，乃護士宜具之要素，更當培植之也。

聲音 聲音之性質，對於護士，似乎係生成而不能管理者，然若略加思索，細心審慎，則知聲音多由習慣使然。護士當初入校時，或已習慣為洪大之聲音，或為溫柔之聲音，但護士應自行訓練，因聲音之習慣，大有感於病人之舒暢，及病人對於護士敬重之價值也。若護士不欲人以其為可厭惡者，則當訓練其聲音。病人每受若干不應有之煩惱，概言之，多由護士發出未曾受過訓練之聲音，及種種無意識之談話，願諸生其勉之。汝能談話清晰，確定，而溫柔乎？抑或拖長語句，似若絲毫無力者乎？汝之聲音，或談論之習慣，粗糙逆耳，或過於洪大者乎？汝之音調疾速，銳利徹耳，或含有一種刺激之性質，以損傷腦經而產生實際之痛楚乎？汝會咕囔談話，或常作耳語乎？汝之音調，表出一種欣然而仁慈之性情，或其相反者乎？汝之音調沉靜，溫柔確定，而蓄有權力，足以得人之信仰乎？汝會試養成此說話溫柔沉靜而清晰之習慣

乎？當汝高聲朗誦之時，汝曾試查汝之聲音，是否中聽悅耳，或平淡無味，或有一種似歌唱之性質，需得矯正乎？要之，護士均應彼此互助，以提醒各人所應特別注意之點。

觸覺與舉動 護士應極其溫柔，此乃自然之理，而人所共知者也。若欲養成此溫柔之習慣，必須着實勉力行之，護士所有之缺點，其易被病人或旁觀所察知者，未有甚於溫柔也。神經過敏及恐慌之護士，常震撼床榻及病人，沖撞門扇，墮落物件，及他種有害之事，直待熟習其新事業而後已。然此等行爲，於最初時，尚可原諒，若常如此，則成一最劣之缺點矣。

論護士之手

護士於未入學校之先，於手之形狀大小，已經生成而不可更易，然其觸摩之性質，未始非人力所能管理也。一觸摩之間，即能將吾人之同情，溫柔，體恤，與乎扶持之心志，傳達於病人，由此可知吾人能於觸覺上表現無數之品德也。人之手具有一種奇妙之權力，足以安撫疲乏之神經。其對於心靈所有之微妙感動力，頗不易解釋，且易於用作表示親熱之態度，惟護士對於病人，切忌有此種表示。

手之運動，應特別講究者有三事焉，曰溫柔，曰機巧，曰敏速。

人品

聲音與觸摩，適能表明其人之品性如何，護士行動舉止之態度，則能表明其人之習慣，並對於病人有最切實而不可解之感動。「直立」與「端坐」，乃護士日常必需之箴言。端莊之舉止，伶俐之丰度，及敏捷之注意力，乃曾經良好訓練者之明證，非力行之不能達到。護士應防免之習慣，為傾斜站立之姿勢，似若脊骨軟弱無力，而需一撐持之物者，如坐時顯懶惰之狀，斜倚於床，或他物上，或坐於病人之床上等等。

步態亦為護士所應講求者，以其能表現其人一部分之靈心狀態也。靈敏果敢之護士，其思想及動作，亦極敏捷。思想滯鈍之人，其步行及一切之通常舉動亦較緩慢。且天性怠惰之人，常表現其情性於舉止行動之上。重而高聲之脚步，乃表明護士之心性，有一種缺乏。步行應防免之習慣，或係婀娜而行，或以趾尖着地，或慌張急迫，步履難遲，或舉足拖曳，或落地沉重等等。惟平穩而安靜之步法，能於必要時加速者，則於護士無虛耗體力之損，且能令其他有關係之人，感覺滿意。又護士服務時，應着舒適寬底之鞋，而附有樹膠跟者，或其他相宜之履，此可不言而喻者也。

制服

制服為護士服裝中之必要者，以其能表明所任之職務，且能加增穿着者之威儀，而使其受

人敬重也。

護士曾否思想此制服關係其品格之標準乎？雖此校內之執事十分謹慎，選定一種制服，而護士任意着之，至呈顯懈怠而不整潔之狀，譬如於用紐之處而以針代之，或裙緣沾染污穢，或線縫脫落等。或護士對於裝束上之意識不足，着制服時用戒指及其他無益之裝飾品，或其頭髮蓬鬆不潔，帽不端正，似有飛翔之勢，凡此皆足令人注意者也。設護士制服常不完全，即可斷定此護士日常無充分之留意，其工作亦必疎懈，正如其不修邊幅之容貌然。

適宜之制服，包括衣帽、裙、領等在內。漿洗時所用漿粉之多寡，亦宜注意，不可太軟，亦不可太硬，必須平正而無縐紋，使穿著之者，能行動便利，而無綽繚之聲，衣袖不可用尖口者，致於病人不便。時式之髮髻與制服不合。護士自頭至足，必須整齊清潔，悉遵學校之規定。凡受過完美訓練之護士，自能知何者為確當，故在醫院或家庭服務之時，決不戴戒指，耳環，手鐲，髮針等物，或者豔麗之襪。

護生在入校之前，殆罕有嚴重考慮自己之人格，與每日表演此人格之百千萬狀者。然於入校以後，應當研究自己，研究自己所應矯正之缺點，習慣，趨向等等。本書於表現品格之法，已經論及者寥寥無幾，稍後當再行論列。但有切不可忘者一事，即穿着制服者之精神，於其

每日工作之優劣，實大有關係也。

論文

試作一短篇論文，其題爲「關於護士之訓練如何？」

說明除扶持病人之外，此等訓練對於汝自己有何造就。

討論

- (一) 當汝論到一健全人時，汝之意思如何？
- (二) 健全之靈性如何養成？
- (三) 指出健全與自治之異點安在？
- (四) 實行自治時有何應防之點？
- (五) 試言汝爲何信自治爲護士所必要？
- (六) 試舉數點表明護士之容色能感動病者之心理。
- (七) 護士之聲音，如何感動病人之安舒？
- (八) 護士之聲音有何應養成之性質？有何應防免之性質？
- (九) 指出觸摩，舉動，及步行之狀態，如何表現人之性格？

(十) 試舉三種舉動上之性質，為護士所宜特別養成者？

(十一) 護士何以應著制服？試舉數點為著制服所宜防免者？

(十二) 試言著制服之護士不常用戒子及一切裝飾品之理由？

(十三) 忠實的分析自己，有何良好功效？

(十四) 列舉汝自己所知之過失。

(十五) 提出朋友忠告汝注意之三四種過失。

第四章 行為與職務

本章之重要目的，在使護士對於行為與職務之問題，常加思想，且當有精深久遠之思想。在肄業期內，護士之行為與職務上之目的，適為其職業及經濟上成功之要素，此護士所應深記憶者。其進取心與目的，即其工作之精神，且為將來事業上之重要根據也。

理想之分析

護士當肄業之初，即應具明瞭之意念，以決定其願成何種護士。其理想自隨歲月而變遷，然在訓練進行之中，當求一清晰之概念，以決其欲成何種之護士也。且當揣摩其所認識，或書上所載之護士，而審查若輩之特點，何者可稱許，何者應防免也。南丁格耳為近世護士事業

赫赫有名之創作者，試問伊具何種資質而得成其偉大乎？伊對於己身有如何之造就，始足改進護士事業之情形？伊曾遭遇之艱難爲何？於其護士事業之外，伊爲一何種之婦女？在其品格中，汝最稱羨者爲何？汝所知之護士，何人爲汝最稱羨，何人汝願效法，並汝所稱羨之點安在？在護士性質之生活及行爲中，汝曾察覺有何應防免或改正之點？吾人坐擬一抽象或理想護士，固屬易易，然吾人所需要之具體模範護士，乃現在或已往之人，曾經遭遇日常之艱難，正同近今護士所遭，而能在其志向及習慣上造就其生活，爲後世之安全模範者乃可。

護士之習慣

護士當如何改良惡習慣，造成良習慣，前章業已論及，茲不復贅。護士之習慣，常依其未入護士學校時之情形，及其幼年時之各種積習而定。其習慣究何所指乎？作事有精神否？凡事覺悟否？或怠惰及遇事不留心否？爾之衣履整潔否？溫柔否？或輕忽吵鬧否？爾是否按時作事，或隨意怠忽，以爲時間不關緊要；詎知爾不守時，卽虛耗他人之光陰，爾有此劣習否？以上所舉，乃多數護士之積習，並隨帶之入護士學校者也。

何謂同情心？護士當具何種之同情心？此同情心當抑制之或培養之？

進護士學校時當具何種心腸，及何種理想乃可？

若爾謂有體貼人之性情，究何所指而云然？護士所表現之性情，關係其責任如何？喜色含有何意？喜色對於護士之關係如何？尊敬院內之有權者，此種習慣是否合宜？若然，試言其故。

養成好習慣之方法

護士初入院時，當由各方面尋求造就新生活之方法，即養成吾人良好習慣之法也。歐美基督教國家，每年修正其律法，皆本聖經十誡，及基督新誠命之原理，如你當盡心，盡意，盡力，愛主爾之上帝，又愛爾之隣舍如同自己等。路加十章二十七節於是吾人已直接或間接由聖經得着適於生活行爲上最高最善之準則。是以吾人入護士學校時，當隨帶聖經，或培養性靈之書籍，萬不可因他故致礙吾人培養道德生活之事，斯爲護士常有之錯誤，故當遠避之。且護士入校，及漸次變更其習慣時，必有許多新試探，新問題環繞之，斯時也，除聖經外，別無他物足以助其培養靈性之生活。其次，吾人當培養舊有入禮拜堂及各種靈修聚會之好習慣。無論何等護士，皆當具有此種習慣，以免其心常循一道，致其活潑之精神有礙，並能助其性情良善，得人悅納，凡事樂觀，且可因此感動其所接近之人。

倫理教育之根本

若更進一層，而爲精密之研究，則可以發見倫理學不啻一樹，其根深入土中，其枝四向展布。我人若不注意於根本，而僅注意於枝葉果實，則無根之樹，詎能望其繁榮。所謂根本，即指宗教而言，或謂宗教乃個人使其靈魂與上帝發生關係者也。彼精神，愛力，喜樂，和平，溫柔，耐苦，慈善，信仰，謙讓，節制等果，皆爲護士所欲得者，然非勤加灌溉，則不能使其繁榮也。

造成美好護士之原理，舍良心外，無他。因護士各方面之動作，大有威力，在院與否，均同此理。試問當入護士學校之際，已具有如斯發達之良心否？美好而健全之良心，爲護士所需要，惜進校時常缺乏此點。試問當如何培植之？此爲護士所當研究之重要問題也。

倫理與健康

倫理學常隱居於吾人日常生活之中，非獨與抽象之理想及道德有關也。其理之廣袤，適如吾人之生命。且護士一己之健康，及其護理病人之概念，均有密切之關係，或因其不留意一己之健康，則增加同事者無窮之責焉。護士若不留心衛生要則，最易將甲之病傳至於乙，且能使病人之病勢增重，致有生命之虞。故護士之良心，與傳染病亦有最密切之關係，時或因疏忽之故，釀成劇烈之害焉。

特別注意之點

爲護士者，身體上最當注意保護之點有二，卽手與足是也。自業護病之時起，當習慣勿用手沾染一切能傳病之敷料，膿盤及其他器物。指甲之下，爲細菌潛伏之所，疎忽之護士，因未注意其手之清潔，卽可傳染己身，如他人然。故食前當將手洗淨，肥皂與水洗手，爲護士健康最有力之保障，因此可以防禦諸多疾病。若自不留意，不知利用自衛之法，則偶遇疾病，固當自負其咎。護士之康健愉快，當與其他學校內學子之康健愉快相同。有許多護士入校後，自始至終，無一日因病缺課，此爲護士所當注意之點。手上之皮有裂罅，指甲有傷，及他種小割口等，均當特別注意，因此等小傷，常爲細菌入體之要道。護士往來於病房，或行或立，無不惟足是賴，故對於足之衛生，尤爲當務之急。吾國護士有男女之分，女界護士之曾裹足者，當即時解放，並當力避高跟鞋之俗習。男女之鞋，均以大小適宜爲度，而以中國布底鞋爲最適用。喜著皮鞋者，當以附有橡膠底者爲宜。

護士己身之責任，適如他人所負之責任，同一不可輕視，但不可過於重看己身爲要。又當具有比較之知識，何者爲重，何者爲輕，切戒顛倒次序。在上衛生課時，對於個人衛生之細節，應當加以注意。護士最初卽應養成對於衛生適當之心理態度，知自身之健康，與醫院之管理，

計劃，及彼所選擇之職業，究有何等關係。大凡護生中，輒有下列之三種情形。

(一) 偶有極輕微或幻想之病，即臥床養息。

(二) 雖有重病，自知當臥床養息，但仍堅謂無病，而繼續其日常之工作。

(三) 適乎其中者，一覺己身不如平常之安好，即明白報告管理員，因知病在初時，治之甚易，且免使己身受苦，虛費光陰，又可免因自己病倒，而連累他人，代彼服務。無論何處護士學校，不當有時常因病缺課之學生。因常患病者，每使全體之進行有妨，正如機械之有阻礙然。常患病之學生，當命之謀較輕之事業為生活。

然在護生方面，須知校長與護士長，亦甚願知其有何不適，俾可早為矯正。蓋護生初入校中，隨在需受指導，及既積有經驗，方知何者為輕微之病，可以不藥自愈，何者必須小心注意，立刻醫治。護生有常患喉痛者，醫院生活，將使其疾愈益增劇，必須特別防範，一有此病之症狀，即當告知校長。顧雖如是警誠，仍有護生因不遵守命令，致以扁桃體炎而臥病床上，且猶藉以自解，曰：我不欲因小恙而煩擾他人也。實則彼之目光，未免太近，可謂毫無遠見，假使彼因病假而不能服務，則彼之煩擾他人，必將更勝於奉命維謹矣。

論文

有校長命某學生在七月八號早晨入校，某生卽入城與其友作遊玩拜會等事，直至七月九號晚始入校。試問此生對於其職業之首要阻礙爲何？校長對於此生之價值作何感想？該生首先所違犯者爲何事？

問題

- (一) 試述關於事業與經濟之兩要素，能使之成功者。
- (二) 汝所遇之護士，以何人爲最合於汝之理想？
- (三) 試述能造成吾人良好習慣之法。
- (四) 世界之公律與品德基於何書？
- (五) 試述到禮拜堂之習慣之利益？
- (六) 對於護士良心上之建設有何擬議？
- (七) 舉出關於護士及其護理事宜之倫理與健康相關之點。
- (八) 護士於自己手足所當注意之點何在？
- (九) 試論不留心己身健康之護士，對於全體之妨礙安在。

第五章 舊道德

護生入護士學校時，即應具有必須作事正當之誠意，其對於正當行爲之目的乃固定者，彼必須有良好之意識，以導之入正當之途，若是則其成功也必矣。試問護生緣何須作正當之事，當懷疑時，有何試驗方法可以使之明辨是非？

正當行爲之真正試驗，爲社會幸福，即有關係方面全體之幸福也。我人欲謀正當之生活，則社會幸福，實爲我人所賴以生存之最大公律。如有懷疑之時，即當仔細思想，並忠實的以心問心曰：假使人人皆如我之思想行事，人人皆如我之希望，則其影響於全體幸福者如何？誠能如是，則我人究應如何進行，自不難明瞭矣。

誠實

誠實是否爲一絕對之義務？對此問題，實難求得第二個答復。然而護生入院未久，即知欲向人人皆說實話，漫無限制，其勢將有所不能。如有窮根究底之人，於不關自己之事，亦詢問不已，護生若毫無容心，而盡舉以告，則於自己，於他人，或將引起無窮之害。我人對於有所詢問者，果負有誠實回答之義務乎？須知尙有個人之權利，應當十分寶貴。彼詢問者應得誠實之答復，自有一定範圍，彼此互相信任，一以誠實爲主，然即在此範圍以內，於誠實告訴之時，亦應具有良好之判斷力。有時實言無隱，反使人發生錯誤之感覺，故實際上轉不啻撒謊也。有

卡波德醫士嘗論此事曰：若有一人患癆瘵，最初即經認識其一肺受損，痰中有結核桿菌。假使此病人問曰：「我患癆瘵乎？」此時汝若應之曰：「然，汝患癆瘵。」而不涉他語，則病人十九皆以爲癆瘵乃不起之症，而發生一錯誤之印象，自以爲死在目前，實則並非如是。護士爲誠實對待病人起見，應向之說明，彼所謂癆瘵者，乃肺病之後期，因遷延不治所致，有許多人患之病，與彼相同，但卒經治愈，而並不覺察，若能用適宜之衛生療法，則彼之病體，大有恢復之望。若僅告病人以汝患癆瘵，而不加說明，在一方面固屬真實，倘對醫生言之，可云正確。然而一無掩飾之真實言語，在實際上往往變成撒謊，蓋不能以簡單之一二語爲已足，必須加以補充與說明，方可不致誤會也。

撒謊亦可恕乎？人或問曰：有時在護病中純爲病人之利益起見而撒謊，並無一毫私意存於其間，則其撒謊是否可恕？自古以來，於護理病人之時，每以此種撒謊爲可恕，此問題當俟後詳論之。護生於從事護病事業之始，對於應否全說真實話一節，如有懷疑，則院中常有一條章程，以爲之保障，即凡關於病人情況之事，應由院長、醫士，或護士長告知其親友，而非不甚明瞭之護生所應負此責任。然護生若遇有機會時，欣然謂病人已大有起色，亦可不禁止。在對付病人家屬及親友以外之人，則護生常可藉院章爲護符曰：院中不准予等以病人

之消息告人。故其緊要之問題，不常在「我人應否說誠實之言」而在「我人於此時究竟應否說話？」古諺有言，「凡非汝所說之言語，可以毋庸擔憂」此乃護生所應謹記者也。由是以觀，則說真實之言語，即在他人有權可說之範圍以內，護生亦應酌量情形，善為判斷，而其說此實話之方法，於所得效果如何，亦大有關係也。

醫院中言語誠實，自是緊要。倘護士對於醫士或其他管理人有不誠實之舉，危險殊甚，此等人不當護理病者。病人服藥時，大都以護士對於其情形所言一切以為定，醫士對於病者，每日不過數分鐘，自然全依護士正確之報告。若非完全誠實，或隱匿其緊要之點於有責者，此欺瞞之咎，實無可宥之餘地。此種習慣，各醫院均當唾棄之。

誠實之報告

為護士者，以任何報告或紀錄給護士長，或醫士，均當確實，切忌過甚其辭，或有欺瞞推委等情。適宜之護理，與適宜之治療，皆以誠實為基礎。雖或不免錯誤，但當立時誠意悔過於當事者，或有力能改正此誤，或減輕此誤者之前，語言不正確，或半虛半實，遮掩偶然之事或錯誤，則將於不知不覺中，自受其影響。護士在院時，有此等欺瞞之劣跡，或有故意欺詐管理之舉，當其離院時，何能得醫院之介紹，而負此重大之責。無論如何，護士雖自以為能行其欺詐之

手腕終至爲時不久，必然敗露矣。

言語慎重

千百年前，已有明哲以舌爲最不易馴服之物，迄於今日，彼猶不馴如故。護士之首當練習者，乃馴服其舌，常具沉靜之態度，制止談論病人之事，與不當知者聆之，又當制止談論與病人無關，及彼所不能完全明曉之事。無思索之護士，或與病人縱談彼所不甚深知之事，每致遭害無窮。時或醫士書一命令，爲某病人預備緊要手術，護士常預備時，若曰：如此預備之手術，大多數皆爲癌症。病人此時必詫異以爲已有是疾，或醫士故意欺之，因而病人與其友，立即有同一之懸念，並擾及醫士，醫士必問管理者曰：誰告知病人有癌症？此種騷動，雖起於無礙之語，但實不智，亦所不須。以上所舉，不過千喻之一院中許多困難，多因此等饒舌護士所釀成。彼於此種重要事件，只有一知半解，故以避之爲宜。或病人問護士曰：彼曾受何種手術？護士即將所見手術室之記錄誠實告之曰：爾之闌尾將被割去。病人此時實知若非取去其闌尾，或某組織，必不得愈，遂憂鬱於心。見醫生來時，即譴責醫生，因所施手術未如其心所思者。一醫士亦必查詢其何以知此手術之事，則又發生不當有之騷動矣。

饒舌護士

護生若具有一種癖性，常喜談論彼所不宜說之事者，實爲醫院中之一大問題。對於此等護生，究應作何處置，是否准其繼續學習，以至於畢業乎？此事迄今猶未能解決。護生在醫院內，是否將引起此問題，實完全在彼自己。護生應學習如何約束其自己之舌，此事決非他人所能爲力。護生果欲成爲一安穩可靠之人，受人信賴，必須知如何駕馭此桀傲不馴之舌，應當逐日練習，無論如何，勿說無謂之言語，以養成其習慣。

告訴親友

護生常以爲病人之事，不妨告訴自己之親友，或院中同事。試問如此解釋其職務，果屬正當乎？護生在訓練期內，若與院外之人，談論院中病人之事，果能聽其爲一畢業護士乎？有一聲望素著之富家婦，入院生產，其所生之兒，一足微彎，祇須略用手術，即可使其伸直。乃護生中之一人，竟語其已婚之友，謂此兒之足畸形。彼雖以爲其友當不致告人，然因婦爲社會上有名之人物，故此事不久即喧傳於外。迨爲病人之親友所聞，乃往商諸院中醫士，詢其能否設法矯正，而查詢之下，始知此事皆由某護生之友人傳出。試問護士學校之當局，應以何法取締護生勿在院外談論病人之事？

輕率之言辭，與鹵莽之判斷，固不限於護士，然而護士尤當深戒之。某夜班護士遺失其時計，

徧覓無着，即斷為被竊，並疑係某男僕所為，未告校長，即往報警察，於是被嫌疑之僕人受監視。閱數日，此護士忽發見其表在臥褥之下，乃彼所自置者也。此種鹵莽之判斷，與輕易疑惑他人，究有何害乎？彼錯誤之結果，果有何法以解除之乎？因此錯誤，他人對於此護士，將發生何種影響乎？以汝思之，院中當局，對於此事，果將作何處置乎？

論文

對於護士誠實，與舌之善用法，試各舉十例以明之。

討論

- (一) 有何試法，可知護士舉動之當否？
- (二) 護士對於病人所用之誠實話如何？
- (三) 護士報告病人之病情時，當具何種態度？
- (四) 護士傳說病人之隱事，或他項事實，於倫理學原則有何衝突？
- (五) 不誠實之護士，為何不當留於護士學校？試言其故。
- (六) 若護士言語不正確，或含有欺瞞之意，他人對該護士作何感想？
- (七) 語言不正確，影響於護士事業與經濟之成功如何？

(八)護士之記錄，如何能助治療？

第六章 舊道德 (續)

凡人對於本分之觀念如何，即爲其人品格之重要指南。所謂本分者，果何意乎？章白司德之解釋，本分二字曰：本分者，乃人類於道德上應行或應禁止之事，即我人分所應爲之事，或道德上應有之服務也。本分二字，較之義務更爲嚴重，對於長上，則有服從之意焉。對神之本分，含有虔敬禮拜，及有愛心之服從等義。對已則含有節制，勇敢，自尊，及注意己身之幸福等義。對他人，則含有完全公義，仁愛之裁判，如有機會或必需吾人時，可以幫助服務等義。

本分之覺悟

試從表面觀之，有人對於本分之覺悟較他人爲強。有人以爲本分爲人類公有之責，必當盡力成之。但亦有所見相同而不覺其本身於道德上有應盡之必要者。作事之才幹，能助吾人決定有何應盡之本分。試問本分之覺悟，是否關於吾人最初之訓練與環境？時或吾人所成之事，亦爲人衆所贊同，但其中常含有驕矜，同情，喜人讚揚，迎合人心，畏懼輿論等之結果，希望物質上之獎勵等觀念。試問果屬實否？試各由己身之經驗舉例以明之。試由吾人面前之生活理想觀之，吾人對於本分之覺悟，是否強固或軟弱無力？

服從

家庭內，幼孩最先之課程，即學習服從其長輩及管教者。當其入校時，其服從之本分更加重大，直至其能分辨事理之年齡，換言之，即能知服從與恭敬有權位者。任何機關，此二者為成功之祕訣。醫院內，道德行為之重要，無有過於此者。服從之於醫院及家庭，其意是否相同？曰非盡然也，蓋家庭中少有如此嚴緊。如按時行事，及守時二者，於醫院內特為重要之點。

護士當最忙之時，或其見識以為某事當反對，或以為不須者，然無論如何，皆當順命按時為之時。或護士雖覺自己頗有理由，亦當切戒辨論其事。任何命令，為護士者，不當出不悅之語，雖或不甚方便，而且艱難，亦宜視如能作者。此等性質，為各護士所當養成，因其能造成忠信可靠名譽之護士，匪特能膺此美譽於其修業時期，且於將來之利益尤大焉。護士當試驗時，雖甚敏捷而精巧，若失於觀察執權者之規條，遺忘或忽略其受命之事，而未尋得方便之時行之，亦將失敗也。各醫院之護士，當具按時行事之習慣。若護士知某事不能作，則宜即時報告有責者。其他若病人景况之變更為命令中所未提及，亦當報告於執事者。

受教之性質，為護士所應培養中最要者之一，不獨於初時為然，即終其護士之業也亦然。讚賞一不受教，或自以為能而實無斯能之護士，舉世殆無其人，余敢斷言也。初時護士知悉護

理之事與否，無甚緊要，最要者，乃其能有學習之才幹及力行之樂事耳。若護士自以爲已知，或精通某某事者，亦當漸改其思想，從新造就可也。此雖養成於不知不覺之訓練中，而護士之造成，當居其大部份也。

受責時之態度 護士當受責備時應具之態度，對於其快樂與學校之和諧，大有關係。若護士以自己爲單位，與他人無關，或者自欺，以爲其操行或方法，只關於其個人，則誤矣。護士之錯誤被人指出，且經立即糾正，而竟表示頑固或反抗之態度，此實爲各校之一大難問題。有護士不虛心受責罰，反而隨處吵鬧，希得他人之同情，以爲其錯誤無改正之必要，且曰：余已疲於責罰矣。或謂人故意尋其錯誤，且常作自憐之態，此皆無益於己者也。

在護士學校之中，區區小過，每易因護生受責時之態度，而釀成大過。護生若有某種器具，未曾潔淨，即行下班，此乃小過，然若因此招回，令其洗滌潔淨，而竟抗不應命，則此過與頃間無心之失，迥不相同，蓋已由小過而釀成大過，且與護士學校之紀律，根本有關。其最初之過失，事屬易明，情尚可恕，而以後之過失，則爲有意違抗，殊無可原也。

凡不知尊敬其管理人者，乃明證其未受良好之教育，且對於所處之位置，不無瑕疵焉。對於醫士及管理人，用街巷間俚語談話，亦爲不敬之一。用俚語者，乃表明本人缺乏真正教育，與

適宜之知識，且更表明其所受之家庭教育如何也。

訓練者，乃護士於不知不覺中，練習而成之謂也。初學之護士，對於嚴格的訓練，不甚明瞭其意，故屢見護士因不滿意而憤恨此種訓練，乃不知其中之價值者也。夫紀律之師，與烏合之衆，其分別亦祇在有無訓練而已。或曰訓練之最上意義，乃爲教育，所謂教育者，乃將爾無上之才能，依秩序表揚於外之謂也。飽受訓練之軍隊，絕無失當之動作，所可奇者，乃近世之大事業，只此區區工作之訓練而已。夫最高之才能，須有最高之訓練，此顯然易知之事也。訓練爾之意志，情緒，願望等，當知非一易事。有者以之爲最重大之事功，常有忍耐與堅定之志力，使其所有之才能得適當之約束與調和，易成此大功之關鍵非他，訓練之效果是也。

醫院可仿行陸軍制。醫院之規條章程命令等，皆出於護士長或院長，護士不特遵守其院長或護士長之命令，亦當遵守管理人所委託代理其職者之命令及條規，任其人對於在上者之情感如何，均須遵守無違。凡服務者須守候其職務，直至他人接其職務時，宜注意各人所負之職務，不可有犯他人，如此則可使全部之進行無礙，與他機關同，且對護士等之互助精神，亦進行無阻。譬如同病室之某護士已工作完畢，亦可輔助其他之稍遲慢者。但醫院規條，反對護士等所負之責任混亂，縱具美意，或反有害。譬如某病人向新來之護士索杯水以

解渴，護士不宜隨便給之，以其不知病人應否喝，水此雖細小之事，亦當問明始可。

護士學校中紀律不嚴，在護生縱認爲可喜，實則於彼等常屬有害，蓋當值班之時，而可以自由自在，隨隨便便，與各部主任不能實行其規章，以謀全體之利益，則工作進行，必受障礙，非醫院及受訓練各護生之福也。凡人對於所受嚴格之訓練，殆無一贊成之者，及後以經驗所得，始知有紀律與無紀律之學校，如何不同，而於護士之精神，習慣，及理想方面，其結果乃大有出入也。

規條與章程，乃由醫院之經驗與情況所產生者也，其目的爲教育護士，促進凡與醫院有關係者之共同幸福。若醫院無章程，則各自爲政，必致規矩錯亂，作事不妥，且無互助之精神。夫院中護士，固不必一一需要此章程，然當其設立之初，自必有不得已之情形，否則何能存在，此固可以斷言者也。護生初入院時，此章程似乎令人厭煩，如定時滅燈安睡等，但以吾人之經驗論之，實爲必須之事也。護士須潔淨自己之浴盆，此種規條，似太瑣屑，且不免有輕視人之意，然即由良好家庭而來之護士，亦多輕忽此舉，故當使之注意有此規條也。規條之結果爲教育，能守此規條者，實居肄業之重要部分。此項規條，當以之爲導引吾人負責之目的，不可以之爲厭煩之物，因所立之規條，能產生吾人共同幸福也。

輕信

輕信者，卽無充分之證據，而輕易信任他人之謂也。護生於入校之時，往往輕易信人，故各護士學校，大半皆設法爲之保障，以免發生危險。因此乃有關於女護生偕男病人一同外出之規條，此項限制，實爲護生之一種保障，若任其受欺，殊非善待護生之道。在護士方面，亦應知院長與護士長，無有不希望護士能得正當之娛樂，而與本人之利益，及學校之福利無害者，其訂定此項規章，實本多年之經驗而成也。

忠實二字無一定之界說，乃各機關希望各執事所共有者也。忠實雖可由他方面表明之，然以遵守規條及章程爲最上之法。故或不明其章程之理由及原因，亦常遵行爲要。若護士欲得某職務以訓導或囑付他人，尤當自顯其對於學校規條及他有權者有忠實之程度乃可。對於同學護士或病人與機關應忠實，此爲習護士業者首先決定之問題，若病人向甲護士言乙護士之不善，試問該護士當如何處之？

論文

譬如夜班護士於交班之時，竟置患癱症者污穢之床於不顧，或告以下次不可如是，但不久復有此事發現，遂命其將床整理，使病人舒適，然竟抗不應命，試問此護士之精神上所欠缺

者爲何？護士校長對於此種抗命之學生，有何辦法？

問題

- (一) 試解明本分之意義。
- (二) 對神，對己，對人，之本分，試將爾所知者簡明言之。
- (三) 試述作成己之本分時，有幾種動機？
- (四) 守時於服從有何關係？
- (五) 護士受責罰時，影響於別人之快樂，及學校之和協如何？試舉例以明之。
- (六) 試述醫院中極小之過失，如何能變爲大過。
- (七) 試作一短文，表明醫院之教育，對於全體幸福之關係。
- (八) 女護士如遇未悉其品性之男病人，向之一意獻媚，自矢忠實，應如何對付？

第七章 原理之實習

某大學校長，當蒞事時，首先討論教育之目的曰：無論爲學生預備若干課程，或學生能讀若干科目，於若干年限能得何種學位，俱屬細事，若不能訓練學生成爲基督化之人格，凡事誠篤，恭敬，愛誠實，惡謊言，則其所受之教育終歸無用。換言之，倘祇留心所習之課程，而忘其操

行之重要則甚可懼。醫院亦當應用此目的以教授其護生。醫院中發生護士誠篤與恭敬之問題甚多，乃伊等從前所未嘗思及者。無論何人，皆當遵守十誠，與基督之大誠命，有時實感困難。護士亦然。試問有何誠命，使醫院之護士不因試探而偏離正道？試熟思不可偷竊，不可妄證，守安息日為聖日，遵守以上誠命，對於醫院護士有何特別困難？若有困難，當如何處之？

公共之誠篤

護士所難持守之點，乃於最小事上，均當含有倫理之要素。恭敬之問題，是非之原則，此點非常為可能之事，亦不須他人為之指導，然當首先使之平心靜氣思之，然後乃能自答各種可疑之點。如伊能證明所作之事，是否正當，是否有愧於心，是否減少其自尊之態？諸多護士，常自陷於日常之公共誠篤上，此非甚奇之事乎？或者某護士之誠篤實屬可嘉，然其是非之心，未得充分發達，故難判別誠篤之概念。或伊等樂意反對導引吾人之倫理原則，即五尺之童，亦得知為公共幸福所係者也。

護士以病室內為病人所用之糖餅作為己用，是否適宜？護士私看他人之信札，是否適宜？護士以醫院中之溫度單或紀錄單之空白紙寫信與其友人，是否適宜？病人親友寄來之食物，護士私食之，是否適宜？醫院特為病人所備之美食，護士用為己有，是否適宜？有護士云，彼願

意查閱院內章程，然故意反抗之，並不報告其管理人，此種舉動，是否適宜？以上之譬喻，可增益之，以作護士之領導。護士日常所行，當具實驗倫理之問題，因此問題含有倫理之重要原理。護士能解決此問題，非獨於己身有關，而於全校之情形，醫院之名譽，亦莫不然。如病人之食物不翼而飛，病人遂報告管理人或護士長，可恥孰甚。此意外之事，各醫院皆當禁止之。不誠篤之事，雖小能影響他人，凡事忠實者，亦然。執護士業者，當決定其應盡力於何方面也。護士之權利問題，於此亦當提及之。院內所有之護士，常有同一之權利，無增損之必要。醫院不得給某護士以某種特權，而為他護士所不能有者。醫院之和睦與安甯，當以公平為基礎。

護士之名譽

護士無論入何學校，或從事於任何工作，能有高尚之名譽思想，實為最上。所謂名譽者，乃一目不能見，手不能觸之物，若欲加以分析，頗為不易。然而護士人人皆知名譽兩字之意義何若，即對於人生行事，何者為正當，公道，與真實，有深切之見解，而確遵良心，地位，與權利所支配之義務，或對於正直及聲名二者，嚴謹不苟也。

正直者，乃以完全誠篤之精神，絕不有所偏袒，對於私人間之互相往來，或實行他人之委託，或於規章法律所不能執行之事，一以公道為主，而於規章法律所不能及之處，尤足以試驗

護士之名譽思想，以正當履行其義務，蓋此事之與名譽有關，或僅護士本人知之。夫欲對於自己真實不欺，對於自己之高尚理想，真實不欺，斯為護士最艱難之工作，而能不欺自己，斯可以不欺他人，護士不論在學校，在社會，皆應以此為格言也。

實行法律或規章之文字，而故意違反其精神，此種誘惑，凡為護士者，隨時皆可遇之。此事與護士個人之名譽思想，大有關係。因受人信託而做某事，或不肯做某事，此乃人格之真正的試驗。雖其事之本身，或無關緊要，然而其中所含之原理，則於護士殊有重大之關係也。

此種優美之名譽思想，護士或有或無，實為其畢業後成功與否之大關鍵。若護士無此思想，無此特殊之品性，則其介紹書之給與，往往出於勉強，蓋彼之技術，縱極完備，而於此項新職之人格的試驗，能否適合，則在代作介紹書者，尙未能十分信任，故其介紹書之給與，往往附有保留。名譽思想雖為一不可觸覺之物，然使有資格相等之二人，同謀一位置，則往往以此定其去取。名譽思想恆在無數小事中表見，使具有此思想者，顯然為一高等之人物。而護士亦每在不知不覺中，因與名譽問題有關係之小事，以決定其在護病中之地位焉。

護士受病人錢財，為之作尋常或特別之事，均屬不可有之舉，當護士學校未成立以前，多有此弊。至南丁格爾氏出，努力革除，此風遂為之大變。迄今間有護士遇此試探，私受病人錢財

者，負有盛名之學校，對於此種弊端，甚屬嚴緊，確定規章以禁止之。昔有一少婦，於施行手術之後，自覺口渴異常，不能復忍。彼以爲天下事祇須有錢，殆無不能辦者，遂取洋一元與護生，令給以冰水一杯。此護生初尙猶疑，最後竟受其錢，但恐被人覺察，曾以冰水給與病人，故遲遲不即給之，最後乃下班竟去。此病人既不得飲，乃大怒，舉以告護士長，試問如有此等事發生，學校當局應如何辦理，使其他護生，咸知此過失之重大。若病人出錢，以期得特別之照護，而非索取飲水，此過是否較輕？

又有一青年男子，因其妻曾受手術，欲其多受照護，而並不另雇一特別護士。此時之護士長乃一年幼而無經驗者，彼即謂之曰，倘蒙費神特別護理其妻，彼必有以相謝，乃取戲券贈送。此護士長，與護理其妻之日班護士，試問此項戲券可以接受乎？對於護士應如何辦理？對於此青年丈夫，又當如何辦理？又如某護士學校，對於護士收受病者錢財之規條甚屬嚴緊，然微小禮物不在此例。有某護士甚能得人之心，而收受若干禮物，不久此事外傳，他護士均知其暗示之點。如某護士向病人曰，余適從街上歸來，見某鋪陳列某種式樣之鞋，非常時髦，可惜余無錢購買，或曰某種汗衣，爲護士必須之品，余何能於此時購之，非俟畢業後不可，或向病人曰，爾所用之錢袋，非常雅緻，他日余當預備一同式者，以便余上街之用。護士若見其同

學中有此行為，當如何辦理？若全院之護士均有此種弊端，試問該校之風氣與名譽如何？此種弊端當用何法制止之？

護士能忠實承認其有意或無意之錯，乃表明該護士具有高尚之原理，與護士之資格。誠心悔過，能使護士校長覺伊可靠，並尊重其品德，雖在畢業之後，猶能使院內執事等長久記憶之。

在護士學校中，此項原理之常遭破壞，殆未有如毀損醫院器具之事者。雖所損之器物，價值或甚微，然其所包含之原理則甚大。護士於日常間每有此等隱藏，或不承認打壞器物之習慣，乃甚難明曉之事。對此習慣，伊等有何意見？伊等為何因此細故而樂意反抗其良心上之原則，亦屬難明曉之事？試問有高深理想之護士，對其同儕中之有此隱瞞或反抗之習慣者，當如何？

對於他人之權利 時或某護士之家庭教育不良，常侵犯他人之權利及財物，每不問所有人之許可否，遂逕取他人之衣履而穿之。或向之發怨言，或譴責其有乖行動，伊乃含恨於心。有讓之者，伊乃堅持其行動毫無過失，以為某人與之為友或同寢室之故，致伊等不克權限分清也。伊等只責罵取人錢財者，但對於他人之鞋襪手套等類，雖穿壞而不歸還原物，亦以

爲當然之事，可怪也矣。

借他護士之款，經多年而無意償還，此屬另一問題。許多大學校學生，在其肄業期間，均惟借債是賴。醫院之護士亦然。願借他護士之款，雖屬少數，有時可使雙方均感困難。借債非爲不名譽之事，但借債之辦法有誤，則爲不名譽之事耳。曾見某護士向他護士借洋五元，以爲購衣之用，但伊以此款之一部購一美麗像架，餘者用之購一最精緻之襯衣。二者於伊非皆必須之品，十年之後，此數猶未清還，可嘆也矣。倘有必須借款之護士，且在畢業後始能清償者，常到校長處，將此事與之說明。試問有何適宜之法，可免他人因索債而感困難？

誠篤之實踐，可於日常職務上，如看體溫，作記錄，及品德上最嚴之試練見之。

值夜班之護士，負管理某層樓病人之責，其中之病者，多屬小孩，須有畸形之治療者，照章此等病人，在病室中不過兩星期至一個月。然其令人厭之事，乃護士須於每晨考查其體溫，而許多幼孩每晨之溫度不變，遂決計不再考查，祇每晨於體溫表上，記錄某某溫度，正如已考查者。護士如此行之，究犯何種倫理原則？爾對於此項違犯之觀念如何？

某護士不願爲腸熱病人用海棉冷水擦法，惟按照院中常規，凡腸熱病人之溫度，在法倫表一百零二度以上者，一律須用海棉冷水擦法。乃當此護士值班之時，病人溫度，罕有在一百

零二度以上者，彼或將溫度計放在病人口內之時間減短，使其不能得正確之溫度，或故意捏造一溫度，而記入表中，故常在應用冷水擦法之溫度以下。試問此種習慣，若人人如是，則於醫院之工作上有何影響？護士校長當如何防範護士有此不守信用之事？護士有此過犯者，應用何種方法以懲戒之？

論文

某護士所護理之病人，胃口極呆，醫士許其隨時進冰淇淋，當即購備若干，存放於小廚房中，專供此病人之用。乃某護士竟以所購之冰淇淋，密饗其同事之兩護士。試問此護理病人之護士，與分饗病人食物之護士，在此小事上表明其品格如何？此等同樣之事，影響於醫院，護士及學校之名譽如何？院中當局，對於此種習慣，當取何種辦法？對於頑固不守訓誡之護士，其態度應當如何？

討論

- (一) 試述護士於十誠中有何難守之誠。
- (二) 何謂名譽思想？
- (三) 護士具有深切之名譽思想，如何能助之謀事？

- (四) 醫院護士決不可受病人之錢，試述其原因？
- (五) 受錢財與受禮物，其不同之點安在？
- (六) 院中護士可受病人之禮物否？試述其理由。
- (七) 若某層樓之護士，均不認破壞某物，但必為其中之一所破壞者，試問常用何法辦理？
- (八) 試述誠篤之原則，與檢體及作記錄，有何關係？

第八章 倫理與經濟

經濟與效率二者，為各醫院最重要之問題。有經濟而無效率，則甚難收護理病人之實效。有效率而無經濟，乃表明其愚魯及辦法之不善。

韋伯氏曰：經濟者，乃無損失無耗廢之辦法，當深思遠慮，具一種節省之性質。講經濟者，又當免去妄用及浪費之習慣，將款項用於最有益之事上。惟節儉太過，則為吝嗇，節儉屬道德，而吝嗇則屬惡習。故醫院常明晰各項支配之法，多數醫院對於節儉問題，為護士立有表式。其通常者，乃用壞之臥單，而巾、衣裳，或其他種傢具等等，不應棄去，當攜至辦事室，易其同式者。此有智識之規則，不特對於節儉有關，並可減輕護士決定某物是否可用之困難。其他尚有當知之規則，如面巾、枕套等，不可作他項之用。此乃禁止不留心之護士，用以拭灰。

塵等之習慣。又冰帽及熱水袋等，不可放在有別針之套內。此項規則可以保全不少器具。因護士之不小心而遭刺破。惟院中執事，雖有種種方法，以防護生無意識之耗損，而在護士個人，仍須善爲判斷，以助院中當用，利用其所有之金錢，勿令虛擲。

用醫院之物，有許多護士，在家內均極自由，故於醫院內不屬伊等之物，使用皆有限止，且祇可供應用者之用，伊等於此，不無疑惑焉。

妄費是否錯誤？此問題自然無討論之必要，妄費乃指明其愚魯，或已喪失其責任心。故意浪費，在護士非爲不常見之。伊等多誤會以爲此屬政府或教會之醫院，無關緊要，忘費與否，不生問題。或曰用爾所需，公家將付之，我儕無付款之責，此爲多數護士常具之態度，在較大之醫院尤甚。

於此問題，則有兩重要之點爲護士人人所應注意者。不論此醫院爲一市立機關，而由納稅人所出之捐稅維持，或係私人設立，而由董事部保管其款項，以爲病人謀利益，然有一事相同，即各醫院工作之優劣與多寡，皆與其所費之金錢有關係，在慈善事業尤然。多數醫院皆有免費病床，其數視院中經濟之充裕與否而定。在美國普通醫院中，一架免費病床之維持費，每日約自二元七角五分至四元七角五分，病室中之人數，及實驗室與研究室中費用

之多寡等等而定，惟每年費用，亦隨生活程度之高下而有不同。

所謂免費病床者，即此項床位，病人不須納費，而由他人代任其費用者也。多數醫院，皆欲以有限之經費，儘量爲貧苦病人免費服務。故如牛乳，肥皂，紗布，棉花，電燈，煤氣，等之妄費，以及器物之毀損，每人每日雖僅微幾，然積一年以計之，則大有可觀，而醫院對於貧病者之服務，亦將因以減少，此乃顯而易見之事。浪費醫院用品，與不小心保護醫院器物之關係重大，此即其一端也。

浪費於護士自身尚有重大之關係。有不留心或浪費之習慣，實爲家庭護士或醫院護士成功之大礙，此乃表明其品德之缺陷，且無人願雇之爲護士之實證。倘有妄費及不粗心之習慣之護士長，以爲學生表率，甚不穩妥，故少有醫院用此等護士以任職者。普通家庭之護士，若有浪費或不留心之習慣，則甚不經濟，而護士之名譽，亦因其習慣，遂至不可收拾矣。

某醫院曰，予等嘗雇用一受過訓練之護士，經費雖窘，猶可借貸以應付其薪水，然而數日之後，覺其各種浪費殊甚，實非院中所能擔負，故不得不辭去之，而另雇一未受訓練之人，略知經濟，且能節省用品者。觀此談話，足見護士在學習期內所成之習慣，足以影響其將來獨立辦事時之職業的名譽，與經濟的關係。夫護士果如何養成此種習慣乎？一部份殆已在入校

之前，早經養成。護士之小心或疏忽，經濟或不經濟，在其未入護士學校之前，殆早具此傾向。至於疏忽或浪費，一部份蓋由於遇事不假思索，一部份乃因其心理態度之錯誤，尚有一部份則以不知各物之價值，究竟一護士之浪費，日積月累，將如何影響及於醫院之成績也。若能加以審思，又何致蒙昧如是耶？

個人之責任 若夫個人之責任，已於首章述及之。其重要點，乃斷定其負責之才能，有可靠之價值否。各護士於醫院之用物或財產，能表明其人可託以較大之責任否也。再由廣義言之，護士為醫院產物之管理人，其為可靠與否，常由護士本身自定之。伊等鮮能於日常工作之外，更能彰顯其品德與習慣。

臥單枕套與絨毯

留心用臥單與絨毯之類，須有好裁判力，以防妄用或錯用之事。因此或至極端，以致當更換時猶不換之，或妄用臥單等類，而增洗衣者過度之工作，且致易於損壞。據調查所得，醫院中一定部份之臥單，常形缺乏，皆因護士於每次為病人沐浴之後，即將臥單更換，或有特別護士，每日為病人更換臥單，不論污穢與否。且有以摺疊之臥單，作為襯墊，或墊於便盆之下者，對於手巾等物亦然，在不留意之護士，時常有之。

用臥單於敷料甚濕之病，人或燒傷之病人，或用油藥之皮膚病人，易使所用之新臥單存留難以洗去之跡，故當具有好判斷力，以定其用法。為沐浴或為包裹漸愈病人之臥單或絨毯，亦均須特別留意。

下列數事，可為護士每日錯用器物之表式，各護士可隨意增添之，以為自修之助。

- (一) 用剪刀取去瓶中之木塞，易使其尖破壞。
 - (二) 傾煮沸之飲料入玻璃杯。
 - (三) 皮下注射針，不貫以金屬絲，易致無用。
 - (四) 溫度針置於昏聩病人，或小孩之口內，而忘却取出。
 - (五) 使殺菌器煮乾。
 - (六) 玻璃管注射器，放在桌上或窗檻上，以致跌碎。
- 美國醫院公會於某次會議時，陳列各種易因誤用而毀損之物品，放在一平方之紙匣內，以備觀覽，此乃一良好之實物教授，其證明浪費或錯用之各物如下：
- (一) 用熱水、肥皂、與醇，損壞揩漆之器物。
 - (二) 將賴巴蘭克溶液潑在長衫上之結果。

醇
漆

- (三) 油類毀壞橡皮物。
- (四) 用吊腕帶以潔淨墨水瓶。
- (五) 燒壞射肛管。
- (六) 將十六枝光之電燈留在床上至半句鐘以外，致燒破被褥絨單等物。
- (七) 打破玻璃注射器。
- (八) 未加套之熱水袋放在玻璃桌面上。
- (九) 煮沸小孩之毛絨襪。
- (十) 橡皮管連夾放開。
- (十一) 醜毀壞橡皮帽。
- (十二) 用手巾拭鐵酒。
- (十三) 十六枝光之電炬，與梳妝檯之鏡接觸。
- (十四) 假象牙木梳用蒸氣殺菌法殺菌之結果。
- (十五) 將銀茶壺放在煤氣爐上。
- (十六) 小孩之皮鞋為蒸汽殺菌法所毀壞。

(十七)浴室毯毯上染俄私伐油漬。

如何可以免去妄用。除用有系統訓練之指導，並造就護士有真正不妄用之心外，似無他法可以免去妄用之事。以理想觀之，許多護士皆恨惡妄用之事，然伊等或用四五倍之紗料作紗墊，因此使醫院增四五倍之費用。時或因不耐煩將綳帶鬆開，即用剪剪去，或作他項不聰明及不節儉之事。

節儉

養成節儉習慣之初步，在將日常用項及其價值，計入賬目。每月以各部分損壞或錯用之物之名目及價值，列成一表，交與護士長，再由護士長交與學生，其利益不特使學生知每月破壞之物之價值，並使之有比較各病室損壞之機會。不留心之護士，當使之與小心謹慎之護士比較，其益甚大。

教授醫院用品之價值，其方法不一。某醫院將病室普通用品之最易毀損者，排列在一厚紙板上，用狹帶縛住，以作實物教授。此項物品表中，包括直腸管，導尿管，溫度計，藥水杯，小注射器，哺嬰瓶，等等。各物每件與每打之價，皆在下面注明。是為護士實授醫院經濟之第一課。另一醫院則將普通應用各物之照片，自目錄書或雜誌中剪下，粘貼於硬紙板上，注明價格。懸

於教室內，作為參考及教授之用。又一法，將院中各部所用之物品，列成一表，夾在各病室之活頁本內。此法有許多醫院採用，並注明其價格，惟物價隨時隨地均有不同耳。

論文

試舉可使醫院節儉並其效率不變之十二方法。

問題

- (一) 試簡述正用與妄用對於醫院經濟之關係。
- (二) 為何用醫院之物，比自己之物尤當留意？試言其理。
- (三) 試舉數事，表明浪費之名可以阻止護士經濟之成功。
- (四) 講明真節儉與假節儉有何分別？試將爾所知者，舉例表明妄用或錯用醫院之臥單枕套等。
- (五) 護士使醫院內橡皮用品之價值增高或減低之法，試提出數種。
- (六) 設點一電燈，每句鐘需洋一分，若有不留心之守夜護士五人，平均每人燃點不須要之電燈五盞，每夜十句鐘，試問一月之後，當費洋若干？
- (七) 有醫院使護士負賠償損壞之責，若該院不許有損壞之事，而損壞之人又不能查出，則

將此物之價值，使該病室之護士全體平均擔負之，此法是否公平無辜者亦當受此虧損乎？此項情形當如何辦理？

(八) 在一可容七十人之外科室中，試估計每人每日所需裹敷料之紗布與棉花之費用。

(九) 假使一醫院中，每日平均有病人一百六十名，若每人每日多耗費紗布四寸，試計其全年之總費若干。

(十) 一付十八英寸長四英寸寬之夾板，如欲合法墊之，需費若干？

(十一) 對於外科物品之妄用，試將爾所知者舉數事為證。

(十二) 試就爾所知者，將病室內一日中之妄費記錄之。

第九章 知機與想像

習護士業者，每難知每日所遇之事之重要。如伊個人生活之倫理，能影響他護士，與護士事業進步之中心。所行所為，及其所有之感動力，亦能影響全體之組織，此實為習護士業者所難能而可貴者也。惟學校能改良學校中之個人，能使留心病人與護士幸福者所關切之道德情形進步。夫倫理問題，乃實際的問題，關係各護士之個人生活，及其行為，與應付日常工作中之一切情形者。今欲使病者安舒，與護士全體之進步，不外兩要素，即知機與想像是已。

知機

知機者，乃具有敏捷之才幹，或言或行，皆能適合某事之情形。且有靈敏之智識，以免粗俗之舉動，或避去因情性不同而起之困難，倘以之存於心中，不問其爲護士與否，皆能使之行事順適，無擾亂之情形。反言之，不知機之護士，行動每感困難，不能與所接觸之人發生美好之情感，且其性情易受激刺而不安。定該護士之良心與忠實或無缺欠，但因缺乏知機之故，有以阻其承受高上之位置，與他人爲友之機會。常有固執己見者，雖實無不同之處，彼猶爭持之，自信力過強，故一切不適宜處，皆歸諸他人，可嘆也矣。伊等因缺乏能力除去病者之小困難，並阻止其困難在病者心中進行之故，遂使執權者發生諸多阻礙，或以爲病者之好惡無關緊要，此各校護士所當盡力免除者也。

學校一部分之目的，乃將不知機之護士造成知機者。惜此目的不皆能達到。不知機之護士如何能糾正其自己之錯誤，糾正之法不止一端，今舉其最好方法中之二者論之：（一）常誠敬查看他人所注意之點。（二）查看他人對此事之鑑別如何，並習練先思想後發言之習慣。因缺乏知機而起之困難情形，往往由於對他人缺乏同情之心。是故具有真正慈愛之護士，必爲多數病人所仰慕。彼有真實之志願，與盡力之扶助，則少因缺乏知機之故而感困難。或

有病入萬事皆不如意，故對此等人所施之愛心，似乎無用，此屬例外者。若護士十分和善，雖最小事上亦十分注意其和善之態度，可減去諸多困難。

和善之性情，天與之歟？抑自求之歟？能否培養之？若能，當如何？每日當修養爾之和善，和善含有何意義？

觀察真正之病人

欲觀察真正之病人，須在其天然環境中觀察或想像之，須從其家屬或日常共事之親友方面觀察之。我人見一免費病床之個人，以為其人必深感院中為彼種種之盡力，而完全不想到一個人若須依賴他人之施捨，則其心中之感想如何？設其人而具有獨立之精神者，若不得不入醫院為免費病人，則其煩惱又當如何？我人每每忘卻，病人若被迫留任醫院，即令為日不多，亦將失去其工資，且往往至於負債，又恐因此失業，並為其家庭問題擔憂，如積欠房租，兒女饑寒等等，然以我人之目光短淺，故雖出入於病人之間，竟未嘗見及於此。我人不特須有良好之判斷，且須有慈仁之心，與切願了解一完全之人之心理，我人之目光，須觀察及於醫院常規之外。

如有一病人，勉力節省，以購一小小之住屋，用分期付款方法，如能按期交清，將來即不患無

安身之所，今若臥病醫院，不能工作，則其結果將如何，此爲我人所不易想像者。另有一異國之人，因在礦中工作遇險，折斷臂腿，因言語隔閡，故於病室中之談話，不甚了了。此人略有積蓄，以謀歸遣妻子，今既受傷，則所蓄之款，恐不免將盡耗於醫療之費矣。又有一婦人，因救急手術，忽忽赴醫院，留其三子，及一個尚在襁褓之嬰孩於家中，心中自不免十分焦急，而其夫又不顧家務，恆數星期不歸，行蹤並無一定。又有一婦人，因其夫或子女之頑梗墮落，以致生趣都盡，或因境遇不順，常遭困危，一波未平，一波復起，以致瞻望前途，時懷恐懼。在特別病室中，或又有一病人不願免費治療，或住普通病室，而典質家具，以爲養病之費。若更仔細觀察，則病人中或更有青年男女，因病中耗費過巨，家庭經濟困難，致不得不拋棄其入高等或專門學校之希望者。關於病人方面之事，種種不一，因我人不欲深究，亦遂無從覺察。夫欲明白了解一人，則必先知何者爲彼所愉快，何者爲彼之願望，何者爲彼之失望。護士亦能稍爲忍耐，稍爲和善，且更稍稍注意於病人之請求，而就各人所處之環境，以明白觀察其生活乎？如是則護士之服務可不盡爲機械的矣。夫觀察此類事情，照護個人之全部，而不僅照護其疾病，此亦爲護士分內之事乎？若果爲分內之事，則如何始能求其有效？

想像力

想像力者，乃護理事宜之緊要關鍵，能將所見所覺事實之觀念，及各不同之點融會貫通，造成吾人之新觀念是也。護士不滿意之大原因，其缺乏想像力乎？若護士訓練其想像力，同情心，則能於暗中查出病人之注意點，不致入病者之室而昌言無忌曰：昨晚爲余初次見解剖屍體之事，並張大其辭，描寫各部分之形狀，而使病人駭異矣。

有想像力之護士，不能徑到一長痛或當忍痛至死之病人之前，率爾而問曰：今晨痛已消否？倘病人言痛，護士不得謂其所訴之痛苦出於想像，而非實事。

有想像力之護士，不得給搖動之椅與病人，因此椅能激動病人之知覺腦經而增痛苦。並當反躬自問，倘伊爲病人時，人當向之作何舉動。當給病者各種快樂之談話，不可與之講論憂悶或殘酷之歷史。

護士之想像力發達者，不應於提及宗教儀節，或宗教信仰之時，意存非笑，或露不耐之狀。病人若明知護士所信之宗教，與彼不同，而能得其表示同情，則病人之感激，殆無與比。然而護士往往對於病人及其親友所異常重視之宗教禮節，表示輕蔑，彼等殆未一思及病人見之，當作若何感想也。夫各種宗教儀節所蘊藏之深意，我人固不能完全了解，然無非欲使人之靈魂，與上帝相聯絡而已，我人雖不能了解其種種儀式之意義如何，然總可以和善之態度

出之也。

新病人

於新病人身上，最能顯明缺乏知機與想像力而致之困難。於護士方面，此新病人不過為常來常往病人中之一，不過多一床，或多一病房，及飲食單上多一名字而已，然對於病人則為其一身重要之經驗。病人對於醫院，每有抗拒與憂慮之心，且含有望念及若干冒險性質。醫院為新病人立有固定之常規如下：將所着之衣服清理，寫明，放置一處；銀錢及貴重之物，送交辦事處，記錄妥當。再如檢查溫度，脈搏，呼吸，沐浴，填寫病單，亦為當務之急。其外各護士又當對於病人為自己立一倫理規條如下：

(一) 對於病室新來之病人，當迅速與以特別之注意，當知護士為病室之主人，須與在有秩序之家庭中一樣有禮。

(二) 若遇病人之友，當使知護士對於病人有美感。

(三) 當向新來之病人略作慰藉同情之語，愈早愈妙。又當使病人悅納醫院。

(四) 當知病人何時食過食物，若未至餐時，當給小食則給之。

(五) 以同情之態度，詢問病人之病已歷若干時，現覺安適否？

(六) 查明病人是否懼怕醫院，若爲不須有之恐懼，當設法除去之。

(七) 對病人解釋醫院真實之精神。

(八) 不當不顧新病人，直至有命令時始看顧之。

(九) 使病人有趣味之習慣，當培養之。若有特別之事，當查其喜悅否。

(十) 當常記憶，護士不特須料理病人之肉體，亦當料理其痛苦飢餓之靈魂。

病人之親友

病人之親友，每較病人更難應付。護士對於病人，因其有病，故不難容忍之，然而對於病人親友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則多不能相諒。病人之父母妻子或丈夫，因病人爲其所深愛，故往往痛苦更甚。夫心靈之慘痛，實遠過於肉體之所受。譬有一上等人家之少年，因酒後與人爭鬥，以致受傷。其父母妻子，莫不悲憤異常。雖本人之傷勢，或輕或重，並無一定，而其父母妻子之痛苦，必較本人爲更甚。爲護士者，假使能想到其親屬中曾有患過重病者，與當時本人之感，想若何，則必更能了解病人親友之心理矣。

關於病人之親友，決不能訂定何種規則，以適應一切情形。然若對於病人之親友，自始即能取適當之態度，而彼此融洽無間，則可以免去許多困難。第一不可有厭惡望病者之普通思

想，須知病人親友，固有來院探望之權利。護士於此，不宜以病人親友所給與我人之印象爲標準，而當以病人所受之效果爲準則。在護士視之，來者或爲一最不受人歡迎之人物，聲音尖銳，舉動輕率，狀貌不潔。然在病人視之，則爲一平素相熟之人，絲毫不覺可厭，得其探望，可以破除寂寞，精神爲之一振。故此不受歡迎之人物，其探望病人之效果，或遠勝於護士之所能爲力也。

會客與章程

護士之一大困難，殆卽爲對付病人之友乎。醫院之章程，必當遵守，如何時來，何時去，何物不當食，何者應禁止等。護士對於此點，當有知機與判斷之才，並當具莊嚴之態度，使探望病人之友，不攪擾其他病人。此爲護士最緊要之職務。倘能應付得宜，則決無反動力。管理病室之護士，負有遵守醫院規則之義務，會客者當離院之時，若許其稍越鐘點，此非對病人真有仁愛，乃表明此護士無才能，並缺乏道德上之勇氣也。若護士欲人授以重大之責，必當於此等小事上，表明有辦理之能力而後可。

鑒貌辨色之護士，可以一望而知來院探望之客，是否令病人厭倦，若然，則不論其規定鐘點已到與否，卽當設法使之離開。惟對於病人之家屬或普通朋友，此中應有分別。有許多人從

未到過病人家中，卻喜至醫院中探望，此等人易使病人厭倦，且屬不易對付。

我人對於兒童，往往藉想像之力，而設身處地，與之表示同情，且以兒童之眼光，觀察一切事物，並了解其方法。至於對待病人，亦當設身處地以思之。此乃必要之事，否則服務病人之習慣，將完全成爲機械的矣。

護士當如何培養其想像力？試思人體之肌肉，如何發達，而得到技巧。

喧嘩

護士之想像力，與攪擾病者之聲音有何關係？若護士之想像力曾受訓練，則知喧嘩如何激動知覺腦經，伊曾留意於此否？伊願糾正其喧嘩之習慣否？醫院內喧嘩之大原因爲何？其中亦有因建築上之缺點者，如升降機離開病室太近，或病室逼近廚房，此則非護士所能爲力者。今再問醫院喧嘩之大原因，由於護士所致者爲何？此問題可以更爲明瞭。注意爾之病室晝夜間各項攪擾之聲，當如何防止之。病室喧嘩之大原因，除哭叫之小孩或痛苦之病人外，十之八九皆屬普通人，此非皆指護士而言。常聞醫士在病室談話之聲音，正如其在工廠者然，醫院實習之醫學生常犯此病。但護士比上二種之人數較多，對於病人之安樂有直接恆久之關係，故當隨時警醒，保持病室之安靜爲要。概言之，人至病者之前，當安靜少動，醫院內

可禁止之喧嘩。如閉門聲，動器皿聲，樞紐聲，閉窗戶聲，夾命令牌聲，桌椅聲，收放托盤聲等。其外尚有類此無限之原因，當作成課程而實習之。

爾之想像力能助爾解答此問題否？設爾爲一真正之腸熱病人，若被安置在病室中近門口之床上，醫生，護士，來賓，皆由此處經過，在日間幾每隔數分鐘有人往來，試問爾之感想如何？若爾之溫度在法倫表一百零四度左右，似此川流不息，經過爾之病榻，亦能使爾振作，助爾抵抗疾病乎？護士若稍用其想像力，亦能將真正患病之病人，安放於較善之處，使其免受此苦乎？此事亦能使護士更爲小心留意乎？

有一婦人，住院已兩星期，一夕，其夫忽面含怒色，忽忽而入院中之辦公處，抗議其妻在院中所受之待遇。彼時已怒不可遏，後經調查，始知其暴怒之原因，全爲醫生吩咐其妻可在床中坐起，而護士並未照辦，僅告病人曰，靠背架尋不到。實則彼並未仔細尋覓，亦未以此報告護士長。彼並想不到坐臥大有分別。彼又並想不到臥床兩星期之人，其背部之感覺如何。彼不知病人視坐起爲一大可喜之事。彼於病人忿怒怨言，其夫大發雷霆之後，方始知之，然而病人對於醫院，已發生不良之感想矣。

護士爲病人之經驗

有一護士，曾兩次臥病於同一之醫院中。自述其為病人之經驗曰：「予所受之外科療法甚佳，然在護病方面，尙多應行改良之點。第一夜予聞日班護士語夜班護士曰，十三號為一新來病人，亦一護士也，彼已厭為護士。予之床位，適面廚房，其門大開，燈光直射予面，夜班護士又時至廚房中，作使人可以聽見之談話，故第一夜竟夜未眠。第二夜服哥拉，以為可得安睡矣。然而日班護士為予開始預備受手術，至九時下班後，即囑夜班護士於有便時繼續之事。畢已上午一時矣。夜間灌腸三次，每隔兩句鐘一次，遂使予不能成寐。夜班護士常以一個注射器供許多病人之用，並不消毒，而於灌漑或灌腸等等之時，視屏風為贅物。」假使值班之護士，其想像力較為發達，則該護士亦將受此種種之不安乎？假使爾在此等地方，一如該護士所言，則爾所侍候之病人，亦有理由可發怨言乎？

論文

試舉出爾於病室所見喧嘩之聲之原因，並其防止法。

討論

- (一) 試解釋何為知機如何培養之？
- (二) 如何可以將不知機之護士訓練成知機者？

(三) 說明有想像力之護士，如何能影響其病人之愉快？

(四) 除醫院固有之規則外，試列一表，即護士對於新病人有關之規條。

(五) 試提議護士對於會客之辦法，並論及當預防之點。

(六) 試提議護士對於來賓之管理方法，及其應避免之事。

(七) 病人申訴護士待遇不周，試將爾所知者舉其原因。

(八) 除固有及特別之規則外，護士對於病人尚有他項責任否？

第十章 夜班護士之倫理

護士第一次守夜，為其生平經歷中最不易忘之一事，雖歷年久遠，仍能回憶其第一夜所護之病人，與本人之感想，及其一夕間所遇之事。此為護士訓練中平常應有之一程，並不特別認為重要。然而護士於此，須負較往常更多之責任，其品性道德，咸須受較日班更嚴厲之試驗，而上級職員之監督，此時不如往常之切近。故為夜班護士以管理若干病人，其責任殊為不小也。彼所受之品格的試驗如何，當於下文分論之。

(一) 病人之安舒 護士對於病人之安舒，晚間比白晝尤為緊要。此不特屬於護士之才能，尤在其品德如何耳。有無數方法可使病人安舒。然有許多應做之事務，為命令所無者，即不

做，亦無人見，如移動或整理不能安睡病人之枕，輕揉其背或肢，理好摺皺之臥單，洗面與手，用枕頭置於某處使之舒服，濕潤乾燥之脣，微剪裹肢繃帶之邊，以減其傷處之壓力，將受傷之肢舉高，用枕墊於膝與大腿之下，及留心光與空氣流通之辦法等等。以上諸法，均為病人安舒之建議，其中或有少數列入命令之中。護士應用以上之法服務病人，試問其品德之何種性質受試驗？護士若忽略於此，可否自己原諒之？若護士常常忽略此項機會，對於其性情有何影響？護士只行其常守之命令，不顧病人之安舒，試問影響其職業如何？

(二) 夜班護士之判斷力，較日班尤為重要。依情形而易之命令，交與夜班之護士，如或給某藥，或不給某藥等。遇病人變易之情形，似乎須有較大之評判力，且當決定應否報告醫生之必要。

忽然而起之險狀，或須報醫生，或病人之親友，然不可故作虛驚，擾亂他人，或屢次向夜班護士長為過份之要求，只須能為病人盡其應有之責足矣。小醫院中無夜班護士長，日班護士長又當休息，試問夜班護士可否攪擾伊等？以上所舉，皆為造成與發展護士才能之試驗。

(三) 觀察力。夜班護士之觀察力亦當試驗。危險之并發病，或臨時發生之病，護士或於此等應注意之處而忽略之。護士當注意病人之敷料，如忽然移位，致傷口露出而受染。當以病人

所訴之病狀而斷其輕重，許多神經過敏之病人，其所訴者較其實有之狀遠甚。若護士不信病人所受之痛苦，而不思立即減輕之，則其冷淡剛硬之性情必將受人指斥，然或因多注意於喧嘩不甯之病人，而於需要特別護理者，反因其能靜受艱苦而輕忽之，亦不可不戒也。

夜班護士有一最普通習慣，即耗費許多時間，以為同事或住院醫士備點膳，而忽略病人之呼喚，或不知注意病勢沉重之病人。

有一懷孕多月之婦人，忽患肺炎，送入醫院治療，並專雇一畢業護士，於夜間照料一切。當晚以鎮靜劑給與病人，俾其安睡。護士給鎮靜劑後，即預備本人及其他同事之飯食，餐時復耽擱甚久。及至數小時後，值夜之醫士赴病室中診視，則病人已經小產，母子皆已氣絕矣。此特別護士以病人為熟睡，而忙於預備餐事，遂致不遑細心觀察。試問護士校長對此護士當如何辦理？此護士所缺乏者為何種心理與品性，以致鑄成大錯？

希司忒利阿一名詞，護士往往用之太多。凡受過良好訓練之護士，對於病人，除用簡單之護病方法，以使病人安適外，不輕為之診斷，或宣布其診斷之結果。亦有護士，在他種病症，並不違犯章程，而獨於希司忒利阿僅得一知半解者，往往信口而道曰，某人患希司忒利阿。不知雖高明之醫士，對於此種病症，亦或一時識不真切，而不肯輕下斷語，護士之學識經驗，既屬

不足，而與病人相處一夜，即輕下判斷曰：此人係患希司忒利阿，甯非魯莽。縱其事果確，亦不應由護士宣布之，凡足以使病人及其家屬不悅者，殆無過於此，故即不得已時，亦應由主管之醫士宣布，非護士所能越俎代庖也。

診病非護士之職，然而每日輒見有護士為病人診斷者，且多加以猜測。病人亦常宣布其自己之診斷，然護士則於病人所患之病，應勿發表意見，否則將顯其為缺乏訓練，缺乏護士所應具之優美思想也。

此規則於護士之患病者亦適用之，不僅對於病人為然也。某護士宣布其同室或鄰室之護士患病，並於同時曰：彼患喉痛甚劇，當係白喉。此語一出，而於是全院紛傳矣。亦有護士以為如有患病之護士，雖在醫生未經檢查，或於診斷尚未確定而不願遽行宣布之前，亦可自行發表其意見，實則大謬。試思護士若越出範圍，而宣布其對於疾病之診斷，將有何種不良之結果？此種習慣，在醫院內，在護士宿舍中，及受雇為特別護士時，將有何種結果？

(四) 夜班護士尚有其他試探，如注重其深交者，而忽其不深交者。此試探非特指負守夜責任者而言，不過晚間無人監督，以此更甚耳。

(五) 服裝。負特別責任之護士，間不注意其服式，試作一記錄記明當免去之物品。

(六)忠於醫院及其規則，在守夜時將受多方之試驗。如望病者應於何時離去，燈火應於何時熄滅，此項規則常覺不便實行，且或與醫士等閒話，而忘却院中規定之限制，以致受人指摘。

夜班護士於服務之時，是否可隨意為見習醫士預備飲食，而以為本人或為病人所備之食物供給之？護士若有此習慣，將發生何種不良之效果？

(七)誠篤。有許多不當作之事，護士或已作而後掩飾之。如多時離開病室，無人代其職守，或輕忽命令，不常巡行病室，查明各事。常負責時，或因輕忽命令，或輕忽病人，以致熟睡。或晝假記錄於記錄紙上，以遮蓋其失敗處。此皆為誠篤之試探。護士或故意燃點不須有之燈，使醫院增多耗費，此乃不可靠託之事之一。有某事發生，或未作所命之事，護士每不承認其誤於護士長或校長之前。承認已誤之護士，能引起他人之信仰力，並表明良好護士誠篤之覺悟。然此非容易之事，必須具有勇氣。有時護士胸中，天人交戰曰：何必提及此事，或者無人知之，如此不重要之事，又何必關心？凡為護士者，殆皆有此種經驗。是乃與其良心交戰，而護士對於他人之道德勢力如何，對於護士學校之風氣如何，實與其如何應付此簡單而似乎不甚重要之問題，有極大關係。此種試探，在其個人品德上，將留有不可磨滅之印象也。

原則在有時爲不便之事，蓋便利爲一事，職務與良心又爲一事，然若能捨一時之便利，而以正當與否爲前題，則必能獲最後之酬報也。

(八)正確與誠實有密切之關係，此爲護士當培養之重要性質。負夜班責任者，尤有好機會特別盡力發展此性質。對於受其照護之病人，遇事必須正確宣布。病人中有能安睡者，有不能安睡而易攪擾者，或有因痛而不能睡者，護士不可作含糊之報告如睡得好等。病人若不甚煩擾，或不多要求護士，則易謂其「睡得好」。然而實在能好睡否，或睡若干時，護士不得而知。除將愈之病人不需特別注意外，餘者護士當確實報告各人所睡確實或幾近之時間。病人之記錄曰睡得好，而病人則謂祇微睡或終夜未睡者。常有病人醒一二句鐘，(夜間鐘點似乎每點鐘不祇六十分)則謂其終夜不睡，故護士當留心查明病人約略熟睡或覺醒之鐘點。

關於睡覺之正確，亦如他事之正確然。不正確之護士，多付度其所應知及應詳明之事。此等護士，對於藥品亦用此付度之法，以免衡量之煩瑣，而其所作記錄，則如已衡量者。

有一夜班護士，正在將穀酒(灰司克酒)倒入一普通之玻璃杯。護士長過而見之，問曰，汝爲病人預備穀酒若干答曰，半英兩耳。護士長曰，杯中已不止半兩，且將及二英兩矣。此護士

猶不服曰：予知半英兩有若干，可以不必量得。及命以量杯量之，則彼所倒出之酒已不止半英兩，而爲一英兩半。彼亦曾小心受教過量藥之法，但彼不以穀酒爲藥，故不照所教之法行之，彼以爲照吩咐之最多給少許，亦不要緊，彼甯用忖度之法，而不用所教之給藥方法，尤其在守夜之時，以爲無人看見，祇須憶度可矣。彼在記錄單上，註明病人給穀酒半英兩，而不知其實際已三倍於此。試問彼所違犯之道德原則爲何？除道德原則之外，試問病人於此，將有何種惡影響？

系統之習慣 負白晝之責時，第一年護生之工作，由護士長或較有經驗之護士定之，負夜班責時，則依其自定之細則。病人之安舒，乃在護士有系統之習慣與否也。

通常之規則，乃使病房安靜。如九時滅燈，病人可以安枕而睡。許多事務，能攪擾病者之清夢，當於滅燈前作之。須特別查看之病人，可用帷屏遮之，又當將燈備好待用。尤當明晰喧嘩之原因及其防止法。護士當着軟底鞋，且常練習舉步輕便，行動敏捷之習慣。

各項命令，當加以研究，並規劃如何實行，可以安靜而迅速。如盆杯等類，常隨時洗滌潔淨，勿令積起，致晨間工作更繁。應知上午測查溫度，最早在於何時，且宜小心，勿因日常循例之職務，而驚醒病人過早。彼須研究如何使其工作有系統，庶可按步就班，不致於最後半小時中

匆忙異常。彼於規劃工作之時，當養成其辦事之才，此乃絕對需要者也。

譬有護士十人，如受人指導，代為規劃，則人人皆能遵守命令，做其循例之工作，然能代人規劃，而使工作之進行無阻者，十人之中不過一人而已。此一人即在訓練之時發展辦事之才能者，故不必謀職務，而職務自謀之。彼為需要之人，彼服務之價值，固勝於無此才具之十人也。

護士之健康

以晝為夜，以夜為晝，以工作之時間，變為睡眠之時間，則於睡眠及全體之健康方面，決不能一無問題。故守夜之普通經驗，身體上不免多少受其影響。因此夜班護士於其自身之健康，必須較日班護士加意保護。如欲保持其全體之生命力，則於日色晴朗之時，必須多在戶外潛息，此事於身心方面，實有不可思議之效力，可以增加我人抵抗疾病與病室中憂鬱氣象之能力，可以平靜刺激之腦經，可使我人心氣和年，精神愉快。

夜班護士，須於日中一定之時間安臥，大半護士，咸受破壞此項規則之試探。然若不能得到所需之睡眠，則本人與病人將並受其害。晝間睡眠，非歷數日不能成此習慣。若護士用盡種種引睡之方法，而仍不能入睡，當即報告護士學校之校長。關於此事，經驗之教訓我人者甚

多。護士或於就寢之前，多飲濃茶或咖啡，或其寢室黑暗而不透風，或室中有聲響，他護士喧嘩吵鬧，護士校長如知其事，當即設法禁阻。總之，護士非得相當之睡眠，其工作不能盡善，故必竭力設法以助之，俾得安睡也。

避免衝突之法

日班護士與夜班護士之責任，其間界劃，每不甚明瞭，致有種種衝突，與不快之事發生，使病人受不良之印象。此種衝突，往往使護士不快，其起因多極微細，終致令人不耐。須知護士在訓練，及養成習慣之時期內，遮掩他護士之疎忽，並非真正和藹。訓練常使護士人人能戰勝此習慣，若遮掩其疎忽之結果，即不啻與以獎勵，而使其更加疏忽也。

疎忽之行爲，如何可使護生注意，與其接受申斥或勸告之法，大有關係。如其事爲偶然之忽略，而本人平素又極謹慎，則可加以原諒。然若時常如此，幾至成爲習慣，則不能寬假之矣，蓋主義與習慣，不能不顧及也。

某日上午，有一管理走廊之護士，發見一污穢不潔之水盆，即請夜班護士加以注意，而夜班護士則謂彼於值班時，已早見有此盆，彼並未動過，一任其留於原處。翌晨復以此盆請夜班護士注意，蓋留待其洗滌者。夜班護士不允，遂相口角，並招他護士到來作證，風潮漸大，彼此

間之交惡亦愈甚。最後雙方決向校長辯白其無罪，怒容滿面，且哭且訴。此時距事發已閱兩三日，試問校長作何辦理？此種不幸之事件，各護士當如何預防？此事之起因，是否重大，足以釀成如此之不幸？及既發生不幸，雙方宜如何減少其彼此爭執之惡影響？

論 文

試為新來護士初次值夜者選出十項當守及不當守之規條。

討 論

- (一) 試述十二安舒病人之法，為夜班護士所能用，且為規則中所無者。
- (二) 夜班護士之品德，為何較日班護士更受嚴重之試探？
- (三) 常輕忽小事，對於病人之安舒，己身之品德，及其服務之優劣，有何影響？
- (四) 護士何以應小心勿宣布某病人患希司忒利阿？
- (五) 對於吵鬧之病人，未得醫士之命令，即用安撫劑，或引睡劑，是否為夜班護士之試探？
士受此種試探，校長對之有何辦法？
- (六) 夜班護士如見另一護士無醫士命令而給鎮靜藥，當如何辦理？彼於此事有無責任？
- (七) 負夜班責之護士，對於服式有何應注意之點？

(八) 試述對於夜班護士之特別問題。

(九) 早晨何時，護士當喚醒病人考查其體溫，及護士之晨間工作？

(十) 對於護士晨間之工作有何建議？

(十一) 夜班護士如何有特別機會，發展其有系統之習慣？

(十二) 略述夜班護士所應小心遵守之幾條衛生規則。

第十一章 倫理與每日常規

凡足以試驗護士之品德者，殆無過於其日常工作。我人於緊急之時，或具有非常之才智與勇氣，然於病室中之日常工作，則易有不能忍耐，及缺乏忠心與好判斷力之事。護士於此，應就倫理原則衡其輕重，而立即實行，否則機會即易失去，而習慣將成自然矣。每日所作之紀錄，為一身成敗所繫，將來之毀譽隨之。此真理乃護士所決不可忘者，蓋一般工作人員之特人推舉，殆無過於護士，而護士在醫院中每日之成績，與推薦書實大有關係也。

永久之紀錄

在一組織完善之護士學校，其成績紀錄中，各護士皆係按照下列諸點，分別等次：

(一) 品性

(二)工作

(三)與病人融洽否

(四)謹慎細節

(五)服從

(六)觀察能力

(七)可靠

(八)有系統之習慣

(九)辦事之才

(十)健康

(十一)護病本能

護士作成此項紀錄，校長即保存之，以供將來有人詢問時之參考。

性質 護士之性質不一，而與各種位置之是否合宜，則其性質固大有關係也。如推薦書中，僅言某護士為一能幹之人，此非一極好之介紹，然有許多護士學校之校長，對其畢業之護生，憑良心祇能作如此之介紹書耳。所謂能幹之護士者，即其人頗知如何護理病人，其護病

之技術，頗為可靠，惟其人之性質與普通的行為，則猶有可疑者。故就技術方面觀之，某護士或為一成功者，而就倫理方面觀之，則不免為大失敗。就公衆之期望而論，護士大多數之失敗，皆在品性與行為方面，此倫理的失敗也。

護生被斥責時，將憤憤不平乎？此為其紀錄中之一部份。

彼亦容易動怒乎？

彼具有護士所必需之莊靜態度乎？

彼與病人相處不久，即成心腹之交乎？

彼於言語之習慣留意乎？

彼慣作俚語，或常有粗俗之言辭乎？

彼與病人間之關係，常能注意細行乎？

彼能忠於小事乎？

彼喜批評管理人員乎？

彼亦公然討論醫士之方法與其缺點乎？

彼於對待醫生，僕役，病人親友，及其他人等，均能小心將事乎？抑以彼之行為不謹，而授人以

口實乎？

彼爲一常抱不平之人乎？

彼之行事，自以爲常招人怨，其不幸皆緣他人所致乎？

彼是否抱一種愚昧之思想，以爲院中有權之人，與彼殆有私怨，致不能得到公正之待遇乎？

彼能與其同事和衷共濟乎？抑於服務之時常與他人易起衝突乎？

彼懼爲病人作過多之事乎？彼亦有愉快之精神，樂爲病人服務乎？彼之精神爲自私的乎？

公正的乎？

彼能小心遵守規則乎？抑常須他人之監察乎？

彼願矯正其品性與習慣之錯誤而謀改良乎？

以上各點，皆爲護士在日常工作中受試探者。夫欲爲完人，固非易事，然而加以改良，則爲應有之希望。護士學校之訓練，可以改良其品性。護士若一再受人忠告，促其注意某事之亟應改良，而故態依然，不思矯正其缺失或弱點者，實爲護士學校中之一大問題。如是之護士，其技術方面之工作縱然甚佳，而其品性則殊爲可慨。彼因尙無公然失檢之行爲，不致開除，故或爲學校當局所容忍，而准許其畢業，然而倫理的失敗之護士，又何能希望其學校爲之介

紹位置，致以不道德之行爲，無價值之品性，爲人表率乎？

在第一年中，習慣尚未根深蒂固之前，護士若欲從事矯正，當有極佳之機會，以改良其習慣，而求合於個人之理想。迨後彼於人生及護病之目的與意義，所知愈深，則其思想常有變遷，但切不可墮落耳。

清靜之需要

人人皆需有一清靜之時期，離開人生之煩悶愁苦，與種種思想，以從事內省，並觀察其工作之成績，譬如覽鏡自照，以觀何者應整理，何種弱點，應加以矯正。此清靜之時，若不勉力求之，則殊不易得。護士於下班以後，每隨意縱談一日間之事，致耗費許多寶貴之光陰，而養成其閒談之習慣，於護士殊屬有害也。

工作之性質

工作之性質將如何估計乎？大抵以完備爲主，一部份關於所教之事項，一部份關於細則之改良，一部份關於工作之精神。護士能注意應做之小事，以謀病人之安適乎？或反其道而行之乎？護士之工作，能有完美之形式乎？彼之個人，習慣整潔乎？彼有隨手整理各物之習慣乎？抑將污穢之杯碟水盆器械等留下，以待後來之整理乎？一醫院中，祇須有少數護士，不知隨

手整理各物，即易得到缺乏整齊潔淨之不良名譽。

醫院之名譽，大半恃乎其護病之性質，而不在于管理方面之一二單獨事件。優良之護病，在能注意細節，而護士每日之生活，實足以增進醫院之名譽，或妨害之也。

護士於侍候甲病人頗為忙碌之時，不能再應乙病人之呼喚，此為其普通缺點，而護士之受人責難，亦以其不能立應病人之呼喚為最多。就全體而論，護士皆可以一字自解曰「忙」。故於護士訓練中，最要當養成其能力，可同時侍候數病人，以適應其需要，而使之各各欣然滿意，並無受人忽略之感。護士在短時間內，即可顯明其是否能於侍候一病人頗為繁忙之時，仍不忽略同受彼護理之他病人。此則作事須有系統，並表示一種愉快之精神，為病人所感覺，可使其自願少待。護士能勉力使病人愉快，而發生一種感想，知其確為彼等之舒適懸念，則在病人及病人親友方面，可以增加醫院之名譽不少也。

病人或向護士索水，歷半句鐘而不得，祇得忍渴以待，此等怨言，由來已久，在多數醫院中，殆皆為一種事實。此雖小節，然就護病方面論，殊足以妨害醫院之名譽。護士若祇能以全力注意一病人，而使之滿意，但不能同時滿意侍候三四病人，此護士亦能謂之成功乎？護士果將如何養成其規劃工作，與管理自己之能力，同時可使數病人咸受妥善之照護，而無忽略

之感乎？

觀察之能力

護士之效能，大半視其觀察力之養成，及如何運用之於日常工作而定。某護士嘗曰：全部醫學，悉賴有觀察之能力。近世以爲多數疾病，由於細菌所致，然此皆賴濮倫特、台文、巴司徒、閣氏等之觀察力，始能得之。

作紀錄常易蹈一種覆轍，即僅注意於各種例行之事，而於關係病人之重要事件，反多忽略不見，雖其事一經指出，即易明瞭，然護士每循舊轍而行，不稍抵抗。向使護界先進佛羅倫斯、南丁格爾女士而亦如是者，今日世界上當已不復知有此人矣。彼所以能立護士教育之基礎，如今日所有者，實得力於銳敏之觀察，與注意護理病人之習慣。若彼亦如今日之許多護士，必待一一有人指教，而不知觀察其四圍有關係之事物，則決不能成就其工作。故凡爲護生者，皆當具有一種志願，將零星之護病知識集合起來，而盡量培養其觀察病人與觀察自己工作之能力。護生能養成其銳敏之觀察力，則於工作方面，常具一種熱忱，將來畢業離校之時，可以不必求謀，而自有位置待之矣。

護病之本能

所謂護病之本能者果何物耶？殆謂對於能使病人安適之小事之重要，具有銳敏之感覺力乎？護士若有此思想，即能察見可使病人更爲安適之各種細節而實行之。在他護士則僅以實行彼所認爲重要之事爲滿足，而不復見其他應做之事。護士若缺乏護病之本能，亦能在訓練時養成之乎？若能，當如何養成之？

職業與信任

護生自入護士學校後，即聞護士與病人之關係，必須嚴格的屬於職業方面，而深知此規則之重要。然有許多護士，不能使其與病人之關係，在職業範圍以內。彼等對於病人，頗爲信託，晤面不及二十四小時，即舉其私人之事，娓娓以告，而不知患病之人，因不當以此擾之也。甚或關於愛情之事，亦向相識僅數句鐘之病人，昌言無忌，雖違禁不顧焉。

有一青年美貌之婦人，爲其夫所棄，遺下子女二人，受彼撫育，彼乃以子女託諸親戚，而藉友人之介紹，得入護士學校。當其入校之始，即受告誡，不可以情場失意之事，向病人言之，即其子女之事，亦不應提及。乃彼雖一再受誡，卒未能改，常將其個人之失意，子女之需要，絮絮爲病人道之，當局者以校譽關係，且恐他人從而效尤，遂不得不將其斥退，蓋病人聞彼自述，大都憐之，且以金錢贈其子女，護校於此，欲維持紀律，殊感十分困難，非去之不可。雖明知彼之

境，况必須能自謀生活，且以養其子女，故斥退之語，誠屬不易出口，然竟不得不出於此途者，果係何人之咎乎？彼有許多好品格，如不自私，忠心於病人之需要，天資聰穎，容易明瞭護病之專門技術等。彼有如此之好品格，縱具大缺點，亦能准其畢業乎？此項缺點之影響於他護士及護校全體者如何？

女護士於技術方面，異常能幹者，往往與男病人發生親密之關係，尤其在特別病室，而與普通病室之病人，亦時有之。彼於病人離院後，常接到曾受護理者之來函，閱數星期或數月，始信扎漸稀，以至於絕跡。然而新舊遞嬗，繼之而來者，自又不乏其人，此種習慣，在他護士間，常引為笑談。此等人當令其在何處服務，亦為一問題。在婦女部或女病室中，彼為一極能幹之人，在男病室中，彼常與男病人表示一種親密之態度，但並無傷風敗德之事，此等護士，可以聽其畢業乎？護生若不能確遵彼與病人之職業的關係，在理可以斥退乎？就爾個人所知者，有多少護士於此點不免失敗乎？

論文

護生之性質，如何可妨礙其成功為一護士？試述護生可用以矯正其性質上之缺點之幾種方法。

討論

- (一) 試就護生在學校中之歷史，將其可成爲永久的紀錄之各點，列成一表。
- (二) 護士工作之品質如何估計？
- (三) 護士工作之品質，如何影響及於醫院之名譽及其地位？
- (四) 一護士如管理幾個特別病人，試述其應小心遵守之數點，以免有人認爲忽略不注意。
- (五) 護士不可與病人談及私事，何故？
- (六) 所謂「職業的關係」者何意？
- (七) 如護士對於病人有偏向，特別注意一病人，而忽略他病人，當如何處理之？
- (八) 偏向之惡習，如何影響及於病人之幸福快樂，及醫院之名譽？
- (九) 「護病本能」一語作何解？

第二編

第十二章 訓練護生之費用

世人所享用者，除空氣、日光及雨水等，係天然所賜外，凡值得享用之物，殆無一不需相當之代價。然而人類有一極普通之缺點，即視我所獲許多大有價值之物，為分所應得者，而絕對不知其真價值如何。

兒童非至長成之後，當然不知其撫養教育之費，應需若干，至於生活之其他方面，則有非金錢所能計算者。專門學校之學生，並不自己供給學費者，鮮能知其教育之費用幾何。護士亦鮮有想到其膳宿、燈火，及在訓練時所受教育監督之費，皆須有人担任，凡此諸物，固非無代價所能得到者也。

護生應納學費一事，時時有人提及，且謂其於各項訓練，可以更多選擇。然若變更現章，則一護士所需之費用幾何，罕有人加以十分注意者，亦未想到有許多優秀分子，若必須自備充足之資斧，以受訓練，則將不能成爲優良之護士。

在美國專門學校，一年所需之費用，約自八百元至千五百元，衣服尙不在內，若依此計之，則

四年畢業，其學膳書籍等費，連同衣服，與來往旅費在內，果需幾何？試以此與畢業醫院者比較，果爲孰得孰失乎？再與畢業護士比較，其服務人類，及所得金錢報酬，機會果孰佳乎？

訓練一個護生之費用，頗不易計算，且有許多醫院，並不將護士學校之維持費，與醫院之經常費分別列開。護生之費用，亦因所在之地點及醫院，而大有不同，正與專門學校之學生相等。各醫院有每月以津貼給與護生者，亦有僅供書籍制服，而不給津貼者，以上皆列入護生之維持費內。有薪水之護士長，其人數由各醫院自定之，少自一人，多至數十人不等。欲計算護士長之費用，除薪水而外，並須計其膳宿書籍教授材料及醫藥等費。在美國普通醫院中，護士長宿舍，月租自二十五元至七十五元，視間數之多寡，家具之精粗，及住居公寓房屋者所應需之各種物件而異。若有客室一間，臥室一間，浴室一間，並裝有水汀電燈之公寓房子，試計其全年之費用若干？

在美國加拿大，費於護士學校及護士宿舍之金錢，何止千百萬，一歲中用於電燈，水汀，裝修，及維持管理之費，亦殊不可以數計。欲計算訓練護士之費用，則以上諸費，皆須列入，而所投於各種房屋之資本，亦不能不計及也。

維持一個護生之費用，各地不同。在美國馬薩區賽州華塞斯德之市立醫院，每生每日之維

第 二十 章 訓 練 護 生 之 費 用

持費，一九二二年平均爲三元一角三分，一九二一年爲三元二角八分。若其畢業期限爲三年，總共需費約三千五百元，此係包括膳宿、洗衣、教授、監督、及醫藥等費在內。紐約市之紐約醫院，在一九二二年，平均一個護士每日之訓練及維持費爲三元三角六，其詳細項目如下：

護士學校辦公室

○·二九七五元

護士學校校長室

○·二一元

教師

○·〇五元

演講

○·〇三元

宿舍

○·四〇元

電燈電力電熱

○·四七元

醫藥

○·一七五元

護士長

○·二五〇元

畢業禮

○·三五〇元

洗衣

○·二二七五元

廚房

○·一五元

護生飲食

○·六八元

補助食物

○·三九元

女傭

○·三八元

總計

三·三六二五元

在護生方面，多以為本人所担任之護病職務，足以補償醫院中支出之維持費，此言固亦有一部份確實，然須知膳宿洗衣等費，自進院之日，即須開支，距其實際能護病之時，固屬甚遠，且於臥病之時，即不能服務。尙有其他耗費，及毀損器物等事，院中費用，亦因以增加。護生多有願付實習之費者，俾於日常工作，可得實際之經驗，藉以自驗其能力，而欲得所希望之工作，其機會亦可較佳。故訓練護生之費，須從各方面考察，但有一必須注意之點，即護生之具有進取心，而苦無資財，以求適當之教育，於畢業後即能獨立生活者，則入醫院護士學校，實較其他一切學校為佳，蓋可以得到一種職業，且有非常之機會，以謀進步，而於人類為滿意之服務也。

關於訓練費用之他方面

教育之價值，不能常用金錢計算。每有學生於入學之時，具有遠大之目的，高尚之理想，及至

離校之時，其理想業已消滅，其目的亦隨風而逝，其品德變壞，由善而惡，且多永遠不能恢復，夫果何緣而有此變更？試述其所以致此之幾種原因。護生於此墮落之情形，果負有若干責任？

護士或有以拋棄其理想，改變其宗旨，損壞其品德，為償還所受訓練之代價者，實則不應如是。凡人立意既定，鮮有能阻止其行正當之事，謀正當之生活者。

根本的倫理原則

今將包恩氏所著倫理原則中之一節，摘錄如下，試將其加以分析，藉知作者所認為基本原
理者，是否正確或錯誤。

一個人之品德，以志在正義為主，若能具此志願，縱有其他欠缺，亦不足慮，若無此志願，則殊無物可以代替之。夫志在正義，乃盡人所能者，不論於何種情形之下，皆可行之，有此志願，人可以開始前進，而同在一公共信仰之上。彼貧苦愚昧粗獷之人，或因忠於其正義思想，而為有德者所稱道，非以其人格完備，乃因其對於正義，能持適當之態度耳。在一切道德的發展中，此為必不可少之情形，雖人人皆能如是，然而非此則又不可也。

又一作者曰，凡人能得金錢，與金錢所可買之物固佳，然若能隨時自檢，以期勿失去金錢所

不能買之物則尤佳。是言也，不妨略變更其語意，以適用於護士及護士教育，蓋凡為護士者，甚有失去其生命中及護病中所必不可少之物，或視爲無足重輕之危險也。

包圍護士之危險

昔卡波德醫士曾向美國馬薩區賽州公立醫院之護生演說，促其注意包圍護士之三大危險，（一）堅硬冷淡之神情，（二）褊狹，（三）浪費精神。

卡醫士論護士之堅硬冷淡曰：我儕爲護士，爲醫生，以盡其所能者之職業，可使我儕與人類之靈魂，常有極密切之接觸。我儕於同類艱難困苦，深情流露之時，與其共處。因此接觸，不能不發生一種感覺，或俠義之心，油然而生，或堅硬冷淡，漠然無動，除此以外，殆無他途。夫生產之苦，死亡之痛，與夫別離之慘，誠有令人不能自持者，亦有病人初知其疾之不起，而悲不自勝，此種經驗，爲護士所常有，我人於此，若非充耳不聞，熟視無睹，惟有竭其才智，而以宗教所必需之信仰，應付人世一切之事耳。

卡醫士又曰：予嘗見護士因其所任之工作，而變爲粗曠堅硬者，若僅以護病爲謀生之術，則其勢必至於此。凡人不能經過此種試驗，而無創痕，然却不能不經過此種鍛鍊。治皮之人，亦可使之治蔗，其變動有限，然使之遇人類之慘苦誘惑，將死者之竭力掙扎，熱愛者之極端失

望，則此種人生大問題，有非彼之力所能應付者矣。監獄牧師，以習見獄囚呼號之故，視為平淡無奇。我人若無宗教精神以為之保障，則對於死亡罪惡及困苦，在不知不覺間，均將抱同一之見解矣。

我人之職業，不能限於世俗的，否則將成爲一種低微之職業矣。所謂護士與醫士工作中之宗教精神，果何意乎？此蓋指傳道精神而言，乃服務之精神，爲主義而工作之思想，有極端無上之價值者，我人可於此中優游自得，不受拘束。彼希臘教義之所謂中庸者，與予所知之宗教精神，完全相反。我所言之服務，取之與之，皆有其份，不能超越太過。此事自有報償，故所與多者，即其本身亦愈覺富厚。總言一句，即絕對忠於世人之需要而已。何處有最大之需要，即爲我之家庭，雖天堂亦不是過也。是爲軍人之信條，爲虔誠信仰者之信條，舉世莫不如是，我人亦當以此爲信條，以應付工作中日常所遇之事實。顧有大謬不然者，我人所受之訓練，對於所遇事實中最重要之一半，皆使我人如盲如聾，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僅集中精神於物質身體方面，而不知深究其意義，與所屬者之生命，是直戕滅我人對於生命的他種表現之感覺而已。我人當顧及人類之生命，不僅顧及人類之身體，然而所受之訓練，則專爲照顧身體，無怪此等身體內之靈魂，將時時起而反抗，要求有人認識其存在，或更進一層，而打破護士

訓練所趨向之物質與機械觀念。護士當校中命其服侍一人時，應知此人之全體，不可僅知其一半，如此則可不成爲世俗的，而藉宗教精神，以改革護士訓練，與畢業護士之流派矣。此等護士，可以證明下列諸事。

(一) 宗教精神爲不能阻仰者；因在我人所作之事，見地明確，毫無不定，縱其所趨之路，或生或死，然而無論如何，對於服務，犧牲，勇氣，愉快，教育，經驗，等等，以及與各種之人之友誼的結合，莫不富有機會。

(二) 宗教精神乃不能損傷或搖動者，對於侮辱，嘲笑，滋擾等，皆不足以損其毫末，蓋自有我人高尚的職業之報酬，此區區者殊覺無足計論也。

(三) 在篤信宗教之人，失敗殊無足介意，蓋經過一次失敗，即增長一次經驗，可以發見其自身弱點之所在，而施以補救。

(四) 此等人如統一之軍隊，其全身之能力，完全由一個主義，一個眼目，操縱而支配之，故能鎮定不驚，常露愉快之狀，此爲我所習知，而亦深以爲異者。

(五) 此等人遇事踴躍，熱心辦理，因其於舊事物中，常能得到新鮮之意義，新鮮之價值，於新事物中，常能得到新鮮之機會，新鮮之經驗也。

(六)此等人可爲人人之友，因其對於人人皆感覺有興味也。

在我人之工作上，若能具有此種精神，則自能察見包圍我人職業之危險，從而抵抗之矣。

論文

何謂機械的服務？護士在訓練時如何可以謹防機械的服務？

討論

(一)何者可視爲品德之中堅？

(二)個人之心理態度，與正常行爲之思想，如何可影響及於其職務，如給藥，沐浴，作記錄，查溫度等？

(三)何謂信仰？穩固之信仰，於護士之和平心理，何以必要，如何能助彼成一更優良之護士？

(四)何謂堅硬無情？有何防禦方法可勸護士用之？

(五)在訓練中之護士，對於喪失其最高尚之人生觀，應負何種責任？彼受環境之制限，至於何種限度？

(六)我人亦嘗處於欲行正義而不能行正義之情形乎？試舉例以證明其是否。

(七)在護士學校中，因每日工作與學習之繁忙，若欲對於有永久價值之事物，勿失其注意，

有何普通之方法？

(八) 護士對於病人性質之精神方面，如何可維持其適當之注意，而完全無改變宗旨之弊？
(九) 卡波德以傳道精神為高尚之護士所必需，此傳道精神果屬何物？

第十三章 護士學校之風氣

何謂學校之風氣，簡言之，即其學校中對於道德，行為，及情感所流行之一種情形是也。須知在無論何種社會中，護士學校之精神與風氣，於醫院之全體名譽，有極大關係，而護士之日常行為，隨在皆可以反映護士學校之風氣。凡熟悉醫院情形者，祇須在醫院中巡行一週，即可以約略斷定其護士學校之風氣如何矣。

兩種護士學校

在一個醫院中，但見其護士衣服整潔，工作之時，態度莊靜，對於醫士之來去，皆肅然致敬，病人所有呼喚，立時應諾，靜默無譁，啓閉門戶，一無聲息，廊下不聞談話，對於病人之需要，有敏捷注意之氣象，全院皆有一種嚴肅之態度，使人對於其管理部及護病部之人員，油然而生信任之心。

在另一個醫院中，則見其並無此種良好之氣象，醫生護士，彼此皆以粗曠之聲音相呼，且有

護士坐於桌旁，而醫士直立，以一手置其肩上者。護士在廊下互相呼喚，不稱某先生，某小姐，而用粗俗之混號，雖彼此並無惡意，然亦足見其缺乏敬禮也。巡行廊下，則見護士在病房中，爲病人導尿，而不用屏風障蔽，在走廊中完全可以望見。護士之間，又常有關於病人之談話，信口雌黃，毫無顧忌。護士與見習醫士相遇，彼此謔浪笑傲，一若未聞院中訂有『護士與醫士間在服務時之談話，祇能限於職業方面』之規則者。院中到處皆有一種隨便之神氣，此乃缺乏訓練，缺乏紀律，對於醫院規則，及醫院中應有之氣象，缺乏適當觀念之所致也。在此兩種學校中，優美之護士，果願爲何校之畢業生乎？

護士個人之責任

試驗期之護生，自初進護士學校之日起，即可協助造成校中之道德風氣，此事本書已經論過，且不憚反覆言之。自彼爲護士學校中之一人後，醫院與學校之情況，可以改善，亦可以變壞。彼入學校之時，並非爲一張白紙，來受各種印象者。彼隨帶而來者，則有自己之人格，自己之程度，與自己之習慣。彼在護士學校中，於學校之道德風氣，每日皆有所供獻。故護士人人皆應決定，彼是否將堅守一切最高尚，最優美，最耐久之事物，彼於誠信，篤敬，勇毅，柔和之精神，爲彼所攜帶進校者，是否將有所增益，以上種種，是否將爲其護病生活中之重要習慣？彼

在學校中之勢力，是否將助其他同事養成正當之習慣，或妨礙之？

或曰，護士於上述兩個學校中之後一個學校，如何能改良其情形乎？關於此一問題，論者之意見不一，然頗有思考與討論之價值也。護士在各種情形之下，皆可以維持其應有之身份，而一個護士之好模範，即可以協助他護士之行爲，皆能維持其最高之理想。護士若注意於其學校之風氣及名譽，則遇他護士有不莊重之行爲，必須矯正者，當能促其注意。彼必不願加入所謂「好好先生」之一類人物也。

某大著作家嘗曰，十一個信徒，同爲服務之人，後又加入第十二個，共担任主之工作，遂令世界一新，若彼等亦皆爲「好好先生」一流，則決不能有所成就。又曰，我人若欲改善世界，應當如何進行，若僅有好意，決不能戰勝惡習，改良一切，且往往因善良之人，一無作爲，而世事乃每况愈下。在護士學校中，若有一護士鼓其勇氣，對於一切習慣之足以破壞全校風氣者，作靜默的反抗，則一般「好好先生」亦每受其鼓舞，而力謀上進，以改良校中之道德標準矣。維持護士學校風氣之責任，多半在高級及中級之護生，而不在初級護生。試習生與初級護生，極易模仿高級護生之習慣，不問其爲善爲惡也。故護士如有粗鄙不莊重之習慣行爲，或輕佻俚俗之言語，皆足以使護校之道德風氣低落，而新進護生，乃更不易維持其最善之行

爲矣。

有試習生兩人，同時入一教會醫院之護士學校，見校中盛行一種鄙俚之言語，不覺大爲駭異。「爾不可妄用爾主上帝之名，」此誠命彼等亦嘗聞之，但不能適用於其日常談話。如「好上帝」「我的上帝」等種種俚俗之言，無不脫口而出，習爲故常，若問以對於此種不敬之名詞，有何感想，亦謂以勿用爲宜。於是兩生乃決計運用其勢力，以去此有害之習慣。旋知其事之起源，皆由一受人憐愛而舉動輕率之護生，其人現已在高級班中矣。兩生之進行方法，一聞同事中有用此種言語者，即請其注意勿再妄用主名。此法雖甚簡單，而多數護生之習慣，竟因以改善，一年之後，校中遂不再聞此言語矣。護士校長累次之講演與斥責，其成效轉不如此種靜默機警之勢力也。

新護生之待遇

舊護生對於試習期之護生，或初級護生，於態度或品德上有一種試驗。自然先進者自覺較優於初級者，而初級者因其先入學校，多有數月之經驗，亦似乎高於試習期之護生。然無論如何，不可因此而有盛氣凌人之概。新護生常被呼叱，雖係多年之習慣，然爲不當有之事。學校之緊要問題，乃各護士能發出其互助友愛之精神，扶助醫院病人，斯爲得矣。有仁愛思想

之護士，不忘其新進院數星期時之煩悶，則當用許多方法，減少其他試習期護生於試驗及被監察時之困難與寂寞。試習期之護生，於第一次赴餐室就餐時，亦覺其自身為多數人所注意批評，而受到極大之試驗。若院中護士能以仁愛待人，則此種經驗，可以變為更形愉快。如於餐時招呼新生，導之入餐室，而觀其受新來者應有之禮遇，此小小之服務，必為身受者所感激不忘也。凡人能思想及此，多願行仁愛之意，所困難者，則為一般護士，往往不能見到上述之情形，致失去對於新來者表示仁愛之機會耳。向使我人能具有基督之精神，而樂於援助他人，則決不致疏忽此種對於新入校者之小禮節。我人若一考基督之生平，即覺其有許多治病之奇蹟，皆於另有他種任務時偶然行之，彼遇可行仁愛之機會，蓋決不肯輕輕放過也。

應避免之事

先進護士對於初級與試習期護生所當避免之點甚多，於此略提數事，以為不當作之標示。凡有一年經驗之護生，可為自己列一表式，書其不當作之規條，以為隨時警提之用。試書之如下：

不當忘記爾初入校數星期時之愚拙，與異鄉之感。

不當用醫院內可畏可驚怖之事，使試習期之護生恐懼。

不當以有試習期之護生爲麻煩之事，因各護士初時，亦經此階級也。

不當責成試習期之護生，命作爾瑣屑之事，並使之作爾不願作之事。

不當忘記爾對於機關，對於所立之方法，及章程之忠實精神，大有感應力。爾之忠實態度，能使全機關有同一之精神。

試再增若干不當有之舉動於後，以爲吾人成功之助。

誤解之規則

各護士學校中，皆有種種規則，爲初進學校之護生所不易了解者。有一普通之規則，即禁止護生入醫士辦公室中，或個人身體不舒時，不先告知校長，而逕請醫生診治。此規則常爲護生所深惡，以爲限制其個人自由。試問在有秩序之護士學校中，此項規則何以必需？請言其理由。

有一小醫院護士學校之青年校長，未將此規則宣布，或忽略執行。有一新來之護生，在校長未覺察之前，已請醫士三人，於巡視病室之時，診視其所患之病。此護生以爲自身既在醫院中，即有免費醫治之絕好機會。及經校長發覺，乃嚴行告誡，然此護生於可以不被人發見之

際，卽又故態復萌，不論何時何地，輒與醫士談論其本人之疾病。除此以外，彼頗爲一可造之材，不妨收錄。然而有此一端，是否已足爲被斥退之充分理由？

某護士校長於接任之始，卽知有一來院診病之醫士，慣於夜間十時到來，訪問爲夜班監督之某高級護生，逗留約一小時以上始去。及此護生於夜班下班之後，復時常於晚間赴某醫士之診所訪問。詢之則曰，某醫士方爲彼治療頭痛與喉痛。某護生於三年學習期限中，已祇欠五個月，試問其行爲於護士學校之風氣及名譽有何影響？護士校長對於此事當如何辦理？

輕率之判斷

護生最普通之錯誤，無過於未明真相之前，輕易批評護士校長之宗旨與決定，而認爲對於某生太覺嚴酷，或有不公平之處置，學校風潮，往往因此而起。護生有應受處分或斥革，而自認爲絕對無罪者，每以他人之誤表同情而釀成重大結果。護生往往不能見其遠者大者，不知爲全校着想，或於議論紛紜之後，羣擁入護士校長之辦公室中，請其收回成命，以致事情鬧大。

學校當局，亦不可忘却公平之規則，如有一種權利，不能普偏給與全校數十百個學生，則切

勿給與一人，以示歧異。若能謹守此節，於發生騷動時，必能助之維持平穩之狀態也。

某小醫院中，有一三年級護士，担任夜班管理之責。另有初級護士兩人，於三四層樓服務。管理之護士，則在樓下總層。彼與其地之巡警，發生情素，每晚招之至醫院中，款以飲食，並誡初級護士勿言。既而此事被院中發覺，遂遭斥革。試問其被斥果屬正當否？若全體護士，皆效此人之所為，則於護校之名譽，及病人之幸福，將發生何種影響？

論文

護士在服務時與醫士之談話，何以當僅限於職業以內之事，試言其原因。

討論

(一) 有一受人尊敬之中年職員，其行事頗不拘禮節，雖無十分不合，但欠謹慎，試問護士對之應當如何？

(二) 如有一醫士，於護士之前，講一故事，雖屬笑談，但覺粗俗不堪，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

(三) 護士如何能中道而行，不偏不倚，既不致矯枉過正，亦不致與專業人員隨便談話？護士將如何免受放蕩之批評？

(四) 學校之風氣含有何意？

(五)各護士對於學校之風氣有何責任？

(六)試述高級護生與中級護生，對於試習期之護生，有何當免除之點？

(七)護生對於校長，護士長，爲輕率之判斷，在學校方面，有何不良之效果？

(八)學生患病時，在未會求治之前，當先報告校長，因何爲一妥善之法？

(九)略述女護士對於男病人應小心注意之點。

第十四章 醫院所遇意外事之倫理方面

佛羅倫斯南丁格爾女士，於克列米亞戰爭回來後，即請人注重改良護病方法，謂醫院中第一需要之事，在勿傷害病人。即於近今之醫院中，此根本需要，仍不能不受人注意，而更有進者，則護士之第一需要，亦爲勿傷害病人。

就工作之性質而論，醫院乃最容易發生意外之地。彼等專注意於護理身心異常之人，而於自己所加之傷害，每不甚了了。護士在此種情形之下服務，必須養成習慣，常思其工作中之重要部份，即在預防意外，預防病人之傷害自己，或彼此傷害，並須注意勿令病人因彼等之疏忽錯誤，而受傷害。

「意外」一名詞，在醫院之中，其意義亦與普通所用者相同，即因個人之魯莽，疏忽，愚昧，懈

意，而致損傷也。醫院中所遇之意外，雖有多種，但其最常見最顯著者，可分四類如下：

(一) 熱水瓶或其他種熱敷法之燙傷病人。

(二) 用藥之誤。

(三) 譫妄之病人由窗口跳出。

(四) 與醫院升降機相關之意外事。

每一意外事件，皆有法律與倫理之兩方面。在法律方面，係專關於現行法律處置此等意外之事，及受損害之病人，向法院起訴要求賠償時負責者所應償之損失。至於倫理方面，則專在玩忽職務之問題，及因疏忽或愚魯而致傷害他人者所應擔負之責任。

夫一醫院之成立，在創辦者本以濟世利人爲主義，其從事於此項慈善事業，目的在增進公眾之幸福與安樂，故較其他商業機關，不易受賠償損失之控告，受傷害之病人，能向醫院得到賠償者，亦極罕見，然經法院審理之後，衆口喧傳，報章騰布，在公眾心理中，已足使醫院受極大之損害，蓋一般捐款維持，或担任募捐者，對於其管理方面，未免有所不慊，而發生一種成見也。

院中負責任者，對於初學之護生，應當注意告誡，令其極端謹慎，以免發生錯誤及意外，並注

意何處最易發生意外。護士皆應受此警告，然其是否能注意警告，而小心翼翼，則皆在護士自己而已。

疏忽之意，為不注意，不小心，不關切，不謹慎，無思索，無目的，等等。多數意外事件之發生，並非因護士之故意疏忽，乃因其不甚謹慎，願意冒險之故，而因此冒險之一念，忽略其平昔所受之警誡，於是種種意外，因之發生，在護士不能不負其責任也。間亦有因護士不明白所受之命令，以致發生重大之意外事件者，故護士於所作之事，必先確知一切，明白其如何做，方可進行。然有許多意外之事，則並非因護士之不明白命令，而由於忽略命令，或忽忽讀過，或在閱讀命令之時，思想他事，所謂心不在焉，自易發生錯誤矣。

護士於發生錯誤或意外之後，若不立即報告護士長，或護士學校之校長，即為倫理上之缺點，於病人，於護士，皆有極重大之影響。夫錯誤或意外之事，或出無心，其情當有可原，然若故意掩飾，即為護士品德中之一大弱點。倘能於發生錯誤，或遇有意外之時，立即報告，而施以積極之治療，則其惡果或不難救正也。

燙傷 新受手術之病人，在麻醉未醒以前，護士用熱水瓶不知警誡，每易燙傷，此事在醫院中，實較他種意外事為多。然於其倫理方面，鮮有人注意及之者，護士雖因此而被申斥，或受

懲誠，然於病人之損失，及其所受之傷害，則仍絲毫無補也。

數年前，有一在鐵路上管理郵件之書記，月入八十元，因病入醫院受小手術，醫士語以一星期內可出院，十日或半月之後，即可工作如常。病人乃請一代理，自信其醫費亦可不致無着。住院之費為每星期十五元。開刀之後，創口愈合甚速，不料在麻醉未醒前，竟受重大之灼傷，一時不易痊愈。負責之護士，於發覺此事以後，秘不宣布，其創傷遂因失於料理之故，而致染毒，病人留院逾四星期，其住院之費，既由二三十元增至七十元，而醫生診治之費，亦因以增加。其所請代理，原擬一兩星期，至此不得不付給五星期以上之薪水，且須另租房屋。是皆因護士一時之疏忽，致令此青年損失百餘元之金錢，且多受肉體上之苦痛。昔者南丁格爾女士所最注重之基本的倫理原則，即為醫院不可令病人受傷害，今既破壞此原則，試問護士將如何補償之？醫院又將如何補償之？故因醫院中發生意外事件而起之倫理問題，殊屬不勝計數也。

護生因不解命令而致之意外事件，試舉一例如下。有一入院甫數星期之試習生，奉命潔淨兩病人之頭部，如必需時，可擦石炭酸油，此油普通用者，為俄利伐油九分，石炭酸一分之混合物。乃此護生以不明瞭故，竟將純石炭酸擦入一預備割取腺樣增殖病之十三歲孩子之

髮際。此孩不及待醫士之解救，卽已死去。後經法庭審訊，陪審員既責試習生之未能適當注意，復責護士長之疏於監督，並責院長不應以純石炭酸與烈性之毒藥，同普通藥品放在一個廚中。然試問其最應受責者究爲誰人？

誤給藥品 柏林某醫院，嘗因誤用藥品而發生一大慘劇，足見習於用藥之人，亦易因疏忽致禍也。有一十四歲之小學生，將受小手術，當用科卡印以止痛。施此麻醉藥之護士，固習知其毒性者，然因漫不經意，誤將注射針浸入他瓶，而以百分之二十之濃液注射，平常則祇用百分之二者。此孩於受毒之後，立卽身死，護士既鑄大錯，無以自解，乃亦將此毒劑注入自己體中，以致突然殞命，院中人猶疑爲猝患心疾所致。此護士在院已十五年，爲職員中最可靠之一人，距竟有此失誤，致以身殉。聞此兩種溶液，儲於同樣之瓶中，且放在一起，無怪其忙中有誤也。試問此次慘劇，究應由誰人負責乎？欲免此種錯誤，有何預防方法乎？

關於給藥之意外事件，在改建房屋，或變更佈置之際，最易發生，因當時秩序，不免紛亂，對於溶液及藥品之安放，難免混淆也。美國有一醫院，於房屋更動之時，竟有一護士於同日之中，誤以昇汞溶液半杯，給與兩病人，致兩人皆中毒而死。其實際所應給者爲硫酸鎂溶液，因兩種藥瓶之大小相同，平常係分置兩架，此時則放在一處，其所貼之標記，適向壁間，遂致誤取。

病人若誤服藥品，縱其藥一無危險，然於心理方面之影響，亦極重大，病人每不信其誤給之藥，並無損害，以此而發生訴訟，謂其胃或他內臟受傷，要求賠償損害者甚多。置藥或量藥之處，光線黯淡，標記模糊不清，或貼標記時過於疏忽，此皆為誤給藥品之原因也。

疲倦與慌亂 就經驗言之，誤給藥品，往往在極忙之時，護士忽忽料理，以便於規定之時間下班。就經驗所得而論，護士在此等時候，尤宜格外小心，以防萬一之錯誤也。

亦有極不安靜之病人，於護士侍候他病人時，頻頻呼喚不已，致令護士心中慌亂，所見所聞，咸不真切。疲乏過度者，亦有此同樣之結果。夫疲倦為天然應有之事，然若過於疲乏，則殊不合衛生，且有危險，身心疲倦，足以影響於其工作效率。雖過度之疲乏，不易預防，然須知工作之人，不免因此受到危險。護士於一日之始，或甚閒散，及至下班之時間將屆，乃忽忽忙忙，欲將一日間可以從容做了之事，趕緊完畢，以致心慌意亂，人亦疲憊不堪矣。

普通之警誡 就經驗所得而論，料理藥品時，有幾種普通之警誡，為護士所不可不知者，若能小心遵守，即可以預防意外。

(一) 須知每一種藥品，皆含有危險。

- (二) 細心讀爾之命令，在未實行之先，當確知爾已十分明白其命令及應用之方法。
- (三) 無論何藥，若其瓶上無明白之標記者，切不可給。
- (四) 不當在黑暗無光之處給藥。
- (五) 在藥未傾出之先，當將瓶上之標記先念兩遍，給藥之時再念一遍。
- (六) 須將爾全神，注意於爾所作之事上。
- (七) 細心量藥之分劑，不可用忖度之法以定其多少。
- (八) 給丸藥或膠囊劑時，切勿將自瓶中逸出之藥給與病人。
- (九) 藥之分數，不可憶斷，必須仔細算明，因藥品之算法有誤，足以危及生命。
- (十) 藥品若稍有可疑之處，雖給一劑亦不可，若不十分明白，萬勿給之，與其貽悔於後，毋甯謹慎於先。

傳染

護士在手術室中，及全院之內，對於防範傳染，應負特殊之責任。然亦有在手術室中，雖盡其應有之注意，而或因無知，或因忽略，或因未能完全了解其所負之責任，以致發生錯誤者，比比皆是。有一病人，因患雙赫尼亞，入院施割，手術室護士長適未在院，由一高級護士管理手

術室及敷料等事。當時橡皮手套，尙不如現在之通用。管理手術室之護士，因忽略用醫院中規定之洗手劑，與保護兩手完好應有之警誡，以致異常痠痛。既而赫尼亞之創口生膿，一時以爲此次手術，將因染菌而完全失效。及後細查其傳染之由來，始知此護士因兩手痠痛，未能仔細擦洗消毒所致。彼固極願在手術室工作者，故於事前不敢明言，以防調至他部份服務。然而病人住院之時間，則已因此延長，而所需之費用，亦隨以增加，若創口並不染毒，則至少可以減少一半之時間與費用也。此護士因欲保全其在手術室之工作，而危害病人之安全，實違犯護士金箴之倫理原則，染毒問題，在護病中不僅可爲倫理上之失敗，亦可爲技術上之失敗也。

譫妄病人 譫妄之病人，常因護士疏忽不注意，而從窗口中跳出，亦常因院中管理者，未能於此等病人所住房間之窗外，障以鐵絲網，遂致發生意外之慘劇，至於護士之責任，往往因不服從命令所致。

譫妄之病人，容易損傷自己，故護士一分鐘亦不可離開病人，如遇不得不離開病室之時，必令他人暫代，此事未嘗不諄諄告誡，在護士亦願意遵守。然有時或請他護士替代，而他護士未能立即到來，彼遂不遵命令，冒險走開，結果病人竟以此致死。試問遇有此等慘劇發生時，

負責之護士，應否受罰？如應受罰，當如何懲罰？

自殺病人 入院之病人，常有蓄意自殺者，管理此等病人之護士，其所負責任，實較平常爲重。欲使各護士詳細明瞭其對於此等病人之責任，醫院中或特製一種卡片，交與負責之護士。其卡片之格式，大略如下。

某某醫院

汝應注意第某某房間之病人某某，有自殺之意。

彼常欲服毒自盡。

彼嘗欲投河自盡。

故此病人必須時刻注意。

護士長某某署名

予已讀過上面之警告，並明白自己之責任。

管理此病人之各護士署名

對於此等病人，另有一安全之辦法，即用一小圓牌或小籤條，上書病人之姓名。凡護士備有此小圓牌者，即應負病人生命之責。若護士欲離開此病人，雖僅片刻，亦須將小圓牌交與另

一護士代負此片刻間之責任。而護士之是否合格，與夫能否託以較大之責任，此法實爲一種嚴厲之試驗也。

論 文

醫院內常有之意外事，試舉四五種，並預防此等意外事之規則或辦法，爲護士所應遵守者。

討 論

- (一) 佛羅倫斯南丁格爾，對於護理病人所注意者，有何緊要之事？
- (二) 意外之事如何極易發生於醫院，且當留心預防？
- (三) 對於醫院病人，試將爾所知者，說明三種意外之事，及其預防法。
- (四) 醫院中之意外事，在法律方面與倫理方面，有何不同？
- (五) 若護士發覺錯給某藥與病人，當如何辦理？
- (六) 若護士信錯給之某藥實簡單而無害，當如何？若已錯給藥與病人，應否令病人知之？若然，當病人不知此錯誤時，應由誰人告之？護士如何能知某藥之無害？
- (七) 試述因用藥常起之意外事。
- (八) 試建議藥品之標籤，及安置藥品之方法，如何可以減少錯誤？

(九)說明護士因算術之錯誤，可致死病人之理。

(十)傾藥時當由瓶上貼標籤籤之對邊傾出，因何爲一妥善之辦法？

(十一)給藥時所當注意之點何在，試說明之。

(十二)略述護士在手術室中之倫理的責任。

(十三)有好良心之外科護士，於醫院有何價值？於病人有何價值？於護士自身有何價值？

(十四)護士如已知各種應有之警誡，但因不遵所教，以致發生意外，是否應由彼負責？

第十五章 養成平衡之生活

本書各章之目的，自始即在輔助護士研究個人生活之性質與規律，護士個人之道德或倫理生活，護士與護病及護病問題之關係，並助彼等觀察個人生活中確實正當之事，而在護病生涯之種種困難與煩惱中，依安全之道德的路線進行。

四重性質

護士在訓練期內，除受護病教育，與獲得護病經驗之外，皆應養成一種生活，此乃必不可忘者。指導與養成此種生活，爲護士訓練中之重要部份，庶由學校出來時，即可成爲一平衡發展之人物，對於全世界有健全之希望，對於個人在世界中應盡之本份，具有正當的觀念。然

而能否有此成就，大抵恃乎護士自己。各護士皆有四重性質，應當培養發展，在彼之身體方面，精神方面，靈魂方面，與社會方面，皆需有相當之注意與培養，至於發展停滯，或誤入歧途，或成爲褊狹，此皆護士生活中之所有者。

本書第十四章中，曾引卡波德醫士之演說，請注意褊狹爲護士業之一大危險，凡稍知今日護界之情形者，當無不深韙其言也。

倫理與談話

外界對於畢業護士之非議，其最習聞者如下：

(一) 彼需人侍候太多。

(二) 彼並不以病人之事爲神聖。

(三) 彼常談講與自己職業有關之事，滔滔不絕。

護士之談話，大抵限於以前所護過之病症，或與疾病有關係之事。至於公衆之非議，是否適當，皆應由護士自己決定之。護士若能以心問心曰：予之談話，在病人心理上將有何種影響？如是，則彼所談論之事，不卽有許多可以減去乎？彼若自問曰：此區區之談話，或予所擬述之事件，將使病人增其愉快，減其苦悶，忘其疾病，而與以有益之新興味乎？抑予之談話，將使病

人發見其惡劣之生活，而中心愈形煩悶乎？誠能如是，則護士在病人前所講之許多事情，不皆可以摒去不談乎？

心理足以影響身體，此事已爲世人所公認，予等且嘗目覩其結果，而得有若干經驗，受一簡單之教訓，知個人之心理狀態，與夫所思之事，其影響於身體者，至重且大。凡人驚愕或憤怒，輒致變色，因而與頸之毛細血管漲大，以致充血，而於是有面紅耳赤之狀。此種身體上之改變，乃直接由於心理所致。

嘗見有人正當欣然就食之際，忽聞惡耗，如家人親戚之死亡消息，於是食慾頓減，胃口毫無，竟至涓滴不能下咽矣。

凡人常憂愁困苦之時，勉強進食，則供給消化液之脈，不生分泌，食物在腸胃內發酵，而組成毒素，若其愁悶不減，則身體上種種不快之症狀，皆將隨以發生矣。

嘗有一受傷之小兒，奔就其母，因痛號哭，其母吻其傷處，並以言慰之，此小兒之心理狀態，頓然改換，遂覺其痛苦失。凡此例證，不勝枚舉，足見心理狀態之影響於身體者至巨也。

心理於身體之影響，已如上述矣，然而心理與心理之影響，亦正相同。夫心理學之深奧，我人固未能窮究，然確知我人之心理狀態，每因朝夕共處之人，而隨以移易。嘗有一愉快樂觀之

友人前來，排愁驅悶，發爲樂觀愉快之言，且深信上帝，則於不知不覺之間，其心理態度，自能傳至他人，而使我人亦轉愁爲喜。至於大驚小怪，神經過敏之人，則與之相處者，雖欲求安靜而不可得。惟強健活潑之人，較之踟躕一室之病者，當然更能抵抗此種勢力，故護士應常記憶，凡優良之護士，必須身心兼顧，而有益於整個之病人也。

護士若能使病人之心靈，與其肉體分離，則無論在病人前談講何事，皆無關係。然今護士既須服事整個的病人，而兼顧其身心，則因護士談話所引起之思想，其影響於身體之功用者如何，是損是益，要不可以不注意也。

勿爲沮喪之言

有一紳士，欲爲其妻在醫院中專雇護士一人，惟特別聲明此被派之護士，不可與病人談論手術，或其他醫院中事，或彼所曾經護理之病人。當由護士校長允許，其所派之護士，決不以本人在醫院中關於手術及護理病人之種種經驗，向其妻道及，以免久病之人，精神更爲沮喪。此被派之護士，因預受警告，故對於以上諸事，皆不多談。惟其人嘗受男子之欺騙，故深惡痛疾，以爲男子皆是惡人，不特本人信之，且欲其病人亦信以爲然。彼之言曰，凡男子之生活，皆不貞潔，惟彼等之妻子，則多不甚深信。彼具有一種偏見，以爲凡屬男子，殆無一正直，無一

善良者。此固定之觀念，每遇機會，輒於談話中傾吐之。彼殆不自知其所爲之不智，且不知其於病人心理影響之無益而有害也。然而凡爲護士者，於其所發表之思想，是否能使病人心理中充滿生活之愉快，而抱樂觀，且使其對於上帝及人類之信仰益深，以增幸福，或不如是，而適得其反，是皆護士所不可不審思，不可不明瞭者也。

思想之能力，至爲偉大，凡爲護士者，決不可使此能力在病室中發生搗亂。排斥不快之思想，或念念不忘其生平慘痛之經驗，此事完全爲護士之能力所及。彼可毅然決定其一生事業，在使病人心理上受到有益之影響，而勿令其抑鬱沮喪。彼如有此志願，確可以抑制自己，勿將本人苦痛之經驗，加諸孑然無告之病人也。

新興趣之價值

護士多喜談論關於病人之事，欲免此項習慣之養成，最善莫若使其對於外界之事，發生興趣，並隨時獲得生活方面之新興趣。護士在訓練期內，閱書之時間，當然有限，然而每日以十五分鐘之時間，瀏覽報紙中所紀之重大事件，亦可以略知社會國家之進步與發展。每星期能以一小時閱看雜誌，亦可以略知世界大勢，而擴大其人生觀。此外尚有各種社會運動，道德運動，與護界有種種之關係，且爲護士添開許多新機會，如改良童工運動，公共衛生運動，

及各種社會事業，皆爲訓練期內之護生所不可不知者也。

護士之思想與談話，每覺太嫌單調，欲免此弊，其最簡便最自然之方法，即在維持其本人與禮拜堂之關係，按期前往參預禱禮，並詳悉其教會在國內外所辦之種種事業。護士之研究，足以擴其眼界，促其同情者，殆無過於研究近代使徒在國內外艱難奮鬥之事。護士如欲得此種教育，每年所費不過一元，即可有一種雜誌，按月寄到，內載各種英雄義俠之故事，而導之入於新思想，新企圖，使其個人生活，異常豐滿。且由此等雜誌，可以略知非基督教各國之社會風俗習慣，人情，與其衛生狀況，教育方法，及如何亟需有學問有經驗之女子，步武泰西文明各國女子之後塵，以謀解放，而脫離舊日之束縛。護士於此等運動，有重大之關係。彼等爲衛生學與家庭經濟之教師，彼等對於視若奴隸之一般婦女，可鼓舞之，教育之，照護之，而使各國人民咸有尊重婦女之人格及地位之觀念。凡消息靈通教育完美之女子，對於世界各國提高婦女地位之大運動，決不能一無所知，一無所聞，而將來之護士，在此項運動中必佔更重要之地位，可以斷言也。

有一部份之婦女，因無大事可資講論，遂祇得閒談瑣事，一若關係甚重者然，在護界亦正如是。有許多護士，於訓練期內，不論在餐室中，臥房內，街車上，或公衆場所，其所談者，無非關於

病人之事，而究其所以，則皆因囿於見聞，而不願縱談其他方面之事故也。

談話之標準

使一個人之思想與談話，不拘守一格，此事是否值得護士謀改良其談話標準，是否爲一值得之事？若果值得，應如何開始做？去今有一良好之規則如下：舉凡一切之事，不論如何真確，如何誠實，如何公正，如何純粹，如何可愛，如何良好，應先細思其有無優美之點，有無可稱道處，然後言之。

論文

護士欲不爲一多嘴饒舌之人，而其同事之中，皆喜縱談關於病人之事，護士長之缺點，及醫生之習慣者，彼應如何辦理？此等習慣，在護士間亦可以設法消滅之乎？若能消滅，當用何法？

討論

- (一) 何謂護士之四重性質？
- (二) 公衆對於護士之煩言，試舉其普通者三種。
- (三) 我人不能信賴護士以病人之事爲神聖不可侵犯，此言確否？試申述其理由。爾自問可以信賴否？

(四) 護士可以左右病人之心理，而助之抵抗疾病，試舉數則，並言其應當避免之事。

(五) 略述心理對於身體之影響。

(六) 護士能否自己規定其談話標準而遵守之？並申言其理由。

(七) 生活興趣之變換，於護士有何價值？

(八) 興趣之變換，如何可以強固護士之品格，並為其保障？

(九) 將爾所認為可向病人誦讀之書籍，列成一表，並提出幾種不應閱看之書籍。

(十) 護士不宜向病人朗讀方言之故事，其理由何在？

(十一) 何種書籍，宜向病孩誦讀，並於誦讀時有何必需之警誡？

(十二) 護士若欲成爲一善講故事者，當如何辦理？有無普通之規則可以遵守，以助其講故

事之成功？若有，試問其規則爲何？

第十六章 日常生活之紀律

護士對於醫院之紀律，非俟與人週旋，積多年經驗而後，殆不能知其價值。彼不知醫院之紀律，於造成彼所需要之品格，究有何等關係？如彼必須忠心、真實、誠篤、公平。彼如有怨嗟、批評，或多言饒舌之傾向，則應加以抑制。彼之工作，無論喜悅與否，必須做畢爲止。彼必須遵守時

刻。必須自己抑制，不可倉猝發言。彼應盡其所負之責任。此皆醫院中之紀律，所以助成其品格者也。

可靠

世界上各種事業，皆特有可靠之人，而於醫院尤然，蓋雖一極小之事，而病人之生死，或繫於是，不可不慎也。凡人有可靠之美名，即爲其成功之祕鑰；朋友，事業，名譽，皆傾向可靠之人。然而可靠非易事也，此非表面之功作，必須積年累月，耐心接受其所負之責任，拾取疎忽者所墜落之線索，以他人之失敗爲戒，而準備意外，凡一無興趣之事，爲他人所厭倦忽略者，亦能忠心辦理，必如是，而後爲一可靠之人，受人尊重焉。

誠實之紀錄

護士紀錄之必須誠實可靠，前章已經論過矣。護士之臨床紀錄，實爲其品格之指南，爲其誠篤之日常試驗。假使其紀錄虛僞，則雖字跡清楚，形式美觀，殊不足道。某護士學校之校長，嘗述其在學校之經驗如下，實則此種經驗，恐不祇限於一校也。

某護士長於一日夜半，出其不意，向各病室巡視一周，見所有之病人紀錄單，除却少數例外，皆已記至上午七時。單中註明各病人皆能熟睡，且有若干病人於上午二時半及六時半飲

牛乳六兩，有若干病人於上午某時放尿十二兩，一人於上午三時服毛地黃，又一人於上午五時服穀酒等等。病人之溫度脈搏及呼吸，皆寫作上午六時所記。

又有一次，在上述之護士學校中，有一護士紀錄接連三夜為三個病人灌洗之結果，單上皆註明其回出之溶液清滯。乃其中有一病人，聲言彼已數夜未灌洗，及經調查，則此外兩病人，亦皆言未曾灌洗。

此學校中又有一護士，紀錄以專治藥片給與病人，規定每四點鐘一次，其紀錄單上，註明八點鐘與十二點鐘各給一次，惟上午四點鐘，因病人熟睡未給。實則此項藥片，已經告罄，護士長未曾補充，故實際病人未服一片也。此護士當被停職兩星期，並與以警告，若再有不誠實之紀載，即行開除，而於檢查其所居之室時，竟發見他護士之物件若干。

護士之紀錄不誠實者，果能與以信任乎？彼之所言，果有價值否乎？捏造紀錄之護士，亦易犯偷竊之罪乎？

適應環境

適應環境，為護士成功所必需之品德，可於訓練期內養成之。惟護士能否受此教訓，而發展此項品性，恃乎其本人之心理態度，與其性情脾氣，彼如誠意欲之，即不難獲得此適應環境。

之能力也。

護士於初入醫院之時，即遇到第一個試驗，此試驗於其養成適應各種情況之品性，大有關係。彼知工作有一定之時間，如至其時，不論本人願意與否，必須去做。彼至此方知小事之重要，彼於各種規則之限制，初時不免反對，如何時當興，何時當退，何時離室，何時進餐，何時宜立，何時宜坐，以及頭髮如何，衣服如何，鞋襪如何，服務時祇可與醫生談及何事，何時可以發言，何時應當沉默，何物可放在洗衣室中，何物不可，此外尚有種種事件，在彼未入醫院以前，所可任意行之者，至此皆須受院中之約束。彼知院中食物，不必求合於其嗜好，且不必能受人之愛護，一切章程，未必有人向彼徵求同意，然而因此種種情形，與種種之限制，彼即可以養成其適應環境之能力，此則彼所夢想不到者也。彼於其時，將知以己身從順他人之意，欣然接受醫院生活之限制，而視他人之權利幸福與安樂，與自己一般重要矣。

每日之紀律

此外尚有一種訓練，乃因逐日實行一種單調無味之例行工作而來者。然須知無刻苦之工作，即不能受任何教育，而一切工作，在工作之人，有時皆不免認為苦工賤役。護士因與受苦之病人接觸，其所受訓練，與他人不同，故為護士者，皆宜謹防，不可令堅毅之態度，變為鐵石

心腸。護士須小心養成忍耐與自制之能力，但於同時不可失去護士所決不能喪失之美德。人嘗有言曰：世界上枯燥乏味之工作，足以腐蝕人生，如鐵生鏽，而逐日之照護，亦足以使人煩懣，而失其溫柔之性，致口上無一甘美之言，心中無一高尚之想，凡百護士，皆應謹防此事。彼雖不得不與遭受困苦之人，同立暗處。然而其面則可以正對太陽，因此光明，不僅可以明瞭其職務，且能使之更爲美備，更形高尚焉。

護士經過第一年之訓練後，對於院中紀律所包含之原則，爲彼初進院時所反對者，當已能明瞭其意義，而應用最好之原則於其本人之品性行爲及生活方面。佛羅倫斯南丁格爾以護病爲上帝之事業，護士若能常記此點，則有許多職務，皆將感覺其輕快，且能於服務中得真正之快樂，此則凡百護士，皆應如是者也。

同情

欲爲同情兩字下一界說，頗非易事，然此爲護士必需之品德，且極易爲病人與病人之親友所感覺。惟同情之表示，見之於言語，不若見之於行事。同情之意義，爲對於他人之悲歡憂樂，咸有同類之感，但亦不可一味順從病人，若於病體有害，卽不應屈從之。惟順從病人，能使之愉快而有益者，當然在所不禁。護士之表示同情，以言語，不若以行事，因爲普通之原則，然而

有時病入膏肓，護士對於病人，已絲毫無可爲力，所可稍盡心力者，惟有以言語慰藉其親友，以使之稍遣悲懷而已。

護士遇此等情形，其言語舉動，應當如何，方能使病人親友，深感護士於彼等之損失，具有真正之同情心乎？彼應如何辦理，使病人親友，能得到一種安慰？彼於此時，能如何，或應當如何向病人之親友解釋，俾知創辦醫院者所具憐憫之意，仁慈之念乎？

尊敬

護士對於生死大事，是否具有尊敬之觀念，足以表現其真正之品格。不幸爲護士者，以習見死亡之故，遂致失其敬畏之心。

高級護士協助第一次料理屍體之初級護士，其責任如何？若爾之母或姊，或其他至親，在醫院內行將氣絕，試舉三事爲爾所盼望於管理之護士，在病人未死前實行者，及三種品質，爲爾所盼望護士於病人已死後表現之者。

忠心

護士不盡能敏捷活潑，護士於考試之時，不盡能列入最優等，然而忠心辦事，則爲人人所能者，且欲應付人生嚴厲之試驗，其所需之品質，無過忠心於他人之信託。護士若被斥爲不忠

心，此真莫大之辱也。

心存怨望之護士，在各護士學校中，殆皆有之。其人或頗能幹，聰慧過人，但不能使已身適應於機關內生活所必需之規則與限制。彼在試習期未滿之前，即向他護士自由批評院中之規則與方法。彼雖毫無智識，且乏經驗，而貿然自信，以為彼能管理醫院或護士學校，或任何部份，較之富有經驗者更善。此等護士，對於規則，工作，食物，及服務時間，莫不頻發怨言，今日爲此一事，明日又爲一事，直至與彼朝夕相處之人，咸覺不安。凡護士之常發怨言，好爲批評，與夫鼓動人心，擾亂空氣者，其對付之法，惟有斥退而已。亦有若干人，其習慣爲慢性的，且常多少帶有傳染性。

凡護士學校之校長，鮮有以自己管理之結果爲滿意者，彼等亦知有許多情形，應當改善，而靜待適當之時機，以謀整頓，此爲護生所不可不知者。彼等並非盲目無視，如一般護生之理想，但須恃有人力，以規劃其改良之方法，有時則以極不易管理之原因，而致延緩。護士之常懷怨望者，往往爲一卑下不可靠之人，故護士學校之校長，亦殊樂於開除之。此等護士，常欲變更許多事情，以求合於己意。護士校長或以爲劣等之護生，不致有大過惡，然亦不足爲學校生色，且無論到何地方，皆不免爲一擾亂分子。

護士如有真正之不平，則爲另一問題。雖在二十世紀之時代，護生亦有時難免受不必要或不能免之不舒適，此乃無可諱言者。往往護士校長因職務繁忙，不遑注意護生所受之不平，有雖略知其事，而未能詳悉此事之重要，亦所不免也。

護生如有不平當如何辦理

護生若於走廊下或臥室中向無權力之人發洩其不平，於實際罕能有益。關於冤憤不平之事，有兩三點可供採用者：第一，須確知其爲真正之不平，並非憶想。第二，將不平之事，寫在紙上，靜置數日，或更久，須確知所寫者並非過甚其辭。如至此時，仍覺有真正之不平，必須改正，則以沉靜莊嚴之態度，向有權力可以矯正此等情形者報告，請其設法改良。

護生須常記憶，彼僅在醫院中之一隅工作，以致聞見狹隘，不能周知全院或全校之問題，遂認小不平爲大事件，偶有拂意，即勃然不悅，過後思之，亦將失笑也。

護士於經過上述之手續以後，其不平依然存在，則當如何？古諺有之曰：「甯可忍受爾所有之不幸，不可妄投爾所不知之人。」此言大可玩味。若能毅然忍受護士所無力救正之情形，則欲造成現代最優良之護士，殆非難事也。

真與僞

在各種倫理問題中，其最足以使一誠懇之護士迷惑不解者，殆無過於說真實之言語。護士自始即覺在醫學界中，用虛言報告病人狀況，實為不可赦免之罪惡。然遇不能以真相告知病人之時，用虛言相告，不特可恕，且於病人有益。因此兩重標準，有時宜說真言，有時宜講虛話，而護士於自己之責任觀念，乃迷亂不知所從矣。

卡波德醫士有言曰：醫學上之一大部份，無論公私，現皆由宅心高尚之人為之，以為應付病人，不能用開誠布公之法。我人對於病人，同事，及其他之人，究竟應說真話至何程度？說謊果亦有得當者乎？若然，當在何種情形之下？

醫學校中關於講真實言語之教訓，卡氏曾以數言概括之曰：「當汝欲說一謊語之時，當先自問，汝說此謊語，是否專為病人之利益起見。若已確知汝之所為，純為病人利益，而非為自己之利益，汝儘可毅然說之，於本心無愧。醫學界所同聲指斥之說謊，乃為個人私利而說者也。」

卡氏所下真實兩字之定義，為將自己對於一事之感想，盡其所能，以傳達於他人，毋稍隱飾。人或已盡其力，而未能傳達本人之感想於人，然此並非說謊。我人所欲傳達者，為真正之感想，而非一定之言語，說謊則為故意的欺騙也。

說真實話之技術

有時若說真話，或致病人於死地，此時究竟應否實言無隱？為欲答此問題，著者請引一語曰：說謊可以救人性命，此乃極希罕之事，而病人及其親友之神經系統，曾經試驗證明，雖說言較易接受。然若據實報告其病狀，亦無何種不良之效果。蓋當危急之時，一個人自知形勢嚴重，其體內即有一種抗毒素發生，使其遭遇所預料之震動，可以不受何種影響。

一事之如何告訴，與一事之如何接受，大有關係，故各護士皆應潛心研究，於被詢問時，如何能以最妥善之方法，將不快之事實告知病人及其親友，或於何時方可將事實發表。（參觀第五章）所謂「必要之說謊」者，果有此事乎？若有，試將此等必要，舉例以明之。

說謊爲何錯誤

美國某著作家嘗曰：世人有一極普遍之信仰，以爲美國之普通教育，有一重要缺點，即未能反覆致意於完美之道德原素。此非謂美國之教育趨勢爲不道德，或不合道德也。蓋於研究學問，灌輸智識之中，自有一定之道德原素，如每逢考試之時，輒有一種榮譽思想，而在求學與運動兩者，皆有一種純潔比賽之空氣。

教授道德之方法，可使青年心理中，咸有一固定之觀念，知欲做到良善二字，不僅在服從規

則，必須科學的遵守最深奧之自然律。譬如對於兒童，一詔以說謊爲錯誤之事，誠屬正理。然而說謊何以錯誤？則鮮有明告兒童者。說謊爲道德的，社會的，經濟的錯誤，說謊爲道德的，社會的，經濟的危險與破裂，若能以此堅植於其心理之中，則此項真理之基礎，自能更爲鞏固。言語猶信用之錢幣也，人類信賴他人之言，一如其接受所給錢幣之面值。假使一人之言語，失其實，則將妨害人類信用之交換，與一切根據信用之事業，正與使用僞幣，以破壞國家之幣制相等。說謊爲社會生活齒輪中之一個斷齒，至其足以破壞個人之生活，更無待論。我人生長於道德律之宇宙中，而此道德律之遭人破壞，正與自然律等，實則道德即自然律也。

精神療法

現今醫道高明之士，多主張用勸導療法，或感應療法。如以安慰藥給與病人，乃一種勸誘方法，完全可行。比方欲令病人於晚間酣睡者，不必用言語勸慰病人，費去許多之時間與精力，使病人心理中，得有今晚可以熟睡之觀念，而造成睡眠之適當心理，祇須以一麵包丸或乳糖片授與病人曰，此藥可使汝酣睡，而病人亦認此藥爲有安眠之效力焉。卡波德醫士以爲用安慰藥無論說謊與否，儘可不必，除非遇有特別之情形，如病人爲異邦人，或不能明白其

解釋之言者，方始用之。蓋給與安慰藥，足以養成使用專賣藥品之習慣，且教病人與公眾依賴藥物，未免有害，而於疾病之如何發生，如何避免，將抱錯誤之觀念，對於健康之如何維持，亦不免有虛偽之思想。諸君於卡氏之言，果皆同意乎？若不同意，試伸言其故。

使用安慰藥時，其導之價值，在病人不發覺其受欺乎？使病人之信用，依賴於「不被發覺」之脆薄的基礎上面，果為善策乎？

使用安慰藥，如何可以暗助病人依賴藥物不合衛生，而養成萬病自醫之習慣？

以勸導療法或感應療法為療病之方，其意義如何？護士於每日實習之際，如何可以使用以上之療法，並至何限度？

論文

護士是否人人可向所知者為活動之表演，以示其能在世界上担任真正之護士工作，而於婦女固有之種種美德，不稍喪失？若以為可能，試言將如何辦到。

討論

(一) 何謂「可靠」？如何表示？

(二) 「可靠」之名譽，於護士有何價值？

(三) 不忠實之臨床紀錄，有何價值？

(四) 護士若發見其同事對於紀錄有不忠實之處，負有何種義務？

(五) 護士於將作之事，若在未作以前，即記爲已作，是否不忠實？

(六) 試言適應之能力，如何可由醫院內之每日常規養成。

(七) 護士對於病人及病人之親友表示同情，有幾種方法，試列舉之。並有幾種表示同情之法，爲護士所當避用。

(八) 何謂對於死者莊敬之注意，試詳細說明之。

(九) 護士若見其同事者常發怨言，當如何辦理？

(十) 護士若有真正之不平，其最善之法方當如何？

(十一) 某醫院有一規則，張貼於護士之膳堂中，規定如有嫌飯菜不良，或烹飪不善等事，可在膳堂聲張，當用書面報告護士長辦理。試問此項規則，將使護生在膳時得到更

大之安適或不安適？是否可以減少關於飯菜之怨言，或增加之，並言其故。

(十二) 提出若干建議，使醫院內之飯菜，可以多所變換，而費用不增。

(十三) 如承辦五十個或一百個護生之食物，當採用何種規則，以使之人人滿意？

(十四) 如有一護生常發怨言，永不滿足，其最善之辦法當如何？

(十五) 護士用感應療法之成績，試舉數例以明之。

(十六) 說謊何以錯誤？

第十七章 護士之態度與性情

護生有一普通之錯誤，以為在入院後之最初幾個月或一年中，已得到許多智識，過於其實際所有者，且不知其應當習學者尚有幾許，方可成爲一有學識有經驗之護士；彼等殆未知智識與智慧之分別者也。

良好之判斷，祇有從經驗與廣博之學識中得來，非短時間內所能徵倖獲得者也。一般護生，多不知克己，機智，明於判斷，敏於觀察，與夫誠實可靠，能使良善之護士，成爲一個醫院，或一個家庭中之最大勢力，然此皆須息心忍耐以求之，非可從書本中獲得，或用金錢購買，或僅穿着制服，即能自然而致者。

亦有許多護生，於入院之時，其言語動作，有一定之格式，多少帶着粗野。彼等之行爲，不免稜角大露，惟訓練可以助之變化氣質。凡質美而未學者，譬猶鑽石之未經琢磨，皆可與以收留，一受訓練，即可使其美質自然流露，稜角盡去，而光彩煥發。然此非可一蹴而致，必須耐心以

求，不僅在護生爲然，即負責訓練之人亦須下一翻苦工，以逐漸去其粗野之氣，愚弱之識，與夫寡決斷，欠忠實等等。護生之大患，殆無過於自滿，往往受過一年訓練之後，即覺悠然自足，此其失敗之原因也。

自己的訓練

專門學識之獲得，與夫考試之及格，不過爲護士訓練中之一現象，而其內心之改善，則有遠過於是者，此點在護生每不易十分了解。護生有本無受訓練之意，而昧然來院受訓練者，輒至中道背棄，稍有所得，即自以爲滿足。考其行爲，惟望教者以專門學識盡力灌輸，一如注水於空器之中，而毫無固有之性質，以保留其所授之學識。至於本人所有之惡習，必須因訓練而除去，所有之弱點，必須使其轉爲強固，所有之美德，必須使其發揚光大。凡此皆甚需時日，非頃刻所能立致，然在初入院之護生，則鮮有能知之者。

護士之種類

每一個護士學校中，皆有若干護生，其目的僅在取得文憑，捨此以外，別無大志，且不願多所工作，多所學習，但求及格，已甚滿足，雖有巨大之缺點，經人促其注意，亦不願加以改正，尚有一等護生，其作事敏捷，而失之浮泛，遇有機會，即思偷假，並無澈底之思想。又有一種護生，對

於新思想新方法之接受，雖頗遲緩，然能忠於所事，巨細不遺，對於醫院及病人之幸福，亦甚忠心。彼等能迅速發展其「可靠」之品質，無論在何處工作，皆隱含一種穩固與信任之思想。更有一種護士，則有建設之思想，建設之計劃，並能顯示其具有創始之天才。彼等對於應做之事，不必詳細指示，自能辦理完善，對於安放不合之物，自能移置應放之處，不必待人吩咐。彼等對於院中器物，皆有相當之注意，而設法保護其完好。彼等不以閒談費時，而於同事之間，亦能和衷共濟。

試就爾所知者，再舉出幾種護士，不合於上述之分類者。

優良之態度

優美之態度，於護士有何價值乎？禮貌與優良之態度，於護士一生之成功，有何關係？護士學校之當局，於矯正護士在就餐時禮節上之缺點，負有何種責任？護士如何可互相扶助，以得到在餐室等處之優美習慣，並改正其惡習？

護士在就餐時之普通的失禮，試就爾所知者，略舉數例。

習用俚語，是否足為護士之障礙？

護士所常用之俚言贅語，足為其職業上之障礙者，試就所知，舉其普通者數則。

有某某兩護士者，於未入護士學校之前，本係好友，故於服務之時，仍彼此以教名相稱，或用極親暱之名詞，雖受告誡，置若罔聞。此習慣之所以受人反對，其主要原因安在？

小說家描寫護士之性情，往往言其堅忍如石，此言亦非完全虛構，護士之有此性質者，正不在少。有一女病孩，嘗稱彼之護士為「石太太」，殊足為少數性情堅忍之護士寫照也。

英國護士雜誌中嘗載一文，詳論此事，其言頗為質直明瞭，一般護士，皆當以之自省也。全文如下：

「醫院態度」四字，今已成爲一種口頭禪矣，護士一業，本當爲溫柔和藹之模範，然而往往因言語之不敬，態度之強直，以及對於來賓或下級職員之欠缺同情與禮貌，而受人責備。凡人常與生客共處，易變爲沉默寡言，缺少同情。蓋以爲對待生人，不必抱愉快和藹而有禮貌之態度，故祇知自治其事，對於他人，全不注意。與之談話，則其答語簡單突兀，有似乎傲慢無禮。彼等絕少有求於人，亦不願向任何人施其恩惠。彼等宅心雖善，而其優美之品質，真正之能力，皆因此種生硬之態度，遂未能表露於外，而亦以此不爲人所喜。至於聰明不如彼等，可靠不如彼等者，反能獲得優美之位置，容易升遷，受人讚賞。假使彼等而有溫和愉快之態度，則亦何嘗不可得此待遇。願彼等轉以突兀自喜，致妨害自身之進步；以簡略爲貴，而名之曰誠。

華，以粗魯爲貴，而名之曰眞實。

夫社會人士，無不應養成其善良之態度，至於護士尤然；蓋善良之態度，實爲其成功之原因，較之一般人尤有關係也。當開始學習之際，一個態度優良之護生，與一個舉動粗野之同事，其立足點已不相同。在態度優良之人，其同事悅之，病人愛之，病室護士長，認爲一有希望之學生，卽護士校長，亦深喜其可以造就。在院之時日稍久，則因其待人富有禮貌之故，而一切困難，皆可化除，無論病人，初級護生，與院中僕役，咸能指揮如意，卽董事會會員，亦因其態度之可愛而心折焉。

不論護士長，總護士長，與特別護士，於其日常經歷之事，錯綜複雜，非有機智與禮貌不可，然若能具有優美之態度，卽可以保證其成功。假使彼等而果有忠誠之天性，高尚之心理，再佐以護病之能力與技術，則其事業之進步，可以斷言。

在匆忙急迫之醫院生活中，欲常記憶實行文質彬彬之禮貌，其事誠爲不易。因職務繁多而時間有限，故與人談話之際，往往不及察覺，而語調中已帶有斷續之音，其辭句之突兀，自在意中耳。世多愚蠢之人，決非三言兩語所能明白，故爲護士者，不得不耐心忍受。有時以院中職務之繁忙，諸事蜩集，遂未免於不知不覺之間，忽略人生應有之普通禮貌。然而世固有以

至忙之人，而具良善之態度者，亦有異常空閒，而不以禮貌待人者，是皆在於各人自己耳。凡人最良善之態度，原於仁愛而不自私之天性，及同情之心理。是皆由於敬畏上帝，尊重人類之精神，而發表真正之仁愛。某名人嘗謂此乃對於同類之慈愛，對於鄰里之義務，亦即為自尊之一種表示也。

優良之態度，亦非與誠實不相容者。同一事也，若以愉快之態度語人，其真確絲毫不變，而人自樂於傾聽，較之言語冷峭，面目板滯者，其效果大不相同。故禮貌可以聯絡交誼，而使日常生活，順利進行也。

護士之性質與醫院工作

著者嘗接到許多詢問，皆係關於護士就機關職務者，其中對於性質一項，莫不視為特別重要。爾如欲為爾所注意之護士學校，覓一校長或護士長，則其人須有何種性質為爾所欲得者？此外尚需有何種品德？

有一土耳其病人，在紐約某醫院中住居若干時後，曾有一文記其護士長之為人，今轉載如下。試將此文加以分析，而與汝理想中之護士長比較之。此土耳其病人所忽略者有何幾點，為汝理想中之護士長所應有者？

「予今將專言護士長。彼爲一質樸和平，懇摯，仁愛，而具有同情心之人，實爲余生平所僅見者。彼縱並無笑意，而對人輒露笑容。人有向之訴苦者，縱極細微，亦無不表示同情。彼之答語頗爲簡捷。彼常步行各處，以散佈其慈愛與和平。彼向甲病人微笑，復向乙病人點首，以示同情。彼之語氣和藹，而人自不能不服。彼之請求謙下，而人自不得不從。彼之詢問極爲懇切，而人自不能不答。彼之年齡適中，狀貌謙和，容光煥發，額部寬廣，足見其智，鼻樑正直，而極富於忍耐之性，雖帶眼鏡，而目光炯炯，示彼嘗與各種憂愁失望之使者相握手。如此之護士，殊令予歎爲觀止。至於其他護士，則咸無足注意，彼等蓋猶無經驗之生手也。」

醫院中特別病人所雇用之專門護士，足爲護士學校之一助，亦足爲護士學之妨害。試就爾所知之專門護士，擇其最覺完美者，加以分析，而決定何種品質，爲彼所獨具，非他護士所有者。醫士與病人之所以喜愛其人，醫院當局之所以儘先雇用，其原因安在？

護士之性質與家庭服務

護士欲得一醫院中之位置，其態度與性情，固極重要，然在家庭服務，則其重要尤甚於醫院。有兩種護士，可以顯明此點。其一於服務之時，將使闔家之人，咸感不安，此等護士，亦所常有。某護士曾發表一紀事曰：何女士機警活潑，爲全級之冠，惟對於病人，則異常嚴厲，如獄吏之

對待囚犯，常有一種凜然不可侵犯之色，使人望而生畏，故一見其來，輒爭先趨避。可憐之病人，望見顏色，已不禁戰慄失措。彼於查溫度，測脈搏，及數呼吸之時，神色至爲嚴峻。彼向四圍略一巡視，即開始攻擊，而變更其病床之位置，不及半小時，客室中已充滿彼所認爲不需要，不合衛生之物品矣。即廚房中亦受其惠，庖人可不費一文而受家政學，聽其諄諄教誨。彼於醫士之命令，確實遵行，無論何種方藥，何種療法，一律照辦，絕不偷假，故無人可斥之爲怠惰。然而於其去也，人人咸覺爲之一舒，其故何耶？此等護士，何以少人請教，而常致賦閒，試問其失敗之點何在？在家庭中訓練病人，是否爲一善策？

又有一等護士，其失敗之點如下：

某醫士赴護士登記處雇用一彼所熟識之護士，以護理一輕微之神經衰弱症。因此護士職務繁忙，不克分身，乃由登記處另派一護士，其人在登記名單中，真然居首。據醫士診斷，此病人至少須兩個月可愈，應臥床靜養，以增體重。及此護士到來，則爲一身材高碩，活潑強健之人，貌亦甚美。其衣服頗爲時式，所帶之帽，碩大無明，帽上裝飾繁多，一邊有風雨侵蝕之桃花兩朵，與葡萄一穗，一邊則有羽毛一簇。其所御黑色之衣，殊極漂亮，人或誤爲晚禮服，且戴有光華燦爛之頸飾，兩手指環疊疊。及病人之夫起而逆之，彼即曰：予本擬十時出門，不意竟至

延誤。此間非一美滿之家庭乎？稍後即更換一身淡紅色之制服，與淡紅色之手帕，立於病人門口，真不啻一幅畫圖也。彼與病人寒暄時，市井間俚俗之語，垂口而出，接連不斷。病人一聞其言，即知彼為何等護士矣。甫閱兩日，即被辭去，而另雇一護士代替。就技術上言，彼之工作，亦殊無可指摘，彼見有可使病人安適之事，殆無一不樂為之。

以上兩種護士，試問汝於真正患病之時，寧願受何人照護乎？以上兩護士之行爲態度，其不合之點何在？此兩人亦可以改變其態度乎？爾將如何使兩護士明白其態度實足爲自身之障礙？觀於此等護士，爾亦知一般人以護生太多爲言者何以日益衆乎？

辦事之才

護士所需要之品德，殆未有過於辦事之才者。各醫院常求覓護士之具有辦事能力，與適宜之性情者，以管理護士學校與院中各部。此兩者皆爲護士所亟需，果將如何加以培養？是爲天賦之才乎？抑可以人力得之乎？護士欲在醫院中任職，或就護界中負責任之位置者，此乃一真正重要之問題也。

所謂辦事之才者，乃思想、計劃、與實行之能力，可以不藉他人指導與幫助，而得成功者，此定義果確切否乎？護士在訓練期內，如何可以取得上述之能力，或用何種方法得到之？護士如

何能表示彼具有此能力

試就構成辦事能力之各項品質，加以分析，則知其中常具有極重要之原素，即道德的勇氣，與自信力是也。此兩者合併而成剛毅之美德。真正辦事之人員，必須自己決斷，自負責任，不問他人之意見如何。彼須能破除障礙，不可因循偷惰，坐待他人之排斥。彼必須能支配他人，而安插之於適宜之地位。識見明瞭，思想敏捷，智謀豐富，熟悉人情，而又能善於判斷，皆為辦事者成功之所必需，特其程度有不等耳。然在以上各種品德之外，尤須有道德的勇氣與自信力，以應付一切情形。凡人能信任自己，與自己之決斷，即可以引起他人之信任，而得其贊助，以成就無自信力者所不能成就之事。

在護士界亦與其他各界相同，有具體而微之辦事人才，若與一精明幹練，才具優長之辦事員合作，固能勝任，然其人正如電力不足之電池，常須就其主任請益，以增加其自信之力。故此輩祇可為人輔佐，而不能獨當一面。試問何故？

責任問題

本書開宗明義，即言在試驗期內之護士，其最重要之一事，即為表示本人有擔負責任之能力與志願。彼一生之價值，將視其擔負責任，與切實履行之能力而評定。此能力大抵由經驗

得來，但亦有始終不能獲得者。時代之趨勢，在集中責任，使其成爲領袖人物之主要品格。至於地位之重要，及其報酬之多寡，大率視本人所負之責任而定。

護士有曾受良好之訓練，並有極佳之機會，而致失敗者，其失敗之原因，類多由於本人之性情氣質，或無明白有系統之思想，不能獨立辦事，以切實履行其責任。

缺乏獨立之勇氣，以應付一切困難與反對，而不致一蹶不振，此爲護士失敗之又一普通原因。彼等遇有重要問題，常需他人代爲決定，或領導前進。彼等對於任何問題，皆不敢有所主張，恐其判斷有誤，或不免遭人反對。此等護士，在世界上雖亦有其相當之位置，然而不足以當大任。試想勇氣之外，亦有他種品質可以代替之乎？護士如何可以獲得勇氣？

辦事者失敗之原因，除上述數者而外，尚有兩種重要之失敗原因，不可忽視。一富有經驗之辦事員，見聞甚廣，嘗述此兩種原因曰：其一爲自視太高，其二爲不能受人批評，此兩者常有連帶之關係焉。

前途之瞻顧

護生於第二年中，應檢點自己之品格、性情與能力，以期在護界中得佔一定之位置。以爾現在所知之護病情形，何種服務最合於爾之意思？並詳述其理由。

論文

討論

一個希望管理外科之護士，試詳述其應有之品質爲何，並舉出爾所認爲最重要之品質。

- (一) 在本章前段所述之四種護士，以何種爲最合於醫院工作？並言其理由。
- (二) 作一短論，述護士在醫院中如何顯明其有無文雅之態度？護士有良好之態度，在醫院工作上，在特別工作上，與在訪問病家時有何價值？
- (三) 優良之態度，如何能幫助專管門診病人之護士，在門診所及病人家中工作？
- (四) 護士如何可以謹防本章所述之「醫院態度」？
- (五) 赴病人家中之護士，須有何種性情，及其他品質，以爲其成功之助？
- (六) 試就爾觀察特別護士之所得，列舉其錯誤之點，爲一般護士所應避者。
- (七) 何謂辦事才能？試加以說明。此才能如何獲得？如何表示其最重要之兩種成分爲何？
- (八) 護士之價值，以金錢計算時，試提出一重要之點。
- (九) 試舉一可以代替勇氣之任何品質。
- (十) 有主見與有意見，此兩者不同之點何在？

(十一)「有主見之勇氣」作何解？

(十二)護士或有主見或無主見，何故？一個人早初之訓練，與主見有何關係？

第十八章 健康娛樂與交誼

護士之健康，爲其自身最重要之資產。護士之技術，無論如何高超，若身體衰弱，動輒致病，不克完成其工作，則於無論何種護病事業，皆不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假定彼於入校訓練之時，具有健全之體格，與平常之抵抗力，然在訓練期內，其身體之健康，大半須賴自己保持。夫個人衛生，非僅爲一種理論，其學習之目的，不僅爲考試及格起見，必須隨時隨刻，身體而力行之，惟護士之忽略此點者，正不在少數耳。

護士亦與普通人相同，其身體中幾人人有一較弱之點，容易感受影響，若能自知其弱點所在，應即設法與以救正。夫欲護理病人者，其自身必須強健，此乃一顯而易明之事，故護士對於自身，須抱極端強健之希望，而時刻留意，謹防一切足以妨害健康之事。

傳染

醫院內之傳染，大半皆因接觸所致，現已充分證明，而舊說則謂大抵由於空氣傳染。查有許多傳染，皆因護士忽略其應有之警誡所致，此等警誡，院中固嘗詔以必須小心遵守者也。

護士之疏忽，試就爾所知者舉其數例。

飲食

護士於健康方面，以飲食上之錯誤為最多。縱飲茶或咖啡，或在不適宜之時間飲之，或於下班時多食糕餅菓子等物，或深夜進餐，皆為妨害護士健康之普通原因，實則此種原因，護士於未受訓練之前，早宜謹防者也。凡二十歲以上之護士，皆應知何者可以安然食之而無害，何者應當忌之勿食。

有一護士，因胃病臥床，微有寒熱，醫生命用牛乳食品，至熱退以後，方可於牛乳之外，再給他物。此護士之友人，聞其患病，饋以糖菓兩磅，病人不顧生命，竟於兩日中食之罄盡。

又一護士，於出外散步時遭遇陣雨，衣服鞋襪盡濕，及回院中，適值夜盡服務之時間已屆，遂不及易衣，即將制服罩在外面，而至病室服務。當晚時覺喉痛，翌日病甚，竟至不能起床，旋患劇烈之扁桃體炎，而繼之以心臟病，歷時三月，方得全愈。

此種簡單之衛生規則，皆為護士所熟知，而不免於違犯，以上所舉，乃其普通之兩例也。

護士因過勞傷力，以致失去身體之平衡，神經亦受擾亂，此其致病之原因不一，大半乃由於長久之睡眠不足，少在空曠地方運動，消化受擾，而又益之以憂愁煩悶等等。護生在受訓練

之最初幾個星期中，過勞傷力則由於身體上及精神上之努力，以求合於其新環境，並勉記許多新事物，亦因一切均未熟習，以致妄費許多精力，妄費許多脚步。此一個時期之過去甚速，護生可以獲得較強之抵抗力與忍耐力，正與運動家之發展其肌肉與運動之技術相等。憂能傷人，自古已然，其破壞人之生活力，實較他種原因更巨。憂愁煩惱，足以促人之生命，滅人之愉快，毒人之腦經，而影響及於全體之和諧。若不努力抵制，即將深中於人心，而失去其效能，於護士實有種種之不利。

憂愁煩惱，為護士所能改正之一種習慣乎？若能改正，將如何抵抗此種習慣而獲有成效？美國著名心理學家詹姆士教授嘗曰：煩惱最好之療法，為宗教的信仰。大海之中，波濤洶湧，恍如萬馬奔騰，而水底之平靜如故，不受絲毫影響。人若胸襟闊大，識見宏遠，則個人命運之暫時的變遷，曾不足以動其毫末，而又何煩惱之有。

人如欲免煩惱，其最要之點，即在勿做容易使人悔恨憂慮之事，護士應從早受此重要之教訓。此規則可適用於人之一生，其道不一，護士如遇有可疑之事件，必須謹慎小心，以免招煩惱。又一好辦法，即於精神身體疲倦乏力，或不甚健全之時，不可遽為重要之決定，以免有失，致貽後悔。人若能用其良好之判斷力，則許多煩惱之原因，皆可避免也。

如何可爲一樂觀之人

凱洛格醫士嘗在康健雜誌中發表一文，以下列之規則，供人治療其煩惱之習慣：爾如欲療治煩惱，必先養成希望；如欲療治悲觀主義，必先養成樂觀主義。爾必須強迫爾之心理，趨於樂觀之思想，最好能多讀樂觀派之文字，多與樂觀者談話。欲療治悲觀之人，有一極好方法，即以樂觀之思想與言論，盡量灌輸。若其病原來由於身體上之原因者，一經改正，而再施以此種精神的療治，則其結果必能使彼養成樂觀的思想，而成永久之習慣。其悲觀思想，自可剷除盡淨，不致發生矣。

伶人之善演劇者，其悲歡離合之情，皆能設身處地，與劇中人合而爲一，如欲笑則恍如置身於歡樂場中，不期然而自笑；欲哭則恍如遭逢一極慘痛之事，涕淚自將奪眶而出，此乃一共同之事實也。人可籍意志之力，以發生各種精神的與身體的活動，適與其所欲排除之動作相反，且有極充分之理由，可信其不僅能養成此習慣，并可加以改良。故人在悶悶不樂之時，可假裝一種歡欣鼓舞，與其內心感覺完全不同之神氣，以祛遣之，結果此假裝之快樂，不久即可瀰漫於心中，而養成種種思想與行動之習慣，其患自將若失矣。

然有一事不可不知者，則疲乏於衝動所經過之路，大有影響，其天然之結果，即使意志之抵

抗力薄弱，致有錯誤及不智之行動。故疲乏之狀態，若令延長，實爲一大危險。無數身體的，精神的，道德的大患，皆因意志之抵抗力薄弱，而開放衝動之門所致。在疲乏之腦，事實則致曲解，價值不免顛倒，准許之事，置諸不問，議決之案，完全忘却，優美之意思，拋諸九霄雲外，衝動得勢，五官覺代腦支配一切，此時非休息不可，所以一個優美之假日，往往爲解除煩惱之良劑也。

幾個健康律

有幾個健康律，可以適用於一般護士者如下：

- (一) 飲食宜有節制，勿太多，亦勿太少，並食合宜之食物。
- (二) 毋煩惱。
- (三) 管理個人之腦經，對於上帝有堅確之信仰。
- (四) 多遊戲。
- (五) 多笑。
- (六) 多思念他人，少思念自己。
- (七) 每日須有一部分之時間在空曠地方。

(八)須有希望。

(九)須愛上帝與人類。

(十)須看生活之光明一邊。

(十一)須常有合宜之工作，相當之責任。

(十二)須有溫和之性情。

娛樂

娛樂與健康二者有不可分離之勢。人若無相當之娛樂，則無論精力如何充足，亦將減少其工作之熱心，無論性情如何平易，亦將容易發怒。蓋一人之身體，若欲保持其完美之狀態，不能不有變換，不能不有休息也。

娛樂須擇其足以休養身心，使人增長精力者，故娛樂之選擇，非善於判斷不可。護士在訓練之時，及在訓練之後，對於下班時間，及休假日之如何消遣，往往不善措置，多有不知娛樂之限止，而流於放佚者，詎不可慨。

真正之娛樂，須合於下列三事：(一)改換空氣，即完全離開醫院，護士學校，或病室，與個人之工作。(二)改換思想，暫時將關於護理病人之一切事件，完全撇開。(三)改換平日之運動與

習慣。凡爲護士者，應知有適當之休息，其重要正與知有適當之工作方法相等。夫適當之休息與睡眠，實爲娛樂中必不可少之部份。往往護士欲得彼之所謂娛樂，而致身心疲乏者，及至重行工作之時，非特精神不能恢復，且其困倦更甚。護士於休息之時，或作長行，或赴商店選購物品，耗廢不少精神，或爲他人代辦事情，或遠游力乏，或深晚不睡，或於每日下午休息之時，卽赴電影院觀劇，而不知爲相當之娛樂，以休養身心。故護士具有普通之觀察力者，應將娛樂中一切應避忌之事，列爲一表，以資警誡，庶可不犯。

年假與短期之休息不同，護士誠欲得休假之益，非善自處置不可。

護士有誤解義務者，往往於休假期內，自請護理其親戚朋友，或補足其因疾病曠廢之功課與職務。以上兩者，於醫院及護士本身，皆屬不利。故有許多護士學校，嚴格規定護士在休假之日，不宜預聞護病之事，而專事娛樂身心，以資休養，庶幾在下次工作之時，可以精神健旺，體力勝常，腦經靈敏，而有任事之勇氣與熱忱。

將兩年之假期併在一年，此舉亦不可行。時期較短而次數較多之休假，其結果殊較長假爲優。然欲令護士深信不疑，亦非易事。常有護士於訓練尙未滿期之前，而人已病倒者，亦有雖能畢業，而身體已憊不能支者，其人大都於睡眠、休息及年假之時間，未能善爲支配，或常因

不相干之事，而多所憂慮，甚且以身殉其工作焉。

交 友

護士欲維持其生活之平衡，而免除機械之服務，與胸襟狹窄，及其他機關生活之普通危險，則在訓練期內之交友問題，實與其本身之進步，大有關係。護士所交之友，足以造成其名譽與幸福，亦足以妨礙其名譽與幸福，而個人之品格好壞，亦可於其交友見之。古諺有之曰，觀人所交之友，即可以知其爲人，此言良不虛也。故護士之擇友，足以影響及於他人對彼之信任如何，且因其所交之友而以彼爲何如人，是不可以不慎也。

熱烈之交誼 護士多有與初交之人，性情尙未熟悉，而交情熱烈，迥異尋常者，此實一錯誤也。或又以爲朋友乃個人幸福中所必不可少者，亦一錯誤。護士多於經過不幸之事件後，方知交友之危險，且其危險甚大，而驟然的熱烈之交誼，結果往往不良，故專心致志於一人，而不復交他友者，誠不免爲錯誤也。

須知友有真僞，不盡可恃，有人於相需之時，或僞爲親善，力與結納，及至事過境遷，即棄如敝屣，而另締新交。護士如遇此等人，不免爲其生平苦痛之經驗，然因此苦痛之經驗，即可知所警誠，而慎於交友，遇有品性行爲，未能深悉者，切不可過於親密，遽爾傾肝吐膽也。護士往往

以友人之引導，而到不宜到之地方，做不宜做之事情，以致失去他人之信仰，此爲交友最普通之危險，乃護士所應切誠者。

何爲朋友 一個朋友所正當盼望於我人者，其主要之事爲何？護士之交友，固不限於同事之間。彼需有新思想之刺激，需與非病界之人士接觸，故其範圍正無一定。

友誼之要素爲何，其分析頗爲不易，然有一事可以斷定者，即真正之友誼，常無自私自利之心。對於他人，常抱親善之注意，而維持其友好之關係。

護士在訓練期內，若與其同級之人爲友，最是相宜。護生與護士長之間，如有深切之交誼，未必果爲護士學校之福，偏愛之譏，往往因此而來，而一有偏愛之思想，則於護士，於護士長皆有不不利之影響焉。高級護生與初級護生或在試習期之護生爲密友，其弊亦正如此。人類之感情，極難約束，不易使其就範，故應知友誼之危險，而謹防此危險之發生也。

真正之友誼亦將導人於不正乎？凡人既愛其友，亦有於同時拒絕擁護友人之所爲者乎？一切罪惡，皆因庇護友人而曲爲寬恕，此乃我人所習知者，故護士須知一個人對於朋友之義務，究應至何種限度爲止。

有一護士，因與院中待役發生瓜葛，致於第二年被斥革。此人在第一年時，即與一院役發生

熱烈之情素經院中大加申斥並與以嚴重警告彼常與院役在外密會且有許多證據證明兩人於夜班時間，有非職務範圍以內之種種關係。最後院中當局，以無可寬容，遂將兩人一併斥退。此護士於被斥之後，致書其最親近之友人，請聯絡全班同學，懇請收回成命，准其復職，試問其友對於此事之義務應當如何？

論 文

撰一短論，述一個尙在訓練期內之護生，如何可以利用兩星期之暑假，以資休養，庶可精神健旺，熱心任事。

討 論

- (一) 護士在醫院中，其身體之健康，由於自己之保護者若何？
- (二) 護士在訓練期內，如欲保持其絕對的健康，應與以何種建議？
- (三) 試將入校後所見護生違犯之健康規則，列爲一表。
- (四) 試述護士在初受訓練期內傷力之幾個原因。
- (五) 煩惱於消化，睡眠，及全體之健康，有何影響？
- (六) 煩惱將成習慣之時，護士應如何抵抗之？

- (七) 煩惱最好之解毒劑，就現今所已發見者爲何？
- (八) 本章論如何可爲一樂觀家之種種提議，試言其大概。
- (九) 爾於本章所論之健康律，尙有所增益否？
- (十) 護士對於娛樂，未能爲適宜之判斷，就爾所見者，試舉一二。
- (十一) 關於下班休息時之娛樂問題，有何三事爲護士所應得，有何三事爲護士所應避？
- (十二) 艱難而合宜之工作，與煩惱，何者最易損害健康，並言其原因。
- (十三) 凡人於一時能得多少真摯之友？
- (十四) 護士如欲得適宜之友人，有何事爲其所應做者？
- (十五) 在醫院中交友之危險爲何？
- (十六) 護士應與非醫院或非病界中之人爲友，其原因何在？
- (十七) 真正之朋友，亦將導護士爲惡乎？

第十九章 護士長之倫理標準

護士長一席，在醫院及護士生活中，現已益佔重要。彼與醫士，病人，及護生之接觸，較護士學校之校長，更爲密切，而病室之風氣，亦多因彼之行爲，責任，與品性爲轉移。凡能爲醫院中一

部份之護士長，而成績優良者，此護士即有種種其他之機會以候之。故護士長一席在，護士校長所欲造就之人才中，實佔一重要部份，而青年護士，如欲得到辦事之經驗，亦以此為一無上機會也。

現今各醫院中，尚無為護士長特設專科，以使其明白了解自身所處之地位者，然在將來必能實現無疑。關於護士長之倫理，並無規定，亦未必能有確定之規則，惟有從經驗觀察，以學習一切。然亦有一定之倫理的基本原則，為護士長所應遵守者。此原則對於全院之和諧協調及安適，至有關係，故有時不能不加以考慮焉。

護士長之成績紀錄

本書前論護生之成績紀錄，並主張由護生自己紀錄，護士校長則將每日之成績記下，以資參考，此事在護士長亦應如是。惟護士長之成績紀錄所應包括者為何？關於此點，各人之意見不一，茲錄一標準紀錄單如下，以資模範。

姓名

職位

假期

住址

服務年月日

疾病

宗教

薪水

曠職原因

人格

謙謹

和藹

熱心

鼓舞之能力

辦事之才

創始力

組織力

有系統

管理權

進取心

研究護病之著作

筆記較新之方法

規劃工作

爲護生模範

善……………惡……………

注意學校中之工作

忠心

忠於醫院

忠於護士校長

忠於醫士

尊重醫院當局

遵守規則

對於下級人員之行爲

對於病人之行爲

職業態度

(一) 對於駐院醫士

(二) 對於外來醫士

提議改良

上進之欲望

教授之才能

理論工作

實習工作

(三) 對於來賓

性情

判斷力

機警能幹

經濟

擔負責任之效能

就上述之紀錄單觀之，則畢業護士之能力卓越者，足可勝任此職，而富有發展之餘地。在舊日之觀念，以為護士長之工作，祇須監督護生，察其是否能實行命令，是否能妥善照護病人。今之希望為護士長者，尚多抱此觀念，以為除照例工作之外，別無他事。然而目下之新觀念，係應時代之要求而發生，護士長不僅須為一監督與辦事人，且須為一教員。彼有非常之機會，以教授許多實際有價值之事，然使其不知利用機會，則決不能有所教授也。夫此新觀念之所要求於護士長者，雖較舊觀念為多，惟護士長於此，亦正可藉以發展其自己之能力焉。

護士長之模範

昔愛默生曾致函於其得意之某女士，謂於伊所決意欲進之學校，並不注意，但於此學校中之教員，則甚為注意。某著名教育家論幼年人教師之品行曰：「依余之意，當在各校門前張一標語曰：『凡教員之品德，不願其重見於兒童，亦不願為我國兒童之模範者，此等教員，本校決不聘請之。』」醫院及護士學校，對於護士長一席，亦多有立此高尚之標準者。在護士長一生，除此最高尚之目標與品行外，亦別無他物足以使其滿足。教員為學生之師表，應當以身作則，故其最有益於護士護生者，經驗而外，殆惟彼良好之模範乎？護士長除願意犧牲其自己外，亦無他法可為其學生得到最高之標準，然而護士於受此嚴重之試驗時，其失敗者比比然也。今假定有一護士長，誠意欲為護生最好之模範，且留意其位置所有之機會，試問伊當行及不當行者果為何事？

公平之性質，乃各成功之護士長所應有者，且為其管理病室之基礎，無論難易，皆應謹守之也。此公平之規則，尤應普遍及於受彼管理之全部份，不論病人，護生，醫士，凡與彼共事者，應一律以公平相待。雖愛惡之心，在所難免，然於管理方面，切不可隨本人之愛憎為轉移，以示大公，若偏愛徇私，則必致引起紛擾。

醫士之偏愛徇私，往往發生極大之弊害。某醫士在院中有病人甚多，頗思示惠，乃昌言彼能

爲病人獲得種種優待。此舉足使病人感覺彼在醫院中之地位，高出儕輩。彼之辦法，或先向一青年護士長進諛言，並謂因某種特別原因，彼所治療之某病人，應與以特別注意。此青年護士長依言而行，彼卽於事後贈以糖果一匣，作爲酬報。此事屢成習慣，他醫士亦漸有所聞，知某醫士能爲病人得到一切之物，因此軒輊，遂意存不慊，而發生反響，於醫院頗有不利，且多歸咎於總護士長，或院長，實則彼等於此中真相，初未明晰也。

護士長發見他人之過失時，其態度應當和藹，不可操切從事，此種美德，亟應養成。夫糾正與斥責，爲護士長應有之責任，然其施行之方法如何，與全校之和諧，及學生方面之快感，大有關係。若見人有過，卽不顧一切，而當衆斥責，勢必惹人怨恨，凡成功之護士長，決不如是。故能行使其斥責之權，而不致招人仇恨，此種性質，當勉力培植之，且大有機會以資練習此特殊之道德也。

忠心

護士長欲鼓勵護生之忠誠，必先自能忠於其職。以著者所知，護士長有爲全院所倚，其力量至大者。彼等於有關醫院利益之事，莫不深切注意，雖不干涉他部份之事，然見有不利於醫院者，一經知曉，卽暗暗告知院長或總護士長，以便糾正。彼等對於護生，並不十分親密，然亦

非傲岸不可近者。護生成覺如有真正重要之私人事件，儘可與護士長商量，必能獲得同情，而受其教益，且可加以信任。夫忠心之爲物，目不可見，手不能觸，故欲詳爲解釋，頗不容易。惟當代著名哲學家赫伯特氏，曾有下列之言，頗值得我人注意。赫氏之論忠心曰：爾如爲一人工作，應以上帝之名義爲彼工作。彼若付給工資，以供爾食用之需，即當爲彼工作，並稱道其善，而擁護彼，與彼所代表之機關。我若爲人工作，我即當以全時間爲之工作，而勿以一部份之時間爲之工作。我當盡心竭力，爲之服務，否則不如不做。在人困窘之中，一兩之忠誠，轉勝於一磅之智慧也。爾如必欲諉譏，指摘，或輕蔑其人，何不辭去職務，一經脫離，即可任爾批評，任爾攻擊，至於快意爲止。然既在此機關中辦事，即不可妄加指斥，蓋不獨於此機關有害，即於自身亦有不利，因我既爲此機關中之一份子，輕蔑此機關，實即輕蔑自己也。

赫氏論機關中個人之責任，其所抱觀念如是，其是非若何？赫氏之忠告，若能遵從，將如何有益於一個機關，及其所用之人員。

嘉獎優美之工作，與普通之進步，此重要習慣，爲護士長所亟應培植者。夫護生之進步，若無人加以注意，鮮有能堅持不捨者，至其思想與行事之疎忽，大抵皆因護士長對於其平日之努力職務，不加獎勵，致生怠心也。

凡事不宜僅觀表面，並宜審察其事之背景，此又為護士所應發展之一種性質。小失敗或小錯誤，為護生常有之事，雖然不可視若無睹，但亦宜一查其背景如何，而於致此失敗之精神，應加注重。夫欲尋出錯誤，固不需特種機巧。然於何時可以不必重視護生之失敗，或如何能促其注意，而不再發生此事，以及如何能為有益之提示，以使之糾正錯誤，則非有技術不可也。

進步與熱望，常存於成功護士長之心中，故在各事上尋求足以輔助其病室效率之新方法。然於未用此方法之先，當與其校長細心討論。其所以如此者，蓋未得校長之許可而毅然行之，或以之訓其護士，則甚易惹起反感，因他病室之護士長，或輕蔑此法而不願做行，故凡實行新法，當有和協之精神，不然則適得其反，良可慨矣。

某護士校長對於護士長之主張，曾語著者曰：予甚願以護士長之位置，給與本校畢業生，但必須先在他醫院做過至少六個月，再來本院任職。凡畢業生之曾在他醫院做事者，及回至本院，莫不有一種活潑之氣，踴躍之忱，此乃極有價值者。凡護士甫經畢業，多有自滿之意，而一在他醫院中任職半年，此種意思，即可完全消滅，且能獲得許多有價值之經驗。彼等咸知他醫院亦有種種不易解決之困難，正與本醫院同，而見識可以較廣矣。此護士校長對於護

士長之主張，爾以爲如何？究竟智耶，不智耶？試詳言之。

護士長之注意點，與全院之活動有緊要之關係。如欲成功，必其能以身作則，適合醫院之所需，且不得因特殊之情形，而作不平之鳴，或無知之批評。失於此者，則明顯其不配膺此重任。學生或因病不克工作，或數沉重病者同住一室，而他病室之負重病者較少，校長遂決定選派輕病室之護士以輔助多需護士之病室。此爲服務之利益起見，爲護士者，應當順受，不可興起何種批評或問題，正如軍人服從其長官之命令者然。

同心協作之精神，是否爲機關所必需？當如何始能培養之？

護士長須盡其能力，用於醫院中之一部份者，亦能顧及全院之需要乎？自私自利之心，於此有何關係？

某護士長欲得一護士學校校長之位置，且公然宣布，並不隱秘。但其人之才具，似欠優長，無管理之能力。例如有一護生患病，彼即用電話報告校長，請其另派一護生到來替代，而不知自行設法應付此項困難，毋需乞助於人。在彼之意，殆以爲護士校長常令護生列坐於其辦事室中，以待差遣，故可立時選派也者。此等護士長，亦能望醫院之推薦，而得就彼所希望之護士學校校長一職乎？彼於上述各點外，尙缺乏何種品質？

職業性品德

何謂職業性品德？試爲之下一定義，使人咸知此名詞所包括之行爲如何。惟問題廣闊，茲以限於篇幅，未能詳細討論，但有一二點與護士學校之紀律有關係者，當略爲論列。凡護士長欲希望成功，並謀得責任較重之位置者，有一事亟應注重，今請舉例以明之。

某醫士年事尙輕，時赴醫院診治病人。此醫院中之各部分，皆由畢業護士管理，且常有若干畢業護士担任特別職務。某醫士人頗活潑，性情愉快，且所診之病人不多，故時間異常充裕。每到一處，院中護士長與担任特別職務之畢業護士，皆圍聚其旁，高談闊論，且互相戲謔，笑聲大作，病人頗爲所擾。夫特別護士，應當陪伴病人，護士長亦應注意其自己之職務。今以相聚談笑之故，治療之事，因而耽擱，或竟致忽略，病人招呼，置諸不答，於是嘖有煩言，服務之效能，因而減少，此皆因無思想，與無職業性品德之故也。試問此種情形，果應與以矯正乎？若應矯正，當如何矯正之？並提出幾種管理方法，以資取締。

護士無職業性品德，其最可惡者，卽爲容易傳染，使他人從而效尤，做其所本不思做之事。護生對於護士長之榜樣，多喜模仿，其情形大抵如下。有一護士，初於寓院醫生至其病室時與之閒談，以致玩忽職務。間或有人以電話招之至病室，而彼方談笑甚歡，或正在同分甘旨。此

種情形，在二十世紀之醫院中，仍時有之。其他護生，亦仿倣所爲，於是此不良之習慣，遂逐漸蔓延於全院。試問其影響於醫院之效能者如何？影響於護士之品行思想者如何？影響於護士學校之風氣者又如何？

無職業性品德之又一現象，常於護士不尊敬院中之有權職者見之。凡人若不先學服從，無怨尤之言，無質問之念，未有能合於指揮之職者。此爲南丁格爾護士所立原則之一。因多年之經驗，已足證明其所言之正確。凡受過完美訓練之護士，即適於負責指導他人之護士，必須遵守爲衆人幸福而設之規條，並須尊重在上者之意思。凡能適合護士長之責任者，決不致惟意所欲，置一切規律於不顧也。

教授之資格

護士長富有教授之才能，已載見護士長之成績紀錄單中。然有許多良好之護士長，對此亦不免存戒懼之心，凡未曾上過講室，教過學生者，對於此項責任，未有不猶豫而不敢貿然担任者。夫求取智識爲一事，以所得之智識有效的傳授於人，則又爲一事。世人以爲教授之本能，乃先天所授，換言之，即教員與護士，皆係天生，而非由於人力，此言固亦有一部份真確。然須知天生之教員，亦必費若干思慮，敏勉求學，始克達其諳練教授之目的。自通常論之，生而

知之與學而知之者，當然有甚大之區別。然而未嘗試走者，決不知自己能行走，未嘗試教者，亦決不知自己果能教授與否，此二者其理正自相同耳。

爾對於一個成功之護士教授之心理的景象如何？護士長欲發展其潛伏之教授才能，法當如何？護士長首應培植之教授才能，即在盡量利用於病室中教授之機會，庶護生真能得到臨床實習之利益。護士長應研究如何可使護生所學之理論，與病室之實習，互相聯絡。譬如細菌學一科，似極乾燥無味，然若能於病室實地研究，則可以永遠不忘。由此類推，其他課程，亦莫不如是。

發問在教授上佔一極重要之位置。某著名教育家曾謂教授之成功與效率，大半恃乎發問之技術與判斷力，實非他種教授方法可與比擬也。

試提出幾種問題，可以用之有益者，並提出幾種問題，為教授所應當避免者。凡良好之答案，其要素為何？

覆習為教授成功之要素。醫院生活，最為繁雜，各項功課，若祇教授一次，殊難記憶。故護生於教授之事，若不能存留於心，不盡應受責備，或者教授時未將重要之點講說明白，或未能與以適當之注意，此其咎自不在學生，而覆習之重要，於斯益見。

護士長對於遲鈍之學生，當有忍耐之性質。若學生能負護士責任之資格，但因遲鈍之故，不克進步，當用何法助之完畢其課程？爾曾見過用何方法可幫助此等學生？以上所舉數事，乃渴慕成功之護士長所當留意者也。且當具熱烈之志願，以盡其職，並使所處之位置，有良好之模範。

論文

試述爾所知之護士長，與爾之目的相合者，伊之何種性質為爾所羨慕？

討論

- (一) 試言護士長何以為醫院生活之緊要份子。
- (二) 何謂護士之職業性品德？
- (三) 為何護士事業為職業而非商業？
- (四) 人衆為何希望職業者比商業者有較高之品德？
- (五) 試舉醫院護士之品德非屬於職業性者。
- (六) 護士與其友人或其家人討論關於醫院之事，或辦事人，當有何限度？
- (七) 若護士違犯上述之規條，可否謂其職業性之品德有缺？

(八)何爲忠實忠實之名譽對於護士有何價值?

(九)若護士對於其責任或位置缺乏進步,有何方法可助之成功?

(十)戶位與盡職有何區別?

(十一)若任職之護士,不用智慧與善法完全其責任,是否合宜?

(十二)對於護士長責任之舊觀念與新觀念,有何不同何者於護士自己可有更大之發展?

第三編

第二十章 畢業後

我於畢業之後，應當如何？當在何處用其所學，並如何用之？此為護生在畢業一年所最亟於解決之問題。護士在學校之外，其責任如何？護士於離校之後，其目的如何？此皆本章所欲討論者。

護士應有兩個目的，一個為現在之目的，祇限於眼前，一個為最後之目的，兼顧及將來。彼於何事願做，何事不願做，在初時不宜過於確定。彼責任之前途，罕有明白規定，至於甚遠者，故應步步前進，由漸而行，做一日當盡一日之責，不必顧及明日，因明日之機會如何，正難預料。惟須為一獨立之工作者，此經驗實不可少，且為一有價值之資產。凡護士於離校之時，罕有最好之機會守候彼者，然於相當之時期內，未必無較次之機會到來，而為其獲得更好之機會之第一步。

護士一入廣大之服務範圍，其最緊要考察自己之事，即為本人對於護病之心理態度如何？對於服務之理想如何？彼是否覺到誠意希望在自己之範圍以內，能大有扶助於人，至他人

所最需要之地，而盡其應盡之職？彼是否承認因有機會可以成爲一個有技藝之人，而願盡其對於人類服務之義務？彼是否已採取一種原則，作爲指南，以助之進行，使己與他人，皆能獲得最大之幸福？

凡護士欲得豐富滿意之生活，備受幸福者，惟有從服務取得之，捨此別無他道也。幸福之定律，以服務於他人，服務於社會爲根據。幸福之來，皆爲間接的，若欲直接以求之，則將拒絕不至。就服務之真意義言，若無何種犧牲，即不能謂之服務，惟此犧牲常爲不自覺的，其主要之原素，原爲忘却自己而已。

護士應當奉爲圭臬之倫理原則

聖經有言曰：凡人欲保全其生命者，將失去生命，而願意失去生命者，反可獲得生命。又曰：欲人如何待我，我亦當如何待人。此兩大原則，若能奉爲圭臬，以作處世南針，即可解決青年護士所遭遇之許多困難問題。夫欲提高護界之程度，必先護士個人之生活，能得有進步，且能合於人類幸福之大原理也。

向使南丁格爾護士，祇求一己之幸福與便利，祇謀自度其安閒之生活，則決不能在人人心中，留一極深刻之印象。向使亞丹士不顧上述之兩大原則，決不能成爲女界偉人之一。如

此之類，不勝枚舉，皆足以證明此真理，所謂放之四海而皆準，垂之百世而不易者也。故護士於此項真理，皆應身體力行，守之勿失。

爾之服務思想，係仿自未成功之他護士乎？抑係得自我人之「大教師」乎？

個人對於他人之行動，其所負責任如何？

一個特別護士，於其進行之目的及計劃中，若以自己為前提，則其人之行為如何？

護士以個人為前提，如何足以影響個人及機關之幸福與安適？此事於護士真正之成功，有何關係？

理想有何能力？

護士欲使其服務之理想成為事實，何者為最善之方法？

護士一生之成績，當以何法量之？

南丁格爾之事業，與其想像世界之需要，有何關係？彼如何能使其夢想成為事實？

爾最高尚之理想為何？如何可忠於此項理想？

終身目的之價值。凡趨重實際之人，皆多少想到彼等所將作，或擬作成之事。蓋於切實進行之前，必先有思想，直至達到其目的為止，所謂有思想而後有事實也。護士皆有改善世界

之機會，祇須能利用之耳。機會到處皆是，而大事業之發端，往往甚微，於需要孔亟之時，先立下一小小之基礎。我人讀雅各白李斯之歷史，足見夢想與終身目的，其力量乃至巨者。李氏已於一九一三年去世，然在未死之前，嘗夢想改善紐約，卒能使其實現。彼與貧窮奮鬥，與寂寞奮鬥，與學習新語言文字之種種困難奮鬥，但其夢想得一較好之境遇之能力，使其於失望之中，兀立不動，而卒獲成功。彼於最初之時，終日營營，惟身家衣食是謀，又何嘗抱建設慈善事業之大計劃，然有見為不合之事，輒以口舌筆墨與照相機宣傳。彼並不提出問題，但以亟需有人扶助，方得優美生活者之一切情形，宣布於世。彼以人人皆能見此情形為責任，其事雖大，然乃到處可行者。彼為貧苦之人立一新生活標準，而努力使其接受。彼之故事甚長，然而殊極動人，護士於其一生，可以得到不少之教訓也。

有時欲求進步，不能不先推翻原有之秩序。有幾種情形，於護病不甚適宜，然在未能得較好之情形以前，不得不將就辦理。尤其在私人護病方面，護士之分配，至不平均，或亟需工作，而無事可就，或亟需護士，而無人應聘。某婦於夫死之時，遺下五歲一女，家無恆產，必須自食其力。其家之顧問醫生，乃勸之習護病，為一實驗護士，允與同業相率雇用，使其工作不斷。其第一次受雇，係護理一產科病人，歷時兩星期，伊於自己家屬之外，尚是第一次得到護病經驗。

也。及至期滿回家之一日，又有一醫士見招，命其護理一胃病病人，不料此人係患胃潰瘍，症勢非輕，有出血及劇痛，嘔吐不止，並有重大之心併發病。其家尙有小孩二人，病人之夫，不得不照常出外工作，以維持闔家之生活。醫士命令，病人須完全用直腸飼法。及第二次診察後，即命停止口服各藥，一律改用皮下注射。此護士於兩日之中，雖努力奮鬥，然其心中充滿恐怖，以爲病人於劇吐之後，即將不起。後乃決計辭去此職，請其家另聘一受過訓練之護士，而病家則曲意挽留，醫士亦力勸勿去。病家謂欲請一受過訓練之護士，照料病人，而另雇一僕，以佐理家務，殊非力量所及。但彼以如此重大之症，決非己所能勝任，故不願再留。試問彼之所爲，是否正當？此事應當如何辦理？此等問題，在一歲之中，何慮數百，青年畢業護士對之，應抱何種態度？彼亦能設法改變原有之秩序乎？使南丁格爾遇此等事，將取何種態度？護士當如何應付此問題中所有之責任？

嘗聞人言曰，凡科學上之大進步，皆發端於一新見解。凡歷史上之大發見，皆因其能以新方法觀察事情。人類文明，隨新見解以俱進，而世界歷史上之大光明，能給與我人以不少之新見解。故持正確之見解，藉以知世界之需要，與各個護士之如何應付，實爲一重要之事，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勤勉

護士應有正當之見解，與立身行事之正當原則，已如上述，而養成正當之習慣，其重要殆亦不亞於是。當其離開學校，而應付一切新境遇之時，其平日之習慣，多少不免受擾，紀律亦因以弛懈。護士於此時，尤應加意防範，否則或致失去其原有之良習慣，而養成惡習慣。

勤勉爲護士成功要素之一，所謂勤勉者，卽願意工作是也。護士在訓練期內，無論如何能幹，如何熟練，若不願工作，則與無能之人，有何分別。彼若祇希望作最輕易之事情，處最輕易之地位，而不願担任繁重艱苦之工作，則決不能爲一成功之護士。護士之慣於趨避責任者，在護士學校中，因時常有人監督，使其工作合度，故亦往往可以及格，然而一出學校，於單獨服務之時，卽不免故態復萌，習於怠惰矣。此等人之足以毀損護士名譽，實較他人爲更甚，無論至何處任事，皆不免使人嘖有煩言。彼等於病人家中，不肯稍事通融，且常恐人以無關護病之事粗煩，故多向醫院中謀事，但亦未能盡其職守。彼等輕於去就，時常更動，且於雇用之者，初無一句好言。其不願工作，已成習慣，而在私人家庭中尤爲顯明，因無人能監督，故落得懶懶也。

有某大護士學校之青年畢業護士一人，在學校登記處填寫謀事單，聲明不願至鄉間，不願

做夜班，不願護精神病人，不願護結核病或急性傳染病人，不願護產科病人或小兒。試問此護士於護病必需之品格，其缺乏者爲何？彼有此種缺點，應由彼自己，或其護士學校負責？彼所願就之事，能得何種服務？若畢業護士，皆與之抱同樣之精神，而效法所爲，則其影響於護界者如何？影響於病人之幸福者如何？與此護士同學之其他護士，對之應取何種態度？彼等亦能設法使之改變態度乎？

適應環境

適應環境與勤勉，有密切之相關，此兩者皆起於不自私。缺乏適應環境之能，未必卽爲純粹的自私自利，但幾常有私意存於其間。護士缺乏適應環境之能者，一不如意，輒至大驚小怪。彼不能就他人之見地，觀察事情，且不願以自己所要求之權利讓與他人。在彼心中，自己之便利與安適，常居第一位，特不願宜之於口耳。

缺乏適應環境之能，一部份係由於訓練，但決非全部。護士從無完全爲學校之出產物者，彼於品格上之缺點，如有改正之意，卽能自己改正之。其最大之困難，則在不肯承認自己之缺點，與其失敗之原因。護士又常受南丁格爾所謂「自滿之害」，欲令雇用之者，皆俯就彼意，而不知努力適應其所處之環境，以免時常發生衝突。彼或爲一能幹之護士，但不能進行無

阻。彼不知欲爲獨立服務之人，則其成功之要素，第一在能得病人之歡心。在醫院中服務者，若有人言某護士不爲病人所喜，卽於名譽有害，若在家庭護病，則其爲患更將不可勝言矣。某護士在一市立醫院中畢業後，卽從事於私人護病事業，爲一特別護士。然當其在校之時，常在一大病房中工作，其病人多屬赤貧階級。彼在大病房中担任護病，頗能盡職，惟專護一個病人，則在學校中從未經驗過。統病房中之病人，可不必精細注意，祇要能供應其實際上之需要，病人已甚滿足。此護士若赴人家護病，在其家人親友之間，照料病人，試問應如何改變其習慣，方能爲一成功之護士？彼所應謹防之事，其主要者爲何？若病人爲一少婦，在家中安享已慣者，爾於此護士當有何種建議，以助之解決其所遭之困難？

造成第一個良好之印象，在無論何種護病，皆極緊要，特別護士尤不可不三致意焉。大凡有病之人，其身心之感覺，往往異常，而在家人親友，其神經或較病人爲尤敏。故於此時所得之印象，較平常尤爲深切。病人之神經受病者，其個性多受非常影響，好惡之觀念至強，或極端喜愛，或極端嫌惡，初不自知其原因。此等病人，容易觸忤，容易刺激。故護士若於初起時留下一錯誤之印象，醫士將立卽遣之他去，以解決此問題，此爲極常有之事，蓋不欲令病人於肉體上所受之壓迫外，再加以精神上無謂之緊張，以謀抑制其嫌惡，或勉強忍受之也。護士於

此種病人，若不能留一適當之印象，殊足以妨害自己之前途，而使他人不敢請教。今假定有一護士，極願留一良好之印象，試問當如何辦理？凡第一個印象，大抵由表面上及形式上之事而來，如護士之衣服及態度等等。若服時樣之衣，梳時樣之髻，裝飾纍纍，炫人耳目，則使人一見即知其注意於個人之修飾，較工作及病人為尤重。故護士之衣服，以整齊清潔為貴，當謀適合於其身份也。

護士外表之態度，足以反映其蘊藏於內之品格。故欲造成一良好之印象，有兩事不可或忽，一為對於病人，應有誠摯之注意，不可絲毫矯飾。二為對於病人，應有真正之慈愛，而以各種方法表見之。護士之真正慈愛者，皆知有此美德，可以抵消許多缺點。

自信力亦為造成良好印象之要素。惟護士必須謹防，不可因自信太過，而變為自負，則常足以觸忤他人。自信力為護士所必不可少者，若對於自己尚無好評，更何能望他人之重視？若自己尚不信能做何事，又如何能獲得做事之機會？若自己不能主持一切，又如何能得他人之信任而以其事見託？人若自尊，他人亦必從而尊之，人若自知能做良好之工作，且願意做此工作，則必能得有機會以做之無疑。

造成第一個良好印象之價值，上文已論之詳矣，在特別護士如是，在機關護士及其他護士，

亦何莫不然。多戴飾物，服裝奇異，亦足妨礙護士在機關中得到優美之位置。醫院中之總護士長，斷定飾物非護士所必需，足以表示個人之虛榮心，而奇異之服裝，亦殊不足為學生之表率也。

護士不能遵守約定之時間，往往使其失去所希望之位置。蓋不守時刻，足以顯明其非切實辦事之人，在其他方面，亦難令人信賴矣。

最優美之位置，惟不畏艱難，而孜孜矻矻，以從事於研究及訓練者，始能得之。凡能勝任此職之人，必具有優良之品格，與夫健全之欲望，以期超越同儕，故成功有道，初非可以倖致也。

擔負責任 護士於擔負責任之際，能否安閒而有效力，即可以決定其價值如何？此點乃最應注意者。護士之慣於趨避其責任，或不能勝任者，無論在醫院，或機關，或家庭之中，皆遠不逮能安然負責而忠心實行之護士。故護士祇須自審對於責任之態度如何，自審在家庭，醫院，或任何地方，對於人類需要之態度如何，即可以決定其本身之價值也。

護士若能勉盡厥職，而又益之以勤奮，與適應環境之能，則欲得較優之位置，負較大之責任，其事當必不難。凡人能於少數之事件，較小之責任，忠心辦理者，自能得人信任，而與以較大之責任，此為古今中外所同者。護士藉親友之推薦，知交之幫忙，雖可以得到所希望之位置，

然能稱職與否，能勝任與否，則全在自己。其品格上之缺點，固非親友所能為力，而祇有訓練，亦不足以致成功。

護士獲有幾種學位，得過多少文憑，此皆非世人之所注意者。學位與文憑，僅以證明其造詣如何，然決不能使不適宜之人免於失敗。現今護士所能活動之範圍，至為廣大，然而舉世所矚目之護士，則常為顯示自己能担当重任，能履行職務，能運用其正當之勢力，能自己做事，能指揮他人，與能得有良好之結果者。若無論在何處服務，皆能盡職，護士獲此名譽，實較大學校之學位，更有價值也。夫大學學位，得之固佳，然非護士能具有三種品質，即勤勉，適應環境，與切實負責之能力，則無論在何種護病事業中，雖有大學學位，亦不能使之成功也。

論文

護士就雇用者方面着想以觀察一切，此性質應如何培養之？

討論

- (一) 個人對於護病之心理態度，與護士之成功有何關係？
- (二) 試言護士畢業時，對於世人之需要，及所遇之各種問題，應取何種正當的心理態度。
- (三) 護士對於希波格拉底誓約之第五條，是否能真實不欺？爾所知護士之違背此誓約者

有幾此一條較之其他各條，是否更難遵守？試問何故？

(四) 護士若希望人委以重大之責任，應具有三種重要之品質，試舉之。

(五) 何謂適應環境，如何可以培養此能力？適應環境於護士之成功，何以頗關重要？

(六) 不能適應環境之護士，在病人家中易有何種行為？

(七) 護士缺乏適應環境之能，自己應負何等責任？若欲改正此缺點，亦可辦到否？

(八) 護士在學校中，如何能顯出彼將來可處於負責任之位置？

(九) 護士欲造成第一個良好印象，試為之提出幾種辦法。

(十) 助護士造成好印象之兩種品質如何，試言之。

(附希波格拉底誓約)

爾等應就各人所視為最神聖者，作莊嚴之宣誓：

(一) 忠於本人所侍候之醫士，如一良好之軍人，忠於其長官。

(二) 對於同業中有價值之人物，皆應公正寬大，就個人能力所及，與以扶助。

(三) 爾之生活及職業，應以正直及名譽為依歸。

(四) 爾無論至何處，皆應盡爾之能，以謀病人幸福，對於一切引誘，皆當遠離。

(五) 爾於他人之生活，無論其為病人，或病人之家屬，凡一切所見所聞之事，不論在他人家中，或朋友之間，皆應嚴守秘密，不以告人。

爾等如接受以上之義務，應各俯首默認。

爾等如確遵所言，必能昌盛繁榮，令名永保，若背此誓，災禍隨之。

以上係就希波格拉底誓約酌量損益，為各醫學校所採用，紐約護士學校亦首先採用之。

第二十一章 護士服務之範圍

青年護士之服務範圍，已日益廣大，故護士運用所有之技術與訓練，以應世界之需要，其道甚多。自離護士學校，即有二十餘個方向可以進行，各為一種不同之服務，全在護士之自擇耳。

護士之職業

某護士學校曾將護士所就之職業，列表如下：

醫院總護士長

醫院副護士長

護士學校校長

護士學校副校長

各科護士長

護士學校教員

醫院中擔任社會服務之護士

飲食專家

醫院辦公室助理員

施麻醉劑者

學校中之駐校護士

特別護士

陸海軍護士

紅十字會護士

鄉村護士

地方護士

公司護士

學校護士

社會健康服務員

國外服務員

結核病護士

保嬰護士

濟貧院護士

衛生檢查員

百貨公司護士

以上各項職業，皆可與護士以服務之機會，雖名目繁多，不免令人目眩，然於選擇之際，可以使之更爲簡單，蓋大多數護士之職業，殆不出以下三類：

(一) 機關護病

(二) 家庭護病

(三) 訪視護士或公共衛生護士

在機關護病方面，因其服務之程度增高，與新創之機關日多，故其對於服務人員之需要，已

年盛一年。醫院如生物，常在發榮滋長，逐漸擴充，而一歲中之新創者亦不少。服務於醫院中者，因有一定之工作時間，有良好之住所，有同事間之友愛精神，且可省去外面之種種費用，合此數者，故其吸引之力頗巨。在數年以前，一個醫院中，祇有受薪給之畢業護士一二人，然在今日，或且增至十人以上焉。

在機關中服務之護士，其職位大有不同，因而所需之才具亦不一。在各大醫院門口，多有一護士，擔任接待病人及病人親友，與答覆各種詢問之職。護士之就此職者，需有何種性情，何種資格乎？在另一室中，則有一護士擔任簿記及書記之事，並有若干助手。又有管理飲食部之護士，兼任護士寄宿舍之護士長，另有助理者若干人，受其指揮。再如具有專門資格，充當教員之護士，每星期至數家醫院教授一定之科目。此外尚有管理護士宿舍之護士，為護生經管制服，支配交際，並照護患輕微疾病之護生，彼不啻一家中之主婦，且為護士學校校長之助理。亦有在一家醫院中常雇施麻醉劑之護士數人者。

某醫院創辦一社會服務部，初時僅有護士一人，後因事務漸繁，乃以一二人為之助，雖費用較多，然其成績佳良，足見並非虛擲。

某醫院有護士一人，專管教授試習期內之護生。每兩三個月或六個月教授一班，期滿再招

新生，由彼專任此職。

現在全國醫院中之外科工作，日見增加，故對於熟練之手術室護士，需要甚巨，且有年盛一年之勢。

門診所之工作，在醫院事業中，年來亦已更覺重要，且常有與醫院並不聯屬之施診所設立，每處均需有護士一二人，以期服務之切實有效。護士之表同情於一般貧苦小民者，在施診所中服務，實與以無上之機會也。

護士長，副護士校長，與副總護士長之人數，亦已較前大增，此等工作，頗具有吸引之力。嘗有論護士長之機會者，其言曰：護士長可於各方面接觸人生，如嗜科學，則在病室中可見其最近之應用，以謀有益於人類。彼自己亦可參加此工作，而運用其智識與技能，以發見各種療治疾病之新法。彼與內外科醫士共事，其工作有為他人所不憚跋涉往觀者，而因此時常之刺激，可以令其益事研究，並為不斷的努力焉。

若其所喜者為社會學，則研究之資料，所在皆是，蓋醫院病房中，隨時可以遇見社會服務人員所擬解決之種種大問題也。

若為研究人性而服務，則凡人類之性質，與其喜怒哀樂之情，悲歡離合之狀，皆可於病室內

發見之，此中生活，固不乏可注意之點也。

最後，若其慈愛之天性甚強，則可於照護病人，及教育青年護生時表現之，大凡良善之護士，慈愛的天性，實爲其根本也。

在公共衛生護病範圍內，則有更大之發展，可使具有各種才能之人，在其範圍中得到服務之機會。除有一定組織之訪視護士外，每年尙可應各種新需要，如在發生傳染病之鄰近地方，擔任檢查職務等。護士於此，可以教導病家，襄助一切，但必須確遵防疫條例耳。

護士又可專任教授城市中之學校兒童，使知如何可以預防結核病。彼常往來於各校之間，講解故事，誠勿隨地唾痰，縱有時校中學生，或戲稱之爲唾痰護士，然仍不減其敬愛之心也。護士又或奉衛生部之命令，赴一地調查結核病，而與病人以應有之助力。至於防沙眼之傳染，以免患者成盲，亦多係衛生護士之責，而人民亦皆深感之焉。

又有組織所謂「小母親會」，而由護士主任，教導女校學生以撫領弟妹之法者。

關於嬰孩健康之事，其組織已日趨完備，而此類護士之需要，亦因之大增。凡能向爲母者作衛生講演，而使社會人士注意於衛生之護士，自不患無優美之服務範圍也。

學校護士，在國中亦已漸佔重要之地位，而多數工廠與百貨公司，亦皆需要護士之服務。赴

國外服務於醫院及診所之護士，年來亦有極大之需要。

以上各種位置，在護士之有識者，必先受過專門訓練，庶能為有效率之服務。醫院中之訓練，無論若何完備，祇可為以上各種服務之基礎，不能視此為已足也。

擇業之方法

護士欲就以上三大部份之護病職業中選擇其一，必先自審個人之能力如何。凡欲於以上之任何一部份中，得有優良之成績者，必須於技術的訓練之外，具有熱心、愛工作及適應環境之能。間亦有出類拔萃之護士，兼擅衆長，於任何種工作，皆能勝任而愉快。此等護士，必於入校之前後，得有種種之經驗與教育，以補充其護士訓練，且具有極重要之資格，即所謂辦事之才者是也。然而大多數之護士，皆祇能擔任一種工作，欲求其於兩三種工作，得到同等之成績，殊非易事。護士之大患，在於不求甚解，淺嘗輒止，故無一事專精，對於無論何種工作，皆不能自信確有把握，可以盡其所長。往往有一種護病，在護生心理中，認為盡善盡美，實則人人皆可以做到，惟經驗則在所必須。試舉一例，某青年護士，富有向上之心，畢業於一醫院後，即入他醫院繼續求學，以期深造，而為其終生之工作，盡力預備，使無一毫缺憾。彼在研究科時，覺訪視護士之工作，最為彼所欣羨。往來於貧人之間，以作有益之事，詎非甚善，此誠為

彼之理想的職業。幸而自研究科出來，不久即遇有機會，以代替一在教會機關作訪視護士者，惟無人指揮其工作，亦無人與以切實之指導。其大部份之工作，在訪問患慢性病之病人，職務至為簡單。或費冗長之時間，以為病人梳櫛糾結不解之亂髮。或與病人沐浴，而病人抗不從命。或病人浪費金錢，購買興奮劑或專利藥品，勸導無效。彼常以佳美之物饋送病人，無日或間，直至其病愈為止。當時之訪視護士，尚無組織，各地自成一單位，不相聯絡，故此護士殊不能自信。彼在此增進人類幸福之社會運動中佔一位置也。彼僅為一孤立之服務者，其所做工作，泰半祇需幾個月之訓練，即可勝任。而以前所望見之光明，至此已逐漸消滅。及代理之期既滿，即改就機關位置，而為一能幹之護士校長，繼為醫院總護士長。彼仍做有益之事，不過在醫院之中，且覺異常稱職。其他護士亦皆有理想的盡善盡美之工作，正與某護士相同。有一護士，對於公共衛生事業之熱誠，幾達沸點，乃第一次遇到連朝陰雨，其熱度即為之大減，彼蓋缺乏想像與堅毅之力者也。

無論何項工作，皆有其不合意之點，然亦未嘗無報酬也。護病之事，又何獨不然。惟在最令人不快之情形下，勉強工作，則決不能盡其所長，而得有良好的成績。因若違反天然之旨趣，或遇阻力，或自覺在此範圍以內，不能盡己之能，則其精力不免妄費，最後於身體之健康，不免

發生影響。

故護士於選擇職業之時，有兩個切要之問題，必須加以考慮：（一）我自問有能力足以應此情形之需要乎？（二）我在此項特殊工作中能得到快樂乎？

正當之出發點

護士欲爲一獨立服務之人員，則有幾個重要之倫理問題，應特別注意。

（一）公衆將就護士個人之行爲與工作精神，以判斷其全體。

（二）護士所遭遇之許多問題，在在與其一己之名譽有關。

（三）護士於應付病人及公衆之際，每一問題，至少常有兩方面，有時或多至三四方面。護士應觀察其各方面，不可專就一方面觀之。

護士欲得受人信託之位置，則其言語必須信實，如允於某時赴某地，非有意外之事發生，務必遵守前往，不可失信於人，必不得已，亦應將不能遵守之故，預先通知所約之人，以免其盼望。人若曰，某某之言，素極可靠，彼既云赴某處，自當深信其言，護士若能得此名譽，實爲一最有價值之事。假使其毫無名譽思想，不惜做卑鄙之事，則護界所望於彼者，惟有速即離開此業，以免貽累全體而已。

某護士畢業已四年，請護士長代之謀事。彼因遭逢不幸，貧困失業，惟當時護士長所能代為介紹之位置，係在離院若干里外之訪視護士會，正需一服務人員。護士自言，此正為彼所欲得之工作，遂由護士長為之介紹。此護士在訓練期內，並無大過失，其成績亦尚佳，故護士長之介紹信，頗為簡單，未下切實之按語。彼於訪視護士，亦曾有數月之經驗，若果決計一試，當可滿意。而前途因護士長之介紹，即行錄用，並約定日期，命於四星期之後，前往報到，以代替一行將他就之護士。及至約期服務之前數日，護士長忽接某醫院函，知該護士曾投函自薦為夜班護士長，旋又接一結核病醫院函，知該護士亦曾前往謀事。及經調查，始知彼與訪視護士會接洽之後，聞某醫院有一夜班護士長缺，繼又見某結核病醫院招請護士之廣告，乃兩處投函自薦。彼雖已與他人有約，但以為護士長於此，未嘗不可為之各出一介紹信，顯見彼於以上之位置，何者最為適宜，初無定見。彼雖已接受訪視護士會之約，而對於此項義務，竟視為無足重輕。彼並不顧到若不守約，則訪視護士會之工作，頓形紊亂，或其他病人之幸福，皆將受有影響。彼僅怪護士長不為彼一一推薦，出函介紹。質言之，則彼僅顧到自己一方之事，而於其他方面，概置不問。試問此護士在倫理上之缺點為何？若僅有此一事，固可不必與以重大之注意，然其影響於倫理問題者至巨，且又為普通習見之事，故不能置而不論。

護士既接受服務之契約，而任意背棄，實大悖於理。此等人並無一定之宗旨，故去就無常，無論擔任何職，皆不能久於其事，以期有益，且因時作時輟，故於一歲之中，常有幾個月之空閒焉。

一個護士，可於同時謀幾個位置乎？如同時謀一個以上之位置，則在已經接受其一之後，應當如何？護士既接受一個位置，而於本人並不合意，在經過數星期之後，應當如何？專賴母校或其本醫院以謀工作，實為今日護界普通之失敗。在二十年前，護士於畢業之時，無有望在本醫院得到護病之工作者，然在今日，則護士於畢業之後，大多不知應各地之需要，另謀發展，而於離院不遠之處，僦屋以居，醫院中以特別病人請其護理，甚有全班如是者。若見院中與護生以特別之護病經驗，且不免存忌嫉之心，如彼等尚賦閒，而院中另招他護士工作，則且向護士校長吹毛求疵。此種不健全之依賴的心理態度，實於護界之全體有害，蓋將使都會之中，人才過於擁擠，而在離城稍遠之處，或竟不見一護士也。

今日之護士，亦非全無開創精神者，不過需有較好之培養耳。多數護士，皆追隨於開創者之後，此言誠為不虛，然而開創之精神，各護士皆應有之。護士應有勇氣，離開人口稠密之都市，自信以一個勇敢、健全，而受過完美之訓練之護士，雖在鄉僻之區，當亦一無可畏。

何謂開創精神？今日之護士，多缺乏開創者之何種性質？開創事業之代價爲何？

護士之進步，全賴開創精神領導。我人至於如何地步，及我人所付之代價如何，與如何受此精神之完全支配。我人若能研究護界開創諸人之傳略，則知其於所出之代價，並不注意。向使彼等亦皆不願離開城市一步，恐無冷熱水之供給，電燈之光明，電話之便利，傭僕之侍候，則決不能名傳遐邇，舉世皆知也。

開創事業之代價，往往爲不合人望。當其始也，或有人以開創者之計劃爲可笑，常作種種之批評，以阻其進行。然在真正之開創者，必能排除困難，努力前進，以期有所成就。夫愚者難於虛始，而易於圖成，故凡偉大之主義，當其提倡之始，必不爲羣衆所歡迎，且常有習於苟安，務求閒適，而勸護士不必遠赴他方者。彼應如何培養其出外之勇氣？彼將如何發見最需要護士之地方？

結核病醫院與結核病護病之發展，不啻向今日之護界挑戰，護士亦有能奮勇赴敵，成績卓著者，亦有不免於失敗者。以下之倫理的失敗，初非罕見。在某結核病醫院中，雇有畢業護士若干名，以護理病人。在護士長請假期內，對於院中規章之實施，不免鬆懈。及護士長回院後，欲將某項不合宜之習慣，加以矯正，卽有護士數人，提出辭職，僅於先期一日通知，遽行離院，

任令一般病人，無人照護，致護士長不得不於倉猝之間，覓人替代。此等畢業護士之倫理的缺憾，不僅限於結核病醫院，即在他醫院中，亦未嘗無之。

護士於所訂服務合同中，縱未明白規定在去職之前，必須預先通知，然為護界名譽起見，是否應與院中以充分之通告？護士於此等事應有何種考慮，以決定其行止？一個護士，能以何法矯正此情形？

研究之必要 佛羅倫斯南丁格爾於五十年前，深慨一般護士，皆亟亟於謀得一位置，而不知此位置之需要於彼者如何，及彼等如何能適應雇用者之期望。護士於本章中所述之各項位置，如欲克盡厥職，必須每一兩年學習得若干新智識。訪視護士須熟知慈善事業之組織，住屋章程，移民條例，及青年女子處於不良之風俗中，應以何者為最好之保障等，並須適應社會及醫學上之進步。護士之不願研究，或忽略不注意者，轉瞬即將落伍，而欲得一滿意之位置，勢必難之又難。護士於服務期內，應常虛心求學，購備書籍雜誌，以增長智識，而廣見聞，庶可與時代之進步相應，不致蒙落伍之譏也。

論文

撰一短文，向一青年護士之謀得機關位置者作有益之建議，及其應行應戒之事。

討論

- (一) 何謂職業？
- (二) 述護士職業之三大類。
- (三) 在此三大類中欲爲有效率之服務，其所需性質，有何不同？
- (四) 試述幾件緊要之事，護士在擇業以前，應當注意考慮者。
- (五) 如在遠處城市中，謀一外科護士長之位置，關於彼所欲到之地，應有何種訪問？
- (六) 護士擬就護士長，或護士學校校長之職者，有若干事應當問明，試列一表。
- (七) 在行政地位所得之經驗，於護士有何價值？護士若先就小薪水之職務，以期獲得經驗，此舉是否有識？護士服務之價值，當如何計算？
- (八) 醫院管理部，對於投薦(甲)醫院總護士長，(乙)護士學校校長，(丙)護士教員，(丁)外科護士長者，所欲詢知之事，試述其主要各點。
- (九) 護士擬從事於嬰孩健康工作者，爾對之有何建議？何種性質爲彼所應有者？
- (十) 對於擬就學校護士者，爾將勸其研究何種書籍，試舉出三種。
- (十一) 護士欲充任與醫院有關係之社會服務員者，試將其有益之各種書籍，列成一表。

(十二) 試舉出幾種性質，爲結核病醫院中處於行政地位之護士所應具者。

(十三) 現在國內何處，需有開創之工作，試作一短篇論之，申述爾之意見，說明此工作何以必需，並需有何等之護士。

(十四) 護士不應在本人出身之醫院附近卜居，試言其故，及因此發生之種種問題。

(十五) 如何可使今日之護士，發展其開創精神，試提出意見數項。

(十六) 護士應於畢業之後若干年，始請其護士學校推薦護士，依賴其母校之助，以謀職業，應有何種限制？

第二十二章 護士與其金錢

某君於當衆演說之時，嘗慎重聲明曰：欲觀一人之品格，祇須視其對於空閒之時間，卽工作，睡眠，與實際生活所需以外之時間，如何利用。此外尙有一重要之標準，則爲觀察其對於所獲之金錢，如何使用。

如何利用爾空閒之時間，與如何使用爾所獲之金錢，此兩項試驗，亦可應用之以測知爾所知之護士之品格乎？

人常有指摘護士，謂其有不認真辦事之習慣，奢侈浪費，盡耗其收入之款者，此言亦非完全

子虛。究竟護士是否較他種工作人員更不節儉，此事亦正難以斷定也。

美國全國女青年會，近嘗組織一「節儉與效能」委員會，其所發印刷品中，有下列各問題，凡護士與其他工作人員之自食其力者，皆應舉以自問也。

(一)我生平所收入之金錢，共有多少？

(二)我如有意儲蓄，則可以儲蓄之款有多少？

(三)我現在淨存之款有多少？

(四)比較收入之數與現存之數，其間已用去多少？

(五)自今以往，應如何積蓄疾病年老時之生活費用？

在考慮一個人之職務，或研究倫理學之時，於用錢是否正當一層，當然不容忽視，須知賺錢不難，而如何善用其錢則難。欲以勞力所得之金錢，為妥善之投資，乃人生一大問題。無論所用者為一元或一千元，皆屬投資之事。在大多數青年護士，月入百元，已屬不菲，若因其收入之巨，而志高氣揚，對於平素理想之裝飾品，不惜盡量購買，及至工作清閒之時，始覺銀行中並無存款，囊橐空虛，而支出則有增無已，必至悔恨莫及。

護士每年之收入與支出，何以應確實記賬，試言其理由。

一個特別護士或機關護士之模範衣服，試列一表，約舉各物之件數，並其總值若干。

一個特別護士，歲入一千五百元者，於以下各項之費用，應當如何支配。(一)住屋，(二)飲食，

(三)衣服，(四)娛樂，(五)書籍，(六)衛生支出，(七)教會費用。

特別護士若無他人依靠，又無意外費用，於此歲入之千五百元中，應當儲蓄若干？

儲蓄之投資

凡人縱知儲蓄，然欲將儲蓄之款，善於投資，則未必盡知。若投資不慎，則以勞力之所得，心血之所積，或不免擲諸虛牝。某婦女雜誌嘗載有投資須知十則，各護士皆應小心研究，如有所見，不妨於此十則之外，另行增入，以爲護士投資之指導。

(一)投資能得週息六厘，已屬不惡。

(二)投資之利息愈高，則其穩妥愈減。

(三)購買一種保證品之前，應先顧到如何賣出。

(四)大登廣告，盡力鼓吹之股票，切不可購。

(五)銷售股票者個人之吸引力，於股票之本身價值，並無絲毫增益。

(六)投資與用藥相同，乃專家之學。

- (七) 投資應受專家之指導，如需費用，可以付之。
- (八) 成功之銀行家，如肯指導，實爲一最好之顧問。
- (九) 在購買一種證券之前，應向各方面探詢其內容。
- (十) 勿急遽投資。

對於投資之忠告

有一成功之商業家，以其積年經驗所得，忠告一般投資者，對於下列之三項規則必須遵守。其言曰：人生之失敗，大半由於不願以他人之經驗，作爲借鏡之資。予個人之錯誤，倘能注意少數原理，幾無一可避免，今將以此項原理包括於下列三條簡單之規則中。

第一條 借與親友之金錢，切不可多過汝所能損失者。因爾之親友，縱有償還之誠意，但或以計算之錯誤，或所事之失敗，而至於不能如約償還者，亦時有之。

第二條 凡爾所不熟悉之事業，非先經素稱幹練，肯負責任，而又與該事業無利害關係之專門家仔細調查後，不可輕易投資。若能遵守此規則，至少有十分之九之投資失敗，可以免除。

第三條 切勿購買股票，或投資於新事業，除非願以爾自己之時間與精神，專注於此。

慈善事業與免費服務

凡完美之生活，皆有一線貫通於其間，即個人服務思想之表示也。不論黃種白種，有智識與無智識之人，皆有服務之義務。護士亦與人同耳，對此義務，自不能一無感覺。夫各種護病，皆是服務，然使一個人不願為無金錢報酬之服務，則於生活上之愉快，即將失去不少。故護士應定一原則，每年須有若干不希望酬報之服務。竊意今日之護士，能實行此原則之精神，而於各地多方盡力，免費服務者，其數當不在少也。

護士應否受契約之束縛，照章取費，如不及規定之數，是否應拒絕服務，此為一極困難之問題。倘有在規定數目以下服務者，當如何辦理？護士之取費，應否確定，或酌分等級？本書於以上諸問題，不能一一置答。護士護理一久病之人，若其家並非素封，處境困難，是否應減低收費，或免費服務一兩星期，以輕其擔負，此乃一專門問題，非規定之章程所能解決。然而每一護士，與其他純正之人，在一歲中對於人類皆應有一種免費之服務，此原則終覺顛撲不破也。

在中產者之家庭中護病

不論市鄉城鎮之人，其中有三分之二之大多數，殆皆不願受護士之免費服務者。就人類正

常之生活而論，對於各人所獲之物品，及所受之服務，自應付給相當之代價。若專賴他人之施濟以爲生活，殊非一種好現象，故各人境况雖有不同，皆應保持其獨立自尊之精神。然或遭逢不幸，處境困苦，如遇久病，失業，或工作清閒，則於應付各項賬目，自不免發生極大之困難。然護士之應招前往護病者，固亦不必認爲善舉，而請其接受免費之服務，但應對於其家之境况，思想，以及需要等，加以考慮而已。

此三分之二之中產階級，收入無多，欲使其如何可以得到較善之服務，實一困難問題，著者亦嘗加以深切之研究。畢業護士，多不能了解此等人民之心理，若以善舉應其需要，必且爲所反對，關於護病方面之種種困難問題，殆皆因之而起，凡真能注意於護士事業，而思以最善之方法，應付人類疾病之需要者，現正加以嚴重之考慮焉。

新心理

護士若專注意於鐘點，一到規定時刻，即捨病人而去，不論其病勢輕重如何，此事於近十年中，已經過不少之討論。護士或於手術尙未完畢之前，遽因鐘點已到而離開，或因產婦分娩較遲，逾其規定之服務時間，而掉首不顧，此等事亦間嘗聞之。以少數護士之私心太重，堅持其所謂應有之權利，遂致護界全體，失人信仰，詎非遺憾。今日之青年護士，見其前輩對於此

等問題之習慣榜樣自將多少受其影響試問彼等果應取何種行動乎

論文

護士之工作，大抵在其退休時間者，應如何調節服務，以得到相當之休息，而對於肺炎病人之服務，仍可盡其效能？

討論

- (一) 凡人對於娛樂之選擇，如何能表示其品格？試申言其理由，並舉例以明之。
- (二) 試述幾種投資，於護士相宜者，並說明理由，與投資時應有之警誡？
- (三) 護士以保人壽險為一種投資，有何利益？在保人壽險之前，應有何種警誡。
- (四) 試述幾種保壽險之法，並各言其利弊，約計每種壽險每年應付保費若干。
- (五) 護士若投資於一遠在數百英里以外之事業，其地為生平所未曾到過者，此事之利弊若何？

(六) 特別護士之取費，或主確定，或分等級，其贊成與反對之理論若何？

(七) 護士對於有自尊心之中產階級，如何不可遽以免費服務為言？

(八) 護士對於中產階級，應有何種心理態度，並其責任若何？

(九) 如有一人患小病，或慢性病，若雇一實驗護士，或未受訓練之人員，或下人，兼管理家務，與照護病人之責，或雇一畢業護士，祇負照護病人之責，在其家以雇用何人為較善？何人於其家更有價值？並說明其理由。

(十) 在以上之病人，醫士將選用一未受訓練之女子，試言其理由何在？

(十一) 護士在訓練期內所費之時間，或實際在家庭中之服務，應盼望得報酬乎？

(十二) 何以家庭範圍，能與今日之護士以較大之服務機會，試言其理由。

(十三) 試提出幾種方法，可以改良現今情形者。

(十四) 護士個人之心理態度，於此項大問題有何關係？

(十五) 何謂工會主義？此名詞亦適用於護士業否？

第二十三章 特別護士之倫理問題

在各種護病中，其倫理的困難問題，殆無有如特別護士之多者。在醫院中之護士，與訪視護士，皆有規則可資遵守，藉以渡過種種難關，且常有經驗之護士為之指導。護士在醫院中，復有各種工作上之便利。在特別護士，則其所遇之情形，各各不同，世常有重大之問題，待其決定，而無與人商議之機會。

在醫院中之護士，其工作須有系統，將其服務之時間，小心分配於若干病人，且宜謹守院中之命令與章程，依照規定之方法，敏捷行事，以履行其職務。

在特別護士，須有判斷之能力，不必事事依照命令而行，須斟酌情形，以節制其習慣，變通其方法，須知如何可與病人及病人之親友相安無事，凡足以增進病人之安適，或恢復其健康者，皆須表示願做。

特別護士在病人家中之行事，是否能受人讚美，而介紹於親友，此乃其經濟成功之關鍵，為護士所不可不知者。蓋特別護士全賴有人為之譽揚，而一個稱心滿意之病人，與其家屬，即為特別護士最好之廣告。病人之家屬，大多於特別護士之專門技術，反不甚措意，而注意於每日間之各種細節，使一切能順利進行，而病人亦愉快滿足，斯為盡善。護士有無胚胎學或細菌學之智識，病人常不甚注意，亦不甚重視，彼所最注意者，則為其鷄卵之如何煮法，肉類之如何烹調，茶與咖啡之濃淡，是否能合己意，食盤內是否忘置鹽椒醬油等調味之物，致令久待生厭而已。病人或向護士試探，詢問關於醫院，醫生，及以前所護病人之事，護士若一一回答，表示不反對討論以上各問題，病人即將告其親友，以此護士為一健談之人，今既將他病人之事告我，日後亦必將我之事傳述於人，故不如勿用。

在私人家庭中所引起之倫理問題，難以悉舉，但其大半可以歸納如下。

- (一) 應由護士自己負責之問題。
- (二) 直接與病人有關係之問題。
- (三) 與病人家屬及其家庭狀況有關係之問題。
- (四) 與醫士有關係之問題。
- (五) 餘下者可以「其他」兩字包括之。

如何應人招請

特別護士多有受人不滿意之點，其最爲我人所習聞者，如關於應人招請之問題，如不願担任與護病無直接關係之事件，以及浪費等等，此類問題，皆應由護士自己負責者。彼常受他護士之暗示，效祇宜引以爲誠而不宜模仿者之所爲，不知以心問心曰：我於此事之責任如何？若依照金律，我應當遵何道而行？

某醫士對於特別護士，經驗甚富，嘗發表其意見，述護士對於應人招請之職業的義務曰：護士既通告受人招請，或不在實際任職之時，對於醫士之招，在倫理上，在職業上，皆應前往，正如醫士當應病人之招，以履行其業務相同。

向使護界全體，皆遵照某醫士對於護士職業的義務之意見而實行之，將有何種合意與不合意之結果？

在護士事業中，何時應當專一，至何限度？

護士對於何症願護，何症不願護，何時工作，何時不願工作，應有何種限制？

既經訂定限制，且經通告之後，護士是否應當遵守？

護士通告於普通護病受人招請者，試問何意是否謂如有招請，皆可應命？否則所謂普通護病者何意？

所謂「應招」者何意，護士既通告應招，則於自己之計劃及行動，應有何種限制？

特別護士可以絕對的應人招請，或絕對的不應人招請乎？

護士遵守必須絕對應人招請，或絕對不應人招請之規則，可以解決在護病上所發生之若干困難問題乎？以著者觀之，此事當屬可能。護士專就容易護理之病或良性病症應人招請，

或專應有交誼之醫士招請，此事最爲醫界所指摘，亦且指摘甚當。護士應定一普通護病之規則，或絕對應招請，或絕對不應招請，而於應招之時，一經有人招請，不論何時何地，皆應立刻前往，此爲青年護士最好之規則，惟於公正之酬報方面，亦應顧及。

絕對應招請或絕對不應招請之規則，使護士可以自行支配其時間，而得到所需之休息。「揀選病人」之職，於護界全體，為害甚大，然使護士能恪遵絕對應招之原則，而踴躍應命，或絕對不應招請，則自不致有揀選病人之譏矣。欲免此弊，全賴各護士有糾正自己之決心，且使他護士咸能自覺其對於此事之職業的義務。

至於絕對不合倫理之情形，在各地亦多有之，試舉一例如下。某醫士需請護士一人，以護理一十四歲之童子。此子與其父母同居，在距城五英里之處，電車可以直達，其家庭之中，頗為舒適。乃第一個應招而來之護士，不願至城外服務。第二個護士，則以有約赴劇場，須翌日方可得暇。第三個護士又不願照護兒童。第四個方接一短期病症，不願再應他約。第五個已表示願去，而其潔淨之襯衣，尚未由洗衣作送來，以致無可替換。第六個患頭痛，但云翌日小愈，當可應命。如是直至第十五個護士，方始妥洽，而其餘十四個護士，皆係通告受人招請者，無怪醫士對於此種態度，存厭惡之心，而不敢再行請教，又無怪此等護士，一歲中空閒之時為多，而其景况殊形不佳也。

管理護士登記之登記處，亦常遇有此同樣之情形。護士之登記應招者，遇有人往招，即提出種種問題，最後復決定不就。

至於專護某種疾病，則係完全正當之事，欲免招請之人太多，以致應接不暇，亦以此為惟一合理之方法。若護士於登記時欲註明祇護外科病症，或他種病症，此為其應有之權利，於職業上並無不合。但若列舉不願護理之病人，未免令人發生一種感想，以為彼殊不願自己對於職業及病人之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皆不願犧牲個人之便利，彼祇願擔任輕微之職務，且其服務純以個人私利為目的。此等護士，必須嚴格遵守其對於招請之職業規定，乃倫理上之惟一需要也。

遇事遷延之護士，常令醫生，管理招請護士者，及雇用護士者，感受種種困難。彼永無預備開命即行之時，或人急我緩，優閒自若，或故意作態，不肯於最速之時間內，由最短之路徑，前往病家。無論如何，其結果皆極令人憤慨，且往往發生重大之影響。某醫士應病家之招，治一子宮出血症，施用救急手術後，即以電話招請一護士，據云立刻可到。某醫士以為最多當不過一小時。彼於護士到來之前，不敢離開病人，乃坐而待之。距知一小時不至，兩小時不至，直至三小時後，方見其姗姗而來，滿口道歉，謂本擬聞命即行，乃因某種關係，不克如願，以致遲遲。在彼雖可設為種種以自解，然而醫士與人約定之診病時間，及他人之與醫士有約者，則皆被其妨礙矣。試問醫士對於此等護士，當取何種態度？

遇事遷延之護士，其最受人指摘者，即於既經允許他人之後，往往故意遲延，不肯即行出發。某護士嘗語著者以其所持之方針曰：「我從不急急趕往一新病人之家，因護士若能自高身分，以示並不在家坐候招請，或遇人招請，即覺欣喜逾望，則更可受人尊重。」至於病人之狀況，及其需要，以彼視之，轉在其次。彼之思想與計劃中所認為最重要者，乃彼之自身，與如何受人接待而已。試問此護士所缺乏者，為何種重要之道德？

經濟與護病

人常有以浪費兩字，指摘護士者，故一般護士，對於謹防浪費之法，不能不嚴重考慮。病家多有力，量儘可雇一畢業護士，而寧用一未受訓練，祇憑經驗之人者，無非以後者對於各種費用，能較為小心而已。

真正之節省，並非吝嗇。此乃對於一切情形，能具有遠大之眼光，明瞭之見解，且為一種心理的習慣，使其所費之金錢或精力，無論一絲一毫，皆能得到最高之效用，而金錢與精力，往往為可以互相替代之名詞。故真經濟可以得到舒適，而假經濟則為不舒適之主因。

護士在家庭中護病，其最善之工作，莫如使人忘却。因護士服務之善，原為病家所望，而認為當然，故不復置懷，然若有疏忽或浪費之事，則將為病家所記憶，而對人談講，以為此非受過

訓練之護士所應有也。護士以高貴之絨毯包裹嬰孩，而坐於過近火爐之處，以致燒一巨洞。此灼破之絨毯一日存在，則其家必一日提及此護士之疎忽不留意焉。

凡為護士者，皆應置備若干實際應用之物，隨身攜帶，然亦有自己並不置備，而令病家一一購辦者。

護士將布類物品，使用過濫，亦為一普通之抱怨，有時洗衣作之賬單，竟超過實際之需要。護士在經濟方面，尚有一大困難，當其受訓練時，常使用昂貴之物品，不需本人出錢購買，及至離開學校之時，遂不知何者為浪費，與普通物品之支出，再加上病人其他之費用，其數目已大為可觀矣。亦有許多護士，為製造代用品之專家，如護架，搖床，支持物，生熱器，哮喘罐，哮喘帳，足浴盆，飲水杯，以及尿壺，量杯，等等，皆可臨時製造，不需出錢購買。護士若能製造此等代用品，當引以為榮，彼於所護之病人，不必皆需其代製一切物品，然於遇有需要之時，即知如何可以應付。

損壞貴重之傢具，如置熱水瓶於檯面，將水或藥水濺於桌上，而不即抹去，或以濕布揩擦漆器，此皆護士所應謹防者也。

某護士雜誌中載一論文，述護士在病人家中因疏忽而致不良之印像曰：新近某君語予，有

一受過訓練之護士，竟將俄利伐油潑在浴室中之地氈上，其污漬至今不能除去，彼自己雖未進過醫院，而使用數星期，未嘗潑去一滴，言下猶有憤慨。噫，此護士誠太疎忽，竟致潑翻俄利伐油，不知彼所受之訓練，果有何用？使此浴室中之地氈，永遠存在，則護士兩字，將永不能代表一和顏悅色以服侍病人之天使，惟有永留一不可磨滅，與無可赦宥之污點而已。

欲使病人舒適，驟視之，以為非多費金錢不可，實則未必，雖不多費金錢，亦未嘗不可使病人舒適也。有一護士被招赴鄉間，護理一青年病人，其所患為腸熱病，而屋中蠅類叢集，即病室中亦所在皆是。此護士苦之，但其家並無紗窗。護士雖告以蠅類傳染之危險，與裝置紗窗之必要，顧時值農忙，鄉人皆無暇及此。病家又負債纍纍，請人裝置，殊苦力有不及。適其家購有蚊帳料若干，以一半製成蚊帳，懸於病人床上，尚餘一半未用。此護士籌思至再，即於翌日自己動手，取帳料數塊，蒙於窗之下半，後將其餘製一門帘，在頂上及一邊扣住，一邊則可以開啓。繼取蠅拍，在病室中作捕蠅運動，揮拍亂擊，不及數小時，室中已告肅清。並未多費一文，而蠅類之蹤跡竟絕。護士能運用智巧，使其設備方面，應有盡有，而費用不多者，如此之流，正難悉數也。

常有護士在家庭中護病之時，見其家屬對於疾病毫無智識，一切舉動，皆不合度。少婦每為

其腹中之嬰孩，預製華貴之襁褓，而於自己之寢衣，反不多備，亦有產母床上，需要潔淨之被單，而其家人則以金錢購置貴重之衣服，或指環，贈與嬰孩，可謂輕重倒置。凡此種種，皆極難於應付，然在護士方面，至少可與以指示，俾知何者為真正之經濟也。

亦有許多人家，因不明事理，對於用錢方面，往往過濫，致多無謂之支出，日後病體雖愈，而其所受之影響，則將歷久不泯。顧病家不察，多以浪費之咎，歸諸護士，旋因各方索逋者紛至沓來，遂聲言決計不再雇用一曾受訓練之護士，是誠可笑，然而護士如有機智之才，亦常可勸導病家，節省其無益之糜費也。

著者近聞有一護士，每日御一潔白之衣服，而將其洗衣所之洗衣帳單，加入規定之護病費內。此等行爲，足令人對於護士發生一種成見，雖以數十個謹慎而有意識之護士，亦不能破除之。試問彼等之行爲如此，果有何種利益可得？我人亦能以何種方法，取締此等習慣之潛滋暗長乎？

論文

有一特別護士嘗爲下列之宣言曰：一個畢業護士，對於他人之招請護病，若非適合己意，即無必須應允之義務，正如爲匠人者，有人請之造屋，必須條件允洽，方可接受。試以該護士之

心理態度，與南丁格爾女士之服務思想比較，其相去爲何如耶？試言爾對於該護士所處之地位，是否同意，並申言其故。所謂職業的義務者，是何意思？在上述之護士，其所事者果爲一種職業，抑爲一種商業乎？

討論

有一月入一百二十五元之小家庭，其主人患腸熱病六星期，試估計其費用若干？其女主人襄助護士，替換侍候病人，患病者則爲其男主人。所雇女傭，每月工資五元。計算時當將醫費、藥費，特別洗衣費，病人，護士，及女傭之特別飲食費，病人薪金方面之損失，所雇護士之薪水，護士及女傭之膳食，及中等家庭內應有之意外支出，一併列入。

某護士至人家護病時，攜一病人所贈之水果刀與俱，在無意之中，竟將此刀連同橘皮擲入火爐中，及至發覺，而刀已損壞。病人於此事絲毫不知，及護士授以二元五角之賬單，作爲此刀之賠償費，方始明白。實則此刀之失，完全由於護士自己之不小心，試問該護士所缺乏之道德爲何？

護士已向醫士報名登記，担任普通護病者，在何種情形之下，方可拒絕護理患急性傳染病之病人？

護士於接受產科護理之預約時，應否訂明在約定招請之期內，並無他病人需彼護理？

有一護士，經人預約護產，不料產婦分娩，較預定之時間早三星期，彼時此護士正在護理一肺炎病人，試問其是否當遵約前往，護理產婦？

某護士應人招請，赴鄉僻之區，護理一腸熱病人。其家係勞力之人，毫無智識，且甚不清潔。床係木製，臭蟲纍纍，護士與病人，皆不堪其擾。護士係另睡一床，惟與病人同在一室。當向其家人言，請各易一新床，免為臭蟲所苦，其家置之不理。護士乃致函城中某公司，為病人購一鐵床，墊褥俱全，另購一帆布床及被褥等，以供自己睡眠之用，外加橡皮單冰帽及水盆等物。及將賬單送至，其家僅允付給一部份之款，凡未經預先通知，得其同意之物，概不承認。護士乃向法院訴追，報紙宣傳，喧騰衆口，使一區內之其他護士，咸受影響。試問此護士所取之行動，是否適當？並應採用何種不同之方法？

護士如被招護理一產科病人，其家之月入，不過一百五十元者，護士應請其預備何種物件，將各物之價值，逐項開列，並約計其病費之總數。

在有一個兩歲半小孩之家庭中，護士之職務應當如何？試言其概要。

第二十四章 特別護士之倫理問題（續）

護士能窺見人民生活之裏面，及其家庭情形之幸與不幸，殆非他種服務人員所能幾及。護士最大之困難，則為決定彼在病人家中之職務，其確定的範圍如何。彼是否應規定若干例行職務，認為病人及病人之家屬所能要求者，盡在於此，或應將其家庭中各個人之問題，加以注意，而盡力應付之？

護士心理中，往往發生個人之尊嚴問題，深恐一作某事某事，則人將減輕其敬重之心，或人言其將受愚被騙，遂以若干間接之方法隱示其家曰，爾等勿以我為可欺之人。彼如將在某處家庭中所得之經驗，告諸資格較老之護士，其友或加以批評，則彼將愈增惶惑。其實此等細事，原不過一舉手之勞，並不費時費力，而於病人心理上，則可寬慰不少，此僅一尋常之惠於身分無關。然在無經驗之護士，縱抱遵守金律，履行誓約之意，對於「無論進何人家，皆應竭盡能力，以謀病人幸福」之言，確願切實遵行，而一聞資格較老之護士，加以批評，不免心煩慮亂，自疑有非職業之舉動焉。

有一青年護士，第一次護理產料。某日，產母請其將嬰孩之羊毛衫，赴浴室中代為洗滌，並於乾時整理平貼。因此衫頗為精美，故其母不願送往洗衣所，而擔任雜作之女傭，則為一異鄉人，言語不通，且恐信託不過，將來起床之後，其母擬自行洗滌，以免損傷。當時此青年護士，雖

不知此事是否在彼職務範圍以內，但最後決定作之，俟將來再向他護士詢問究應如何。此事在實際上僅一小惠，而彼竟認為異常重大。在所詢問之護士中，兩人謂其不應做，致失護士之身分。第三人謂此事甚當，使彼易地以處，亦將毅然作之。為解決此爭辯不決之問題起見，最後由本人致函某護士雜誌，請其發表意見，批評洗滌孩衣一事之當否。實則此事殊無關緊要，凡熱心誠意之輩，欲人以職業家稱之者，似乎不值得注意也。護士果欲實踐「竭盡能力以謀病人幸福」之約言，對於此等問題自不難解決，祇須決定「我將誠心誠意，欣然去做一切應有之職務，如遇有施惠於人之機會，決不輕忽放過。」若將一種偶然發生之職務，並非嚴格的屬於護病者，作為施惠於人，以表示其善意，則最後必能大有益於護士為其意料所不及。爾以何者施人，人亦將以何者報汝，此乃至當不易之理也。

護士於服務之時，尚應具有一種精神，即「無論何事，凡足以使病人安適者，皆於我之尊嚴無損。」

昔者南丁格爾之提倡護病也，當其進行之始，必須以較高尙之護病觀念，教育公眾，此觀念為世人所未嘗有者。護士之職務，與僕役之職務，其間多少應有一分明之界綫。當時女工之值，至為低廉，且極易雇。中等人家，大半不用女僕，如遇疾病之時，自有親戚互相扶助。然而半

世紀來，社會情形，已煥然一變。婦女工作之機會甚多，因之助理家務之人，漸不易得，而於家庭之間，亦採用節省勞力之法。自有公寓寄宿舍，而家務方面，爲之簡單不少，故在大多數之家庭，均可毋需傭僕。護士在社會間之地位，遂因以確立。夫情勢既有變遷，則護士對於職務之觀念，自當隨之而俱變。然今護士之中，其不願適時應勢，隨以俱化，而持謬妄之見，欲以維持其尊嚴之身分者，其數正不在少。若輩在家庭中所不願擔任之職務，遠過於其所願擔任者。某護士嘗提及一護士，謂其矜持太過，對於一切之事，殆無可作者，雇用之家，隨即將其辭退。此等護士，每咨嗟嘆息，以爲今日之護界，不免人浮於事，無可發展。誠然，在護界之中，此類護士，踴躍一隅，或有人滿之患，然而仁慈，機敏，勤勉，耐勞，技術純熟，樂於任事之護士，則其服務之範圍，方且日廣一日，又何患無發展之餘地耶？

尊嚴太過者，每致護病之成績不良，觀於下列之事，可以概見一斑。

有一青年護士，赴某大旅館之第六層樓護理一產婦，但其一日三餐，須至樓下之公共膳堂，而病人飲食，亦由總廚房供給。當時所定辦法，尙稱完善，乃於實行之際，竟至橫生枝節。護士於攜取病人飲食之事，不負責任，故每餐常有缺少，致多延誤。護士需要何物，僅按鈴招呼管理電梯之人，命其通知廚房，然後在室中坐候，及其取到，則所索者爲咖啡，或誤以茶進，有時

或缺乏鹽醬等調味之物，惟有令其再行通知廚房，而此時廚房之中，正在大忙，常不能立即照辦，而放在盤內之食物，則已漸漸冷却，結果此一餐遂極不滿意。假使此青年護士，能略減其尊嚴，而稍稍努力於侍候病人，則其飲食必可更爲適口，病人亦將心滿意足，不致再有怨言矣。

此青年護士，又於每日晨起沐浴，然後從容理髮，佔居浴室約一小時，而病人之夫，急於出外治事，以浴室有人，不能入內盥沐修容，遂向其妻大發雷霆，至第二日已不能復忍，必欲將彼辭退，其妻恐起衝突，竭力勸解乃止。

再就下人方面而論，此護士尤極不近人情，每值女僕前來整理房間之時，彼輒忙忙然爲嬰孩沐浴，或正在侍候病人，致不能從容打掃潔淨，結果則病人之夫向管理處報告，以女僕爲疏忽，而女僕亦嘖有怨言矣。

及此護士辭去之後，其家遂通知醫士，並徧告親友，謂自今以往，決不再雇用某護士學校畢業之護士。噫，是果誰之咎耶？

試評論此護士之辦事，並指明其失敗所在。彼所缺乏之品德爲何？再略述爾所認爲應付此種情形之善法。

護士與病家之間，有許多意見不洽之事，常由飲食而起，然其影響所及，殊於護士不利。護士不願赴廚房中與下人同桌而食，固極正當，然若要求病家以客禮相待，亦得謂之正當否？護士之中，多有以爲病家視彼，應如上賓，施以敬禮。某護士嘗指導一青年之特別護士，在病人家中，何者應做，何者不應做。謂彼赴病家，輒攜一晚禮服與俱，而於晚膳時御之。在此等護士，若病家不與之同桌而食，當然感到不滿，而因此誤認地位，妄持身分之故，一年中損失之進益，當必不在少數也。有兩事足以證明其影響之不利於護士，請述之如下。

某護士應富家之招，前往護病。病人所患者係慢性症，有時甚重，即需人特別護理，至於數星期之久。及後病勢漸深，幾終年需有護士，但其職務頗爲輕微。是家中之少主人，頗好客，常設宴招飲，每遇宴會，即請其母商諸護士，在宴會之前，先行進餐，或於職務之後，再赴餐室，而此護士抗不應命。其家乃於一星期後辭退之，此護士遂失去一長期服務之機會，且其工作至爲輕微，病家亦願長雇，乃彼自己放棄之也。試問於彼果有利益否乎？彼於此事所取之態度，當乎否乎？

尙有一則，病人爲一卒老紳士，略患風癱，其家頗稱富有，深恐病勢增重，遂於同時雇用女護士兩人，日夜輪流侍候，以便病人隨時呼喚。已而病體漸見復原，日間以起坐之時爲多。時值

夏令，病人所居之避暑山莊，適有客至，其家不欲令護士與客同席，請另備盤餐，即在與病人臥室毗連之小室中進膳，或在餐室中另設一席。詎此兩種辦法，護士皆表示反對，以為應與主客同席而食。結果其家遂向城中另雇一男護士日夜侍應病人，而將兩女護士辭退。

問護士於解決進膳問題，應依何種原則，並護士對於此事之權利若何？

種種家庭問題，亦多因護士而起，若病人為一家中之主婦，其勢尤必至於此。如病人有管理家務之全權，或一切仍可指揮如意，照常進行。假令病者為男主人，有時或因嫉妒而發生問題。實則此嫉妒之念，往往毫無理由，或因護士之態度行為，及其所取之方法，足以引起偏見。如護士反對病人之妻，於一定之時，留在病室，或對於病人，過形親密，致令其妻妒火中燒，不能自制。某護士受雇護理一少年丈夫，其所患為腸熱病。平日夫婦之間，愛情濃厚，幾於形影不離，故其妻一日中輒有數次，坐於床沿，以手撫摩其夫，輕憐密愛，情話纏綿。詎此護士涉世未深，不識輕重，竟亦效其所為，而向病人作種種親密之辭。到家未及半日，即以教名呼病人。測溫度脈搏時，其妻甫經釋手，即曰：今將輪至我來握汝手矣。此事即在病人，亦頗惡其言辭之過於親暱，病人之妻，更因此發生酸素作用，遂於一星期之終，將此護士遣去，而另招一人以代之。

女護士之品格與態度

女護士與男病人間之關係，在其平常生活中，殆無可比擬之者，故於持躬行事，必須另有新規則，以資遵守，而其品格與態度之重要，不難想像而知，如偶有失檢行爲，在本人雖屬無心，在他人或致誤會，不免引起意外之糾紛也。女護士在病家，直呼男病人之教名，此事當否？護士於此，應遵守何種規則？

護士在家庭中護病，於呼喚下人之時，若能辭氣溫和，而勿以命令態度出之，則可免除種種困難。護士對待下人，如能機警和藹，遇事並不過事苛求，強其所難，則衝突自少矣。

在家庭中護病，尚有種種困難，爲護士所窮於應付，而不易解決者。例如有一少年，係獨生子，其母已寡，患胸膜積膿，久而不愈，護士在其家已逾兩月。病人之母，因愛子心切，終日憂形於色，且不肯輕易離開其子。然病人見其惶急之狀，精神上亦頗不安，自覺病勢已深，因而發生憂慮。故其母之在側，殊於病人無益而有損，病人亦以此告之護士，但不願爲老母所知，致傷其心。護士遇有此等情形，試問當如何應付，俾此少年可以安心靜養，得有早日復愈之機會，而其母亦不以爲忤，或疑心此護士欲揮之於病室之外，以隔絕其母子之情乎？

關於醫士方面，亦常發生倫理的困難。若醫士疑心其服務不忠實，或有踰越範圍之事，則於

護士將來之服務機會，勢必大受影響。醫士所要求者，每爲偏於一方面之忠實，彼以爲自己可不必忠於護士，而護士若不忠於彼，即將立時指斥。有時護士一方面欲忠於病人，一方面又不願不忠於醫士，以致左右爲難，蓋病家招請護士之權，可由醫士操縱，孰優孰劣，一出諸醫士之口，故決不敢違抗，而在醫士方面，則又絕不承認忠於病人之幸福，與忠於醫士之命令，不能並容。紐約某名醫曾有言曰：忠於醫士，與忠於病人，乃一事而非兩事，假如護士發見醫士治法之錯誤，當立即與以通知。此言也，在醫界固大半信之。然而理論與實行，未必常能一致，故其困難之解決，殊不若某名醫所想像之易。惟護士方面，亦宜知醫士方面之見解如何，而於發生疑難之時，一以小心謹慎爲主。

忠於醫士與忠於病人，果常爲一事而非兩事乎？

某護士應病家之招，護理一女病人，其所患係在腹部。病人爲一神經過敏者，二年前因腹部有病，曾施過手術。此次醫士又擬施行手術，病人則提出抗議，醫士乃請其自延一顧問醫士，爲之診斷。其診斷之結果，與所定之治法，完全與此醫士相同。惟病人之夫，極不以其再施手術爲然。護士雖並不診斷，然於病人是否亟須施行手術，如兩醫士之言，當自有其意見，故病人與病人之夫，皆向之請教，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

某護士被請護理一墮胎後之敗血病症。病人係一少婦，病勢甚重，向護士自言悔不未曾墮胎。此時診視病人之醫士，即係為彼墮胎之醫士，病人雖未明言，固屬顯而易見。此醫士雖竭力診治，然係一無能之人。護士以為病人若由他醫治療，較有復愈之機會。試問其對於此事之責任應當如何？

一婦患病數月，藥石罔效，而醫生之診斷，又各各不同，最後竟至不起。病人之夫，因所耗醫費至巨，而病原始終未明，乃決於死後檢驗，以明真相。彼又私語護士，謂對於臨終診治之醫生，毫無信仰，所以不遺之去者，祇因其妻信任之耳。彼又恐檢查屍體之醫生不願宣布真相，而使其檢查之結果，與病時診斷相同，因請護士前往監視，以真相報告於彼。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

某護士護理一慢性病人，奉命將病人之狀況，一一報告醫士。己而病人對於醫士漸露不滿，護士亦覺其逐日之變動甚微，故並不報告醫士，亦未以病人不滿於彼之治法告之，旋即另換一醫生治療，試問此護士之過失何在？

某護士應病家之請，與一病人作伴旅行，醫士曾告以病人毋需治療，祇須普通之照護足矣。及至臨行之時，護士忽覺彼為醫士所給，病人每日須受長久之治療，且手續不易，在旅館之

內，或道路之中，殊覺難於着手，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

某姓婦將分娩，雇一護士護理，並將所約醫士之姓名告之。及至分娩以前，其家忽因故另換一醫士，此醫士在職業上為護士所不信仰，在私人感情方面，又為護士所不懽者，試問彼將照常護理乎？抑竟實行謝絕乎？如謝絕護理，當以何種理由語其家人？

有一年老之紳士，在旅館中患病，招一護士前往。其人離鄉已數千里，病勢甚重，殊無起色，而醫士漫不經意，謂不久可愈。病人聞有無危險，如有危險，當預立遺囑，醫士則謂絕無危險，毋庸憂慮。病人家中得信後，因路遠不及趕至，請護士將其病情隨時報告，而醫士則不問情由，堅令護士以病人日有起色報告其家屬。護士見病人逐漸沉重，其勢恐將不起，試問彼之責任應當如何？

某病人聞其友言，嘗有與彼同病者，以服某藥而得愈，病人即問醫士能否給以此藥。醫士因病人之希望殊殷，當即漫應之，而與以一種慰藉藥，令護士給之，曰：此即爾所欲得之某藥也。護士拒絕不允，醫士曰：是何傷，爾於此時作一謊語，並無不當，宜告知病人，此藥即為彼友人所說者。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

某護士在醫院中，常隨醫士至病室中診視病人，以為在私人家中，亦應如是。後有一女病人

不悅曰：此人雙目灼灼，注視不瞬，使我不能與人作一語。其所延醫士，本係素識，最後乃令護士退出室外，俾作密談。試問護士在病人家中，於醫士診病時，是否應常在室內？護士遇此等事件，對於醫士，對於病家，應遵守何種普通之規則？

某護士在病家護病，突有一平素時常相招之醫士，又以一病人囑其護理，且云如不得暇，即稍緩數日，亦可無妨。當時其所護之病人漸見痊可，其家屬以為在星期末可不再需人護理，雙方遂依此約定。不料病人突患併發病症，勢難離開，而担任治療之醫士，亦不願其另應他約。試問此護士之去留，應當如何？

某病人初延甲醫士治療，既而未徵甲醫士同意，復延乙醫士診治。在病人方面，以為選擇醫士，與選購貨物相同，在彼自有權衡，非他人所得而干涉，故僅語其先所延之醫士曰：將來如有需要，當再遣人招請，自以為如此已足。試問護士於此，其職務應當如何？

下列之醫院用品，如一時不便，當用何物代替之：（一）護架，（二）便盆，（三）灌溉盆，（四）橡皮汽墊，（五）橡皮單，（六）冰帽，（七）腹部用熱水瓶，（八）克魯布（哮喘）罐，（九）量尿杯，（十）注射器，（十一）敷料盆，（十二）屏風。以上各物，如向鄰近藥房或零售處購買，試估計其費用。

一孩患肺炎甚劇，招一護士護之，其家欲以洋葱泥搗劑敷於病人足底，再以某種軟膏劑敷

於胸部，此法大概可無損害。試問護士於此，應當如何？

護士是否應確遵規則，不診斷，不處方？若有一小孩於夜間突然發病，咳嗽聲嘶，呼吸艱難，護士應疑其患何種疾病，並應如何料理？如遇此種情形，當遵守何種規則辦理？

某護士在人家護理一病重之人，忽被辭退，而另雇一人代替之。某護士即攜其所記之臨症記錄單而去，不允交出，雙方幾至涉訟。某護士謂此項記錄單，係彼所記，應為彼有。醫士則謂此乃屬於病人之物，護士既受雇用，作記錄單為其應盡之本份，豈能據為己有。此護士卒以不願涉訟，將記錄單交出。試問兩方面孰是孰非？

第二十五章 倫理學雜問

護士在畢業前所發生之倫理問題，殆以紀律問題為最大。護士無論如何小心教導，無論有如何優美高尚之表率，有時非明定罰則，重要之規章，每不能遵守。現今護士學校中，多官行各種自治，其辦法頗有可取者。加拿大某護士校長組織一榮譽評議會，或榮譽裁判所，各級學生，皆有代表列席，種種倫理問題，概行交議，於是人人咸覺有維持校中榮譽之責任。

(一) 某校長因護生早餐，不能遵守一定時刻，頗感困難，告誡既無效果，乃實行點名，一至規定之時刻，必須齊集膳堂，若兩次不到，即行處罰，或取消其下午休息之時間，或任其枵腹至

病室中服務。此種訓誡法，是否適當？試問亦有他種較適宜之方法可以提出否？

(二)某醫士因有一高級護生答覆病人關於某種腹手術之詢問，不禁勃然大怒，要求將此護生於二十四小時內斥退，否則即將運動撤換兼任校長之總護士長。此醫院僅有病床五十架，董事部由一人支配，關於院中瑣屑之事，均須過問，各醫士皆知之，故護士長所處之位，頗為困難。此醫士所不慊之護生，距畢業期已祇四月，若加斥退，在護士長殊有不忍，故決定暫令停止服務，俟風潮平靜之後，再行回院，命做夜班，或在小兒科病室，或在其他病室不與某醫士相值之處。試就此事之處置方法，及其他護士因口舌不謹而致發生爭執者加以討論，並提議應用何種方法，令護士咸知慎言之必要。

(三)某護士學校之青年護士長，係初次任職，以為管理護士學校，當以「愛」字為主，至於一切手寫或印刷之規則，所以約束護士護生者，在彼皆所反對。試問以「愛」字約束，與以確定之規則約束，此兩者果不能相容乎？在大護士學校中，除關於病人之命令外，並無其他規則，問在試習期內之護生，有何困難？

(四)某大醫院之護生，被派在門診室中襄助一切，因不注意藥瓶上之標記，致令病人誤被石炭酸灼傷。其院中所與之懲戒，係停職兩星期，但仍留住城內，每日須至受傷之病人處更

換敷料。試就此懲戒法對於護士學校、病人及醫院之影響，加以討論。

(五)某小護士學校護生之名次等級，向係按照護生到院之先後而定。某次忽發生一重大問題，因素在前列之某護生，因品行不良，降為殿軍，而將彼所深惡之護生，升為第一。此兩人積不相能，雖同侍一病人，而彼此不願合作，且並不交談，結果病人竟死。護士長以此事關係重大，乃決定嗣後護生之名次，當依本人之品行成績而定。試問此兩法以何者為善？

(六)某醫院中之高年級護生，被派在手術室中服務，顧其人深恨手術室工作，自謂不知以何因緣，竟令担任此事。試問其態度於工作方面，有何影響？護士學校之校長於此，應當如何辦理？各護士是否均須有一定之時期，在手術室中學習？試說明其贊成或反對之理由。

(七)某護士甫畢業於研究科，因有一護士請假兩月，即以某護士代理其職。該校與一專門醫院聯絡，院中有病床百餘架。某護士對護士學校之與專門醫院聯絡者，素有成見，竟明告護生，謂彼如何不贊成此事，且與若干護生互相結合，密語之曰：「在此等校中，毫無益處，未免虛耗時間，不如捨之而去，改入某醫院，彼與某醫院之總護士長，頗有交誼，甚且為彼所最關切之護生三人，代作介紹信，並允於三人報名錄用之後，再行推薦其他護生。試就此事加以論斷，說明汝為何贊成或不贊成該護士之行爲。」

(八) 如有一護生，習慣疏懶，不知整理其室，對於普通工作，凌亂無序者，亦可准其畢業乎？此種習慣，當如何改正？護士校長如何能確保此等護士，在私人家中，不致因己身之不整，而妨害學校之名譽？

(九) 某護士受醫士之雇用，在醫院担任專門服務，護理一產科病人，此護士對於產母嬰孩及普通護病之事，均極盡心，然而在院兩星期，其病室中凌亂異常，絕無整潔之狀，嬰孩衣服，任其四散，不論火爐，椅子，窗檯，面架，粧檯之上，皆可隨意堆放。及至離院之前，復請於護士長曰，如有專門服務，望為介紹。試問護士長應當如何？此護士之榜樣，對於校中受訓練之護生有何影響？

(十) 護生之記憶力甚強者，往往筆試能得百分，而名列前茅。但其實習成績，頗為低劣，缺乏判斷之力，機警之才，且不常誠實可靠。試問校長於此，應當如何？有何必須注意之點？護士之學識，與實際的工作，究以何者為重要？並說明其理由。

(十一) 某大護士學校之校長，論護士之理想，曾發表其一己之意見曰：以予觀之，凡試習護生之以飯巾塞入領帶者，殊非予等所願造就之護士，予亦不願任教授之責。夫以飯巾塞入領帶，誠屬失禮，然如有他種可取之點，試問僅以飯巾塞入領帶，是否即可為拒絕不收之理

由此人如被錄取爲護生，果應由何人促其注意此種失禮之處？

(十二)某護士因疏忽之故，致病人受熱水瓶燙傷。護士校長爲欲使其留意此重大之過失起見，乃令除帽一月，以示懲戒。某護士抗不應命，憤然離校。既而低首下心，復請錄用。試問校長當如何？

訪視護士與倫理學

(十三)某護士赴人家訪視，其家之鄰居，以房屋分租與人，適有一賃屋之少年患病，女主人代其延醫診治，斷爲闌尾炎，必須在二十四句鐘內施行手術，手術費約二百元，外加住院費五十元。此少年囊橐空虛，且又異鄉客地，舉目無親。女主人請此護士往視時，少年即以已之病狀及處境詳告之。某護士對於立施手術之說，不能無疑，主張另請他醫診斷後再定。旋經某醫士斷爲膿性咽門炎，依法治療，病竟獲愈，而此二百五十元之手術費，遂未妄擲。試問某護士之所爲是否正當？護士之忠於醫士，與護士之忠於病人，在此事是否衝突？

(十四)某護士請派一訪視護士，往訪一患胃潰瘍之病人，命其每隔若干時，給病人滋養灌腸劑一次，但於灌腸之前，須先用肥皂水注射。此護士於訪視數次後，即以書面報告某醫士如下：

某某醫士台鑒：予於今日午後往訪某女士，見其血少異常，呼吸似惡性水腫。今晨所給之滋養灌腸劑，於三句鐘後回出，其顏色等等，未有絲毫變化，直腸管插入十英寸，病人對於注射無抵抗，頗疑其腸之上部，有糞阻塞。此時亦能容予有所建議否？予擬在病人腹部用胡麻子泥罨劑，內加松節油少許，歷時三句鐘，兩日後，每間兩日服蓖麻油一兩，共服十二劑。病人於注射後，有痛楚之癢，及痔。請問彼之貧血，是否因便秘所致？病人自言已三年不用瀉藥。請先生恕予，予在前曾用瀉藥穿破一潰瘍，不願病人因阻塞而死，蓋潰瘍割除後，尚有癒合之法也。某女士願於上午見先生，未識先生亦將以對於泥罨劑之意見告彼乎？予希望於午後一訪視之。

訪視護士某某署名

試就上面之報告，加以批評，如有不同意之點，應說明其理由。此護士在其報告中顯出何種應有之品德，並缺乏何種品德？爾就此項報告所發見之錯誤，以為應由護士本人負責，抑應由護士學校負責？

(十五) 某護士應保險公司之招，前往訪視一曾向公司保險之病人。及至其家，醫生正在為病人診治，並語之曰：此間可毋需護士。某護士乃告以彼為保險公司所派，訪視各病人者，醫

士仍堅拒之曰：予不知有保險公司，亦不知所謂保險章程，予甚不願有護士干涉治病之事。某護士欲與之辯，詎此醫士竟大發雷霆，謂如必欲干涉，彼甯捨病人而去，以便另請高明。此時病人之狀，頗為危殆，非有醫生診治不可，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

(十六)某護士應鄰人之招，訪視一年老之女病人。其家祇有老夫婦兩人，因患流行性感胃，皆已病倒在床，老婦於感冒之外，且有腎併發病。兩人皆已年逾八旬，恃區區之養老金為活，僅足餬口。某護士為兩人檢查溫度，並為老婦沐浴後，即一去不返。兩病人全賴其鄰里為之照護，願其鄰家小孩頗多，且有一襁褓之兒。試問某護士於此，已盡其訪視之責否？若猶未盡，如欲為此一對老夫婦力謀幸福，試言當如何辦理？

(十七)護士誓約中，有曰：「爾於他人之生活，無論為病人，或病人之家屬，凡一切所見所聞之事，不論在他人家中，或朋友之間，皆應嚴守秘密，不以告人。」此節是否亦適用於訪視護士？訪視護士是否能遵守此約？訪視護士對於病人家庭事件之討論，應有何種限制？與醫院管理部談論病人事件，應有何種限制？貧苦者之家庭秘密，是否應與富人及中產之家，同一受人尊重？以上各問題之答案，須一一說明其理由。

(十八)某訪視護士受人招請，助理生產，並於事後訪視。及至其家，觀醫士之態度，顯見其不

願有人相助。某護士請爲之預備洗手藥水，並問有何應當消毒之物，醫士一概拒絕，不稍假以辭色，甚至不先洗手，而遽行檢查產婦。護士如遇此等事情，試問應當如何？若產後發生膿毒性病，而護士知因醫士之疏忽所致者，其職務應當如何？

(十九)某訪視護士受一婦女委員會之請，赴某市鎮服務，其地居民約三千五百人。在鎮上原有畢業護士二人，執行業務，生涯頗盛，其大部份之工作，屬於護理產婦。婦女委員會於某護士未到之前，曾募集捐款洋六百元，備充經費。並規定某護士之薪水爲每月一百元，惟大半須恃本人服務之收入。委員會一面在報上登載，現已聘請護士一人，爲鎮上貧民服務，一面通知護士，務須努力工作，以招徠一般力能出錢之人，其位置之久暫，即恃彼服務之收入，能否抵充本人應得之薪水而定。委員會於登報之外，復由總會，禮拜堂，及其親友，從事宣傳，並勸一般孕婦，於生產之時，皆應請此訪視護士爲之護理。於是某護士之工作大忙特忙，而兩個特別護士之生涯，則竟因之一落千丈，幾於無人顧問，遂向某護士交涉，謂其不應減價招徠，終日侍候病人，以奪取二人之生意。某護士則曰：予之出此，僅爲維持位置起見，至於服務之費，係由委員會規定，並非自主。試問遇有此等情形時，在訪視護士應當如何在特別護士又當如何？

特別護士與倫理學

(二十)某護士受人招請，護理一十八歲之少年，其人係一獨生子，所患之病則為傷寒，診治之醫生，即病人之叔，其人殊欠機警，似不勝其任，故病人對之，深為厭惡，然病人之父母，則又異常信任，必欲其担任治療。此少年為一神經質者，將其嫌惡叔父，與不信任彼有醫治能力之意，完全告之護士。此病頗為淹纏，歷久不愈。溫度時有上落，不能保持其正常之度數。醫士力主病人祇可給與液體食物，非俟回復正溫度後十日，不能給與他物，護士有所建議，醫士悉拒不納。病人因食物不足，憤慨異常，神色亦極滲沮，屢言意欲自殺。護士明知病人之飲食，若能稍為隨意，即可減少其神經之緊張，與靈心之阻抑，乃決計在溫度表上，用虛偽之記載，以欺騙醫士，作為病人之體溫，已復常度，俾可多給食物。此法果有效驗，病人顯有進步，醫士及其家屬，無不欣慰，惟護士則以行此欺詐，受良心上之責備，深為悔恨，問遇此等情形時，護士究應如何辦理？

(廿一)某特別護士因畢業時名列第一，以為在本醫院需用特別護士時，自應首先見招。然在護士校長之意，則殊不願按照名冊上之次序，輪流招請，當視各人之性情，是否適宜於護理此病人而定。某護士遂與畢業同學數人，聯名向校長及董事會提出抗議，認此種辦法為

不公。詎董事會置之不問，而護士校長則仍堅持有選擇護士之權，且曰：護士中無論何人，如在特別服務時使人滿意，如能忠於醫院，表示畢業護士之良好行爲，以作護生模範者，於需要專門護病人才之時，自能受人招請，正可毋庸多慮。試問雙方所言，究竟孰是？

(廿二)某護士陪伴一神經過敏之病人，赴鄰縣探視其姊，病人喜在旅館酒肆中進餐，欲護士與之同膳，然又不肯担任其餐費，須令護士自付。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

(廿三)某護士被請護理兩年老之婦人，其所患爲枝氣管炎，病人家中，本有女侍一人，因患流行性感冒，歸依其姊。問遇此種情形時，護士之職務應當如何？

(廿四)某護士知其同學會中有一人，對於屍體之普通料理，除平常薪水外，每另收洋五元。據云，料理病人屍體，自應收取特別費，而某護士則殊不以爲然。問彼既發見同學中對於病人死後之服務，有收取特別費者，其責任應當如何？

(廿五)某護士赴離城八英里之鄉間，護理一中死體毒素之少年。護士於上午前往，而病人至下午四時即死。某護士當晚即回城中，計在病家八小時，索酬勞費洋八元，外加赴鄉之旅行費五元。試就此護士之行爲，及其對於人類需要之態度，加以評論。又問此種事件，足以影響護士之名譽，及其服務之需要者如何？

(廿六)某護士甫由一患猩紅熱之病人處歸家，適有醫士於翌日上午，須施行手術，請其襄助，堅謂並無危險，某護士則恐傳帶病毒，不敢遽允，若醫士宣言願負一切責任，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

(廿七)某護士因其姊在鄉生產，前往護理。時在相距五英里處之某農場中，有一少年患病，而最近之醫士，則在十二英里以外，此少年小便不通，乃商請某護士為之導尿。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凡女護士需為男病人導尿時，應遵守何種普通規則？

(廿八)某女護士被招赴一小鄉鎮上之旅館中，護理一中酒之男子。病人嘔吐不絕，心臟異常衰弱。問女護士對於此等招請，應否接受？如果接受，在旅館中應小心遵守何種規則？試略舉護士在旅館中所應遵守之普通規則，不論其病人為男子或女子。

(廿九)或請某護士穿着制服，於籌募護士經費之日，在馬路上募捐，另有青年女子數人，並非護士，亦衣護士制服，在公共場所募捐。問某護士對此提議，當取何態度？

(三十)護士穿着制服，祇應限於病室中及病室附近，試言其理由何在？護士御制服時，是否可赴醫院附近之藥肆，或冰淇淋肆，試說明其贊成或反對之理由。

(卅一)某護士在富人家中護理產科，見主人對於其妻及小孩，均極淡漠，其妻因之頗為不

悅。惟主人對於護士，則備極殷勤，且常邀其共餐，而將餐時盡量延長，俾多接談之機會，護士知其妻之感想如何，頗覺左右為難，不知如何始可。試問爾於此有何建議？

(卅二)某護士在城外護理兩小孩，已有數星期之久。及兩孩漸愈，其母擬赴附近之城市中訪友，並於晚間參與宴會，當將家中一切事務，完全託諸護士。乃孩母甫經離家，某護士即以電話邀城中之友人，相與歡敘，竟日，並賂其幼女，俾勿饒舌。試就此護士之行為加以評論，果能使人對於護士增加其信任與敬仰否？

(卅三)某青年護士，在一小城市之醫院中，擔任特別服務。一日，其病人之夫，邀彼乘汽車出游，並僱助理之某護生與俱。病人之夫，有一已經結婚之友，臨時亦與同乘。車行甚遠，歸途過一旅館，入內暫息，並進飲食時已甚晚，旅館中尚有他客，正在歡呼暢飲。病人之夫，及其同行之友，亦命侍者取酒，某護士與所僱之護生，素未到過此等旅館，進退不知所可，最後竟允二人之請，坐而共飲。乃有醫院中董事長之友，適在寓中，見某護士與兩男子同座，大異之，遂以此事告之董事長，董事長即責問護士校長，不應縱容院中護士，深夜與放檢之已婚男子同飲。護士長於悲憤之餘，即向院中提出辭職。試問此次不幸之事，應當誰負其咎？某護士究應乘車出遊否？既已與人同乘，如何始能避免此不幸之結果？護士於接受此等邀請時，應遵守

何種限制？

(卅四)某醫院於畢業護士，概行登記，備人招請，一日有婦人至院中，請派護士一人，往侍重病。時登記處適無人可派，乃假院中電話，向另一登記處詢問，當時雖允立即派人，而候至兩小時以上，仍未見來。其家於惶遽之中，即向他處另雇一人。甫一句鐘，而所招之護士亦乘汽車趕至，當經婉言謝絕，辭以已有人在。此護士聞之，勃然大怒，即請代付汽車賬兩元，其家不允，某護士乃致函假用電話之醫院，要求代付，其措辭頗為不遜。試就此事論之，究係誰人之過，某護士未得病家之同意，是否應於日間雇用汽車？此汽車賬究應歸誰人擔任？

(卅五)某護士被請護理一腸熱病人。當病人譫妄時，另需一護士相助。及既漸瘳，病家因病人喜悅，第二個護士，故擬辭去先來者，而留用後來者。問此時第一個護士應當如何？第二個護士應當如何？

(卅六)尙有一事，與前述者大略相同，惟病家雖視第二個護士較為合意，但因有約在先，卒仍雇用第一個護士。至及翌日，此護士忽另應他人之招，往護一腸熱病人，約需六星期之久，而此時所護之病人，則一星期可愈。某護士遽請辭去，不問病家允否，立即啓行，並將換下之衣服一堆，囑其家洗淨後送去。試就此護士之舉動，加以評論，指出其缺乏何種道德，並於其

他畢業護士之名譽，有何影響。

(卅七)有一年老之人，患病身死，其遺體當運至城中安葬。死者祇生一女，將往送葬，但祇留老母一人在家，頗不放心，乃請護士暫留作伴，俟彼回家後再去。其時護士在病家，已一無所事，祇不過代為整理家務，陪伴老人而已。試問此護士究應留住否？

(卅八)某護士應病家之請，前往服務。其家本已雇有護士一人，但做事甚為疏忽，工作成績殊劣，且不願聽受人言，改變方法，以此病家頗為不悅，但又不肯明言，一味容忍，不過毫無敬愛之心而已。及第二個護士去，殊不以此種情形為然，對於第一個護士，尤覺難於應付，而病人又危在旦夕。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

(卅九)某姓雖非富有，而家道小康，寄居公寓。因女主人之母，年已八旬，患癌腫將死，但並無外傷。其家之男主人，則因經營商業，時須外出，或經月始歸，因思雇一會受訓練之護士，為其妻閨中良伴。至於護病之責，甚為輕微，祇因家無僕傭，恐其妻太嫌寂寞，故思以此慰之。詎其所雇之護士，作事謹嚴，私毫不苟，甫至寓中，即佔據病室，且明告主婦，決不願有人侵入其範圍。除護理病人而外，其他一切，均置不問。病人之體溫雖保持常度，並不升高，而護士仍一日三次，檢查甚勤，且在表中詳細記載。就護病技術方面而論，某護士誠屬一無可議，然於實際

上則已發生極大之困難。病人因其女深知已意，作事素極慰貼，此時竟不准稍近病榻。而在主婦方面，則以家有護士，須備較精美之飲食，且須多洗盆碗，轉以待奉其母之時間，侍候護士。某護士乃終日坐臥於搖椅之中，或閱書報，或作女紅，絕未向女主人提起一句，請其陪伴病人，而自往洗滌器皿，或預備飲食。及兩星期後，主人回家，見其妻操作較前更苦，而病人亦以終日不見其女，引為大憾，乃急將護士辭去，閱數日，另雇一並未受過訓練之女傭，於侍奉病人而外，兼助主婦整理一切，竟與家人無二，故能相處無間，直至病人死後，方始遣去。試問某護士之失敗，其主要之原因安在？

(四十) 某姓婦於分娩之翌日，雇用一護士。其所生之嬰孩，兩眼受染，病人密語護士，歸咎於接產之醫生，謂其來去忽忽，對於產母及嬰孩，皆未與以適當之料理。而接產之醫士，則又密語護士，謂某人之夫，曾患淋病，自謂已愈，實則餘毒未淨，故嬰孩之兩眼被染，實受其父之賜。及產婦以病原詢問護士，且徧告親友，歸咎於產科醫生時，試問此護士應當如何？

(四一) 某護士經人約定護產，大概在十月初旬，服務之期為兩禮拜。詎至九月下旬，又有醫士請其護理一腸熱病人，期限約一個月至一個半月。擔任接產之醫士，與某護士素不相識，而請其護理腸熱病人者，則平素時常見招。且前者服務之時期較短，後者服務之時期較長。

某護士若毀棄前約，而應後者之請，試問是否合理？當其決定去就之時，應如何權衡其利害得失？

(四二) 某護士赴病家護理一五歲之女孩。因其父母素極溺愛，故此孩囑強性成，不聽言語，且拒絕食物。醫士亟望其增加體重，留一健脾開胃之劑，命護士給之。孰知此孩於服藥之時，竭力反抗，手足亂舞，其母並不禁阻，亦不從旁相助。試問此護士欲令小孩服藥，應當如何辦理？彼如欲令此孩多進食物，當以何法戰勝其種種之困難？

(四三) 某護士在病家護理一患猩紅熱之小兒，訂期兩月，病人於三星期後，已漸復原，但因其家尚有五孩，恐致傳染，故留住護士，須俟醫生吩咐已無傳染之危險，方始遣去。其家之主入，月入二百元，以一半付護士薪金，膳食及洗衣之費，尚不在內。問遇此等情形時，護士之職務應當如何？

(四四) 護士遇五歲，十歲，及十五歲之男孩，病勢淹纏，復原甚緩者，當以何法解其煩悶，不致生厭？又對於同年齡之女孩，應當如何？

(四五) 護士與病人談論政治或宗教，應有何種限制？

(四六) 某女士擅長交際，宴會跳舞，殆無虛夕，往往達旦始已。葦月而後，體體不支，竟與藥罐

茶竈爲緣，其神經尤極衰弱，且深悔放縱太過，受良心上之責備，欲向教士自白，以資懺悔。其家雇一護士護理病人，誠以勿與病人談宗教問題，致其神經愈受刺激。醫士祇知就病處方，不知其靈心狀態，大足以妨礙病體之復原。而家屬方面，則又堅信若招一教士前來，決於病人有損無益。問護士遇此情形，當如何辦理？

(四七) 某醫士已經結婚，常因特別服務雇用護士，其態度甚爲親暱，與護士週旋之時，反較診察病人之時，增多一倍。某護士恐病人見怪，以爲醫生診病之時間，因彼費去不少。彼不敢得罪醫士，因其招請之時甚多，恐於職業上發生問題，然又決不願授人口實，使鄰里閒談，將彼之姓名與某醫士連在一處。問某護士對此問題，當如何解決？

(四八) 某護士在病家護一老婦，有一小孩，忽於晚間腹瀉，因其家積欠醫費，未能清償，故不願更增負擔，即請某護士爲之處方。問某護士應當如何？

(四九) 某畢業護士在醫院中擔任特別服務，其護理之病人，病勢頗爲沉重，日間由護生接替數小時，以資休息。乃此護生發見某護士之紀錄，完全虛假，未作之事，先行記載，未給之藥，註明已給，每日僅於醫士到來之前，作一兩次紀錄，藉以塞責。護生即將此事報告護士長。問護士長及該醫院對於此事之責任應當如何？

(五十)某畢業護士，在小城市中有一友人，開設藥肆，請某護士與以照顧，並代為譽揚，使其他護士，咸就彼肆購藥，藉以推廣營業。某護士因其肆中常以次等之貨，代替上等，故意殊不欲，而其友則仍言之不已，且時餽以香水雪花膏等物。問某護士果應受此餽贈乎？彼於其友之言，應取何種態度以應付之？

第二十六章 護士之合作

護生將屆畢業之一年，常聞人言護士對於同學會及護士會之責任。此責任殊難規定，或言其大概，因護士所處之情形，大有不同，且時或有衝突之處，故甚難一概而論也。加入同學會，乃係護士之權利。凡積極進行之同學會，於青年護士，可以裨助不少，其利益如下。

- (一)維持友誼精神。
- (二)提倡合作精神，以謀校中全體畢業生之利益。
- (三)護士藉同學會可知母校之發達與進步。
- (四)養成護士忠於母校之精神，並盡力維持其利益。
- (五)同學會可以增加護士之力量與勇氣，否則將有孤立無助之感，其成敗皆與人無涉。
- (六)護士入同學會者，常可與聞其進行計劃，聽講較新之護病方法，與護界最近之運動，以

資鼓勵，使其常能與時代相應，而繼續研究。

(七)可與護士以社會活動之天然機會，此乃護士所最需要者。

(八)使護士在改良社會運動中可以發揚其勢力。

此外尚有種種利益，不遑枚舉，然就上述八者而論，已足見辦理完善之同學會於護士如何有益矣。惟同學會亦不盡能備此種種利益，是為一無可諱言之事。蓋同學會係畢業生組織而成，其成績如何，當然惟畢業生是賴。同學會中之老會員，往往有自成一派，而新進之會員，則又另成一派者。如此則同學會之勢力，將因以大減，而同學會之功用，亦因以失去矣。

在較小之城市中，縣護士會可以代替同學會之處甚多，且為聯絡各校護士之天然媒介。組織護士會之目的，其關係常極重要。目的之中，多有以護士間之相互利益為主，並謀改善其心理者。此意自不可少，然若護士會之組織，其目的專在謀自身及會員之利益，則功用有限，而其勢力亦輕微不足道矣。若會中分為兩派，則一派雖亟謀改善，其又一派或從而阻撓之，以致毫無實效。惟組會之目的，不專在謀會員之利益，而盡力於人道主義者，其吸引會員之力，實較一切利益為巨也。

英國某護士會之目的，即在互相合作，以增進護界之效能，與社會之福利，故能服務公眾，卓

著成效。此簡明之目的，殊值得考慮，因其言簡而意賅，所包者甚廣也。

一個護士分會，其造福於地方者至大，此例甚多，不遑備舉。某小城市有居民約四萬人，其護士分會會員，知有設立施診所之必要，以便利貧民，俾可免費就診。該會首向當地醫界接洽，各醫士皆允合作，而一般貧苦病人，尤竭力與以擁護。其次復向醫院請假房屋一間，作為診所，並望贊助一切。院中因無餘屋，未能應命，但允於新護士宿舍落成之時，即可以一間相假，且擬於施診時間，另派高級護生一二人相助。該會乃另行覓屋，預備出資租賃。旋在某肆樓下租得一間，並由護士醫士及地方人士之樂與贊助者，合捐洋二百元，置備應用各物，最後乃訪視一般貧苦病人，親自導至診所。既而此診所由醫院接辦，其價值自無待言，而社會人士之對於護士，乃愈深敬仰，此則其間接之成效也。故以社會之福利為目的，即所以維持護界之利益，而助其成功也。

又一小城市中之護士分會，籌募捐款，於夏令雇用訪視護士一人。既而地方人士，咸深知訪視護士之需要，遂共起而維持之焉。

需有忍耐心。護士亦與其他服務人員相同，多但顧目前之利益，而求一時之成效，否則對於所屬之機關，即將失去其注意。實則有許多效果，皆從間接得來，護士所獲之利益，即與其

所盡之力爲正比例。如個人生活之豐富，與一己志願之發揮，凡具有改善世界之誠意者，殆無一不可享受此利益也。

當今之世，儘有甫經播種，尙未萌芽，而遽望收穫者，護士應當以此爲誠，祇應努力工作，靜待結果，所謂但問耕耘，不問收穫也。

因他人之意見，與我反對，而悻悻不已，此種不能容物之精神，在護士會中常見之。實則凡希望護士會之發達者，皆不應有此種精神。某著名週刊中，嘗刊載一文，其言殊值得我人之注意，茲特轉錄於下，以資警惕，切勿膠持已見，任意批評，對於他人之主張，吹毛求疵，認爲無一是處也。

某週刊之言曰：「我人有時不免妄想，以爲使他人之意見，盡與我同，他人之觀察事物，盡與我同，則我所居之世界，必將更爲完美，更見快樂。實則不然，此種根本的重大變化，殊不能令世界進步。大凡意見之衝突，與論斷之不同，非盡有害，且爲進步必經之路。彼急進派之言論，我人或不能完全同意，然亦未嘗不需要之，彼反對我所愛護之計劃與方針者，未嘗不可爲我人之良友。故不同意有時或遠勝於同意，判斷之衝突不可無，而輕視他人之判斷則決不可有。某講演家曰，人人皆可有一種主張，但切勿自以爲天經地義，斯言大可玩味也。」

護士胸襟狹窄之害，本書前已論之。此爲人人所有之險危，凡護士會之會員，皆應盡力排斥之也。護士宜放開目光，具全國運動之見解，遇有機會，即與人合作，以實行其遠大之計劃，而謀人類之改善。然以一人而加入多會，作一無足重輕之分子，此乃護士真正之危險，因如是則其精力分散，不能集中，而無一有價值之事可以成就矣。但若以全神貫注護病事業，而不遑顧及其他有益之運動，亦屬危險。護士有專與護界中人爲伍，專思護病方面之事，而不交他友，不問外事者，其識見未免淺陋，胸襟未免狹隘，此可於談話中見之。彼等所談，無非關於職業方面之問題，蓋除護病而外，幾於一物不知，捨此竟無可談之事耳。

護士欲免除成見及褊隘、自私等弊，則於護病之外，人人皆應別有所注意。無論男女，若其所注意者祇有一種事業，或祇有一種主張，心目之中，別無所見，則常不免趨於極端，而視生平不專注一事，或與彼主張不同者，皆爲彼所持主義之仇敵，其偏執毋乃過甚乎？

凡人在生活上之興趣不一，則對於各方面之關係，比例及價值，自可得一公平之判斷。往往有以全力進行之事，實際未能得充分之利益，殊不值多費時間與精力者，蓋正不在少數也。除此以外，凡讀書多，見聞廣者，則其人之識見必高，寬厚和藹，而無褊狹之見，猜忌之心，此種品性，殊值得我人之欣慕也。且因此博大之注意，即可得到一重保障，使我人不致孤行己意，

而有遇事趨於極端之危險。

護士對於任何問題，非先觀察其兩方面，不可輕下斷語，凡事不可趨於極端，應常以公開之心理，容納各方之意，而不可懷挾成見，此乃護士所應時刻留意者也。

假使個人能做到以上各節，則於護界之外，必更有一二種注意之事，且能多識胸襟廣闊之人。護士於護病之外，若不加入其他社會宗教等運動，以維持其生活之平衡，藉知護病與其他運動之真正關係，實非所以尊重自己也。

護士與社會服務及慈善人員之集會，常足以開拓胸襟，而有教育上之價值。護士與其他社會服務人員所接觸之點甚多，故護士應明瞭社會服務者之工作與主張，良以若輩於改善社會，改善國家，均有極大之供獻也。

各大都會中之婦女總會，其工作之關係甚大，且極有價值。彼等可以多方影響輿情，影響立法。護士如有時間，若能加入一個積極進行之婦女總會，實為一最好之事。在總會中之女子，可以代表護士所服務之一切範圍，若得其關於護病問題之意見，其價值自不待言。且護士既為婦女總會之一分子，即可常有機會，向各會員發表主張，而得其合作，以改善社會情形，若由護士單獨進行，則決無如此能力也。

與男子合作

護士無論屬何機關，至少應爲一男女共同服務，以謀達到一共同目的之機關之會員，因男子對於各項問題之主張，殊有值得注意者，且欲爲公平之判斷，此種意見，有時亦萬不可少也。惟男女共同合作，始能改良團體與社會之情形。黃金時代，非男子所能創造，亦非女子所能獨致，必也男女合作，同爲上帝服務，庶幾邦治可期矣。

論文

某處有一公共集合，討論限制試用成癮藥物之法律，提案人於會議時出示某畢業護士之去函，其中措辭，頗爲有力，尤請注意護士與醫院見習醫士之使用成癮藥物。且謂不僅護士自己習用成癮之藥，亦常爲病人代覓之。護士無醫生吩咐，每以藥物給與所護之病人，以期徹夜安眠，而病人之復原，多有因此遲緩者。同學會對於入會之護士，有發表此種宣言者，應取何種態度？又同學會對於此種宣言，亦有調查或糾正之責任乎？

討論

- (一) 同學會會員在同學會中，除繳納會費及出席會議之外，應當如何盡力？
- (二) 試言同學會之進行，常遇有何種普通之困難？

(三) 一個同學會中，如由少數老會員操縱，每值開會，輒由其討論一切，則後進會員對於該會之責任應當如何？

(四) 若某同學會之會員，在縣護士會中，對於他校之畢業生，頤指氣使，且指斥同縣之他護士學校，謂其程度低劣，而會中職員，五人中有三人係某同學會會員，則被指斥為程度低劣各校之畢業生，其責任應當如何？

(五) 護士會中顯分黨派之原因為何？其害處何在？用何法可以預防或消滅之？

(六) 如有人問曰：「如何可引起人對於同學會及其會議之注意，願乞指示。本會組織已兩年，有會員二十四人，開會之時，或僅足法定人數，或不足法定人數，但鮮有超過開會之法定人數以上者。予新近被舉為會長，極欲提倡會務，願請指教。」試問爾將如何回答？

(七) 某護士客居他鄉，曾出席其地之護士會數次，見其所討論者，皆瑣屑之事，會議毫無意味，遇有問題發生，並不徵彼意見，亦不望其發表。試問某護士對於該會之責任應當如何？彼如以為出席此種會議，未免浪費時間，不如為人服務，因而不再到會，試問是否正當？在此種情形之下，如不出席，應否受責？

(八) 某護士疏懶性成，各重職務，常下負且任，如整理病人房，衛生區，病室廚房